



102年度年報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TANG ENG IRON WORKS CO., LTD.

本公司網址:<http://newmops.tse.com.tw>

發言人

姓名：陳瑞源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7-8023173

電子信箱：rexchen@mail.tangeng.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劉岳前

職稱：會計處處長

電話：07-8010045

電子信箱：channy@mail.tangeng.com.tw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高雄市小港區沿海二路4號

電話：07-8022811

網址：www.tangeng.com.tw

新豐高科技園區

地址：新竹縣湖口鄉新興路458號

電話：03-5981704

台北辦事處

地址：台北市館前路65號7樓

電話：02-23709199

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97號地下2樓

電話：02-2702-3999

網址：www.capital.com.tw

簽證會計師

姓名：簡蒂暖、池世欽

事務所：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5段7號68樓

電話：02-81016666

網址：www.kpmg.com.tw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之方式：

本公司無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

董事會名單詳閱第10頁

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02年度營業概況	4
二、103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5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6
二、唐榮公司沿革	6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8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7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5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5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5
七、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5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36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7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38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1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1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1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1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41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1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4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4
三、最近二年從業員工資料	47
四、環保支出資訊	48
五、勞資關係資訊	48
六、重要契約	52

陸、財務狀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53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55
三、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周轉困難情事	57
四、102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58
五、個體財務報告	59
六、合併財務報告	99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144
二、經營結果分析	144
三、現金流動性分析	145
四、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4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46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146
七、其他重要事項	149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50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51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51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51
五、發生證交法第36條第2項第2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51
六、第一上櫃公司應包括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151

壹、致股東報告書

102年國際不銹鋼市場行情持續低迷，此期間全球主要經濟體復甦力道緩慢，導致美國延緩縮減量化寬鬆政策，新興市場成長受到歐債危機影響，且因中國景氣降溫經濟數據表現未如預期等，致與不銹鋼相關聯產業如家電、汽車、軌道交通、營建等領域需求低迷，然全球不銹鋼粗鋼產量仍持續增加，直接造成不銹鋼產業供需嚴重失衡之現象。

102年度鎳價的走勢，由每噸最高約18,600美元下跌至每噸13,160美元，加上大陸、韓國等產品充斥國內市場，經統計102年進口數量熱軋894,880公噸、冷軋156,254公噸，合計共1,051,134公噸，年成長約25.7%，且因整體不銹鋼產業需求不如預期，造成不銹鋼市場成品庫存增加且去化不易，再加上中國大陸研發使用紅土鎳礦大幅降低生產成本，已嚴重衝擊國內市場行情。

經檢討102年度本公司營運淨損共為9.67億元，每股稅後虧損為2.76元，較101年度增加4.89億元，主要原因：(1)中國大陸不銹鋼產業快速崛起，並使用紅土鎳礦及RKEF煉鋼製程，本公司生產、採購成本難與競爭(2)整體不銹鋼市場嚴重供過於求，國際鎳價大幅下跌致庫存損失擴大且去化不易(3)生產設備與製程（無熱軋設備）能力先天受限(4)陸、韓大量鋼品傾銷，導致國內供需結構失衡，產能閒置損失相對增加(5)薪資制度沿襲原公營時期制度，致勞動力成本高於同業等因素。惟為克服前述經營困境，經理部門積極研擬對策，並針對短、中期控管提出(1)改善現金流出入(2)降低負債比率(3)降低庫存量(4)減少虧損等調整策略，經各單位努力，已展現出具體成效，除公司所面臨高赤字、高庫存及高債務等三高危險因子均獲控制外；另針對中國大陸及南韓低價之進口鋼品，本公司自101年7月積極推動反傾銷案，終至102年8月1日由財政部關務署作出初裁，並自8月15日起對進口我國之產品課徵臨時反傾銷稅，嗣後本公司趁勢積極接洽以往向陸、韓進口為主之廠商，有效提升第四季業務長約量達4,000~5,000公噸，除改善國內供需失衡結構並擴大公司業務量，使第四季虧損大幅縮減至1.06億元，較前三季虧損8.61億元有顯著改善，同時，在此穩健財務及產銷嚴密控管下，公司103年第一季之營運成果將可望獲致改善與提升。

在子公司台灣車輛（股）公司（下稱台車公司）所屬軌道車輛工程方面，歷經多次工業合作之學習過程，包括台北捷新莊蘆洲線，信義松山線及桃園機場線等案，台車公司已逐步建立起國內軌道車輛產製實績及產製能量，近二年更以主標商身分承製台鐵電聯車EMU800案，本案若能在品質、交期、損益等各方面績效達到控管目標，則未來公司獨立自主發展空間與獲利能力將可有效提升。

一、102年度營業概況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 1.102度實際煉鋼產量212,534噸，冷熱軋鋼產量208,475噸，較101年度分別減少6.80%及0.22%。
- 2.102年度銷售量211,020公噸，未達預算目標250,800公噸，但仍較101年銷售量204,675公噸成長3.10%。
- 3.台車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零售及租賃等業務，102年度工程收入34.25億元，較101年度26.86億元增加7.39億元，成長27.51%。

（二）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及獲利能力分析

1.唐榮公司：

102年度營業總收入154.19億元，較預算202.13億元減少47.94億元，約減少23.72%；營業總支出163.86億元，較預算202.09億元減少38.23億元，約減少18.92%，總計全年度稅後淨損9.67億元，無法達成預算目標。主要係整體不銹鋼市場持續供過於求鎳價下跌，售價與成本結構失衡所致。

2.台車公司：

102年度稅後淨利0.29億元，較101年度0.03億元增加0.26億元，主要係本年度EMU800工程進入施工高峰期，依完工進度認列工程利益較多所致。

3.合併公司：

102年度唐榮公司合併報表（IFRSs），本期稅後虧損為9.51億元，較101年度虧損增加4.72億元，主要仍係不銹鋼業務虧損所致。其他綜合損益部份，102年度為淨利0.38億元，較101年度虧損0.37億元增加0.75億元利益，主要係本年度發生退休金精算利益。最後，10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為虧損9.13億元，較101年度虧損5.16億元增加3.97億元。

（三）研究發展狀況：

1.316L鋼種開發產製

本公司積極開發煉鋼製程生產技術，經由AOD轉爐精煉以試製生產高抗蝕不銹鋼(316L)，協調中鋼公司改進316L鋼胚熱軋生產條件及控制參數，並配合本公司後續之退火酸洗及冷軋生產作業，已順利開發產製316L鋼捲產品，有效提升不銹鋼產品附加價值，強化新鋼種之市場營銷優勢。

2.抗菌不銹鋼研究開發及生產試製

本公司於102年申辦業界科專計畫：「抗菌不銹鋼材料開發與創新應用研發聯盟計畫先期研究」，並獲經濟部核准辦理計畫之執行。研究計畫涵蓋：合金設計、試胚熔鑄、熱軋及熱加工試驗、鋼胚澆鑄、熱軋及冷軋作業、鋼捲時效析出熱處理、耐蝕性及抗菌性檢測…等計畫程序之規劃實施，已順利產製抗菌不銹鋼鋼捲產品，達成科專計畫研發預期成效及開拓新產品之效益目標。

3.爭取業外代工業務，產製高值化新產品，提升市場競爭優勢

本公司積極參與榮剛公司鋼錠產品合作開發，善加利用煉鋼設備產能，規劃進行多元化不銹鋼鋼錠澆鑄生產作業，獲致提升煉鋼產能及增進鋼錠生產效率之利益。此外，持續爭取中鋼公司鈦捲及400系鋼捲退火酸洗、冷軋及張力整平代工作業、Incoloy800H鋼胚煉鑄生產及相關冷軋代工…等業務，使能有效開拓利基性新產品，以提升本業多元化之競爭力。

二、103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面對前述全球嚴峻多變的產經環境，經營團隊更應以務實態度，面對現實並深切檢討，努力發展各項策略行動因應。展望103年度公司將以「降低本業虧損、發展業外收入、維持財務穩定」為策略主軸，業務量拓展策略將以穩定年度銷售量為重點，銷售量目標訂為210,000公噸，與102年度實際銷售量約當；售價及成本方面，將以增強業務策略以提升淨售價邊際貢獻，同時搭配降低生產、採購成本及提高產品品質，以邊際貢獻能再提高每噸2,500元為努力目標；人力資源方面，續推優退計劃，加強代謝力道，以降低未來用人費用及優化人力結構。業外方面，已改制成立資產開發管理課，年度租金收入目標提高為1.8億元，較102年度成長0.3億元約20%，此外，針對佔公司總資產比例高達51%之大筆閒置資產，將委外整體規劃，擬定分階段活化策略，希望能為公司挹注穩定的中長期業外收入；最後，在財務方面，朝大幅降低公司虧損金額，並以不造成重大現金流出為努力方向，期望藉由財務上較低資金成本為後盾，厚植本業競爭力，並逐步轉型發展業外收入，幫助公司能順利渡過產業艱困時期。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由唐榮先生於民國29年在高雄市創立唐榮鐵工廠，民國46年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51年改為臺灣省省營事業，並於民國75年將總公司由高雄市遷往新竹縣；民國88年7月精省後改為國營事業。民國91年間機械廠－軌道車輛事業部及公路車輛事業部、鋼鐵廠－運輸處及物流事業部，陸續民營化；營建部則強制縮編，以完成在手業務；總公司並於民國91年10月21日南遷高雄市中華大樓辦公。於民國95年7月5日以公股釋出方式完成民營化，主要營業項目為不銹鋼產品之製造買賣。另本公司為協助機械廠軌道車輛事業部民營化，於民國91年間與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日商日本車輛製造株式會社、日本住友商事株式會社及台灣住友商事株式會社等公司，共同投資成立台灣車輛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有關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零售及租賃等業務，本公司目前持股為44.98%，為該公司之最大股東且對其具有實質控制能力，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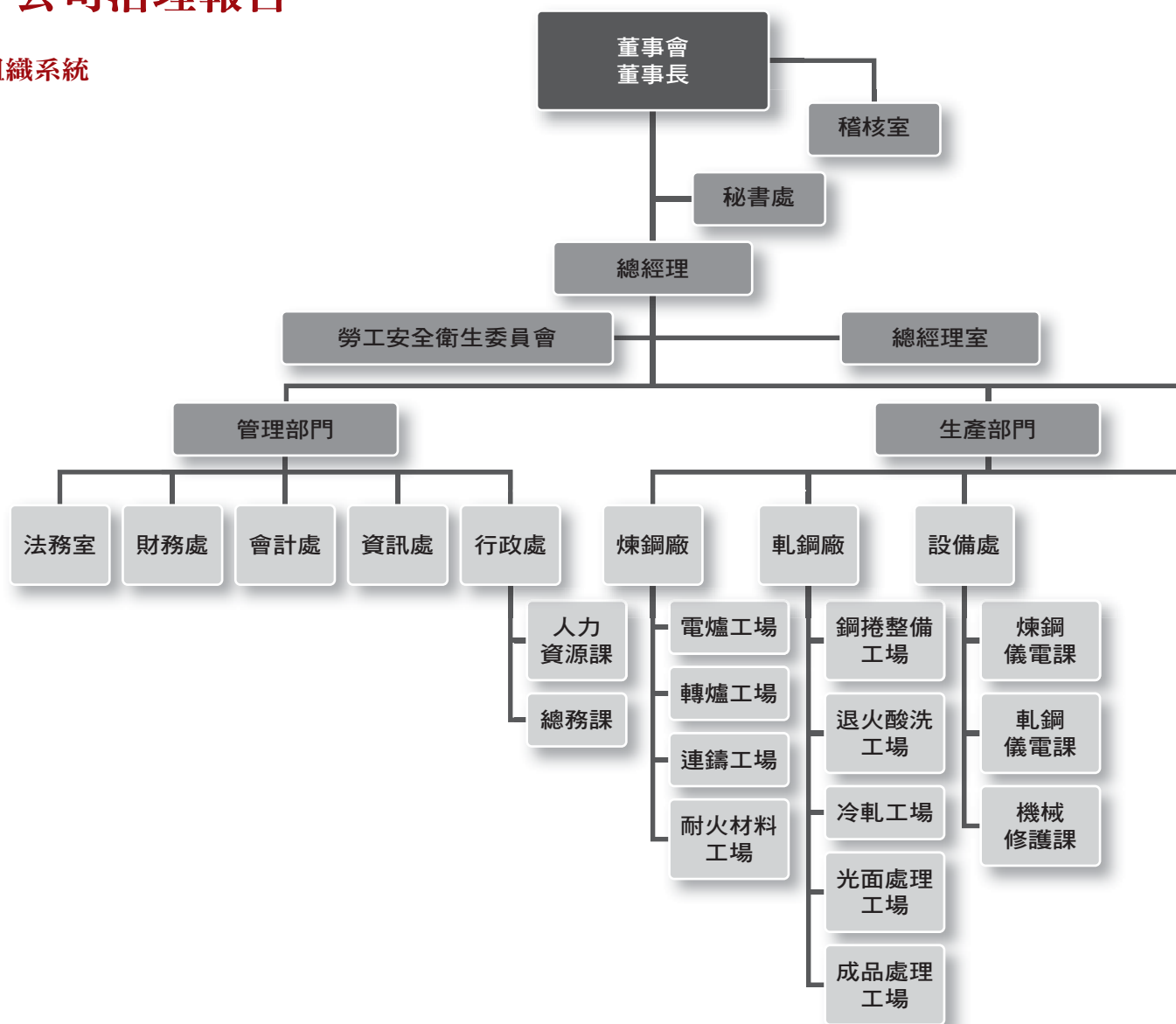
二、唐榮公司沿革

- 民國29年 唐榮鐵工廠由唐榮先生創立於高雄市。
- 民國46年 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在高雄設立磚廠、在台北設立機械廠。
- 民國49年 設立鑄機廠。
- 民國51年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改組為省營事業機構。
- 民國56年 成立營建廠。
- 民國57年 中興鋼鐵廠落成並開工生產。
- 民國58年 本公司所屬各廠處獨立經營方案，自3月1日起實施。
- 民國61年 成立中興合金鋼廠，與日本三菱製鋼公司技術合作。
- 民國62年 台北機械廠遷往新竹。
- 民國67年 中興合金鋼廠改屬台機公司。
- 民國68年 興建不銹鋼廠。
- 民國72年 不銹鋼廠開工生產。
- 民國74年 中興鋼鐵廠易名鋼鐵廠。
 - 鑄機廠縮編為鑄造、機械兩工場併入鋼鐵廠。
 - 耐火材料廠裁撤，其製造業務併入不銹鋼廠。
 - 台北機械廠易名機械廠，其所屬水泥製品工場裁撤。
 - 營建廠改制為營建部。
- 民國75年 總公司由高雄遷往新竹縣。
- 民國80年 不銹鋼廠煉鋼及軋鋼擴建計畫動工興建。
- 民國82年 不銹鋼廠煉鋼及軋鋼擴建計畫完成並開工生產。
- 民國84年 不銹鋼廠獲得ISO9002品質認證。煉鋼29萬8,244公噸，超出設計產能達3萬8,224公噸。
- 民國85年 鋼鐵廠獲得ISO9002品質認證、國家實驗室驗證體系（CNLA）認證。
 - 鋼鐵廠煉鋼工場10月1日停止生產。
- 民國86年 5月8日奉行政院核定將本公司鋼鐵廠納入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規劃之「倉儲轉運專區」第一期計畫內。
 - 不銹鋼廠獲國家實驗室驗證體系（CNLA）認證。
 - 鋼鐵廠於11月1日起，鑄造工場為配合倉儲轉運專區作業停止生產。

- 民國87年 機械廠、營建部獲得ISO9002品質認證。
- 民國88年 配合政府省政府虛級化政策，自本年7月起改隸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
- 民國89年 擬定再生計劃，重新建構各廠部核心價值，奠定分廠部民營化基礎。
- 民國90年 擬定加速民營化及改造自救計畫。
- 民國91年 依「加速民營化及改造自救計畫」完成鋼鐵廠、運輸處、公路車輛事業部、軌道車輛事業部民營化，並完成營建部縮編精簡。總公司於91年10月21日南遷高雄，以廠辦合一之方式全力經營不銹鋼產業。
- 為建立國內軌道車輛國產化理念，由唐榮軌道車輛事業部、中鋼、日本車輛及住友商社共同合資，於民國91年10月正式成立台灣車輛（股）公司。
- 民國93年 研發200系不銹鋼種完成，不銹鋼廠營業收入突破216億元，創歷史新高。
- 民國94年 減少資本額由70億元減為35億元。申請股票上櫃。
- 民國95年 為提升市場競爭力、落實政府國營事業民營化的既定政策，於95年1月27日櫃檯買賣中心核准股票上櫃買賣。95年7月5日由國營事業移轉為民營公司。95年7月7日公司股票上櫃掛牌買賣。
- 民國96年 不銹鋼廠行政大樓開始裝修，廠辦合一計畫啟動。
- 民國97年 97年4月15日完成廠辦合一計畫，公司及不銹鋼廠位於高雄市小港區沿海二路四號。
- 民國98年 98年12月高雄市政府完成徵收本公司鋼鐵廠朝陽段土地。
- 民國99年 為強化組織效能及提升研發能力，於現有人力下進行組織架構調整，增設技術部門及研發處。
- 民國100年 活化閒置資產，完成台北市臨沂段道路用地處分作業。
- 民國101年 龍華四小段出租農地經發放補償費後終止租約，正式收回。
- 民國102年 調整組織架構，原企劃處更名為企劃暨新事業處，原企劃處轄下之資產課更名為資產開發管理課，另增設企劃及新事業課職掌不銹鋼本業外之新增業務之擴展。
- 自102年1月1日起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財務報告。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秘書處：承董事長之命，協調本公司各單位處理業務、文稿綜合、核閱、代判及重要案件之管制及協調事項。

稽核室：掌理內部控制及稽核等事項。

企劃處：掌理近、中、長程計畫及經營策略之擬訂、管理制度及作業標準之分析審定、經營、管理績效之分析、技術研究、資產管理等事項。

業務處：訂單、收款、產銷協調及營業之管理、成品倉儲管理及發、退貨作業。

採購處：各項原、物料及備品等採購業務之規劃與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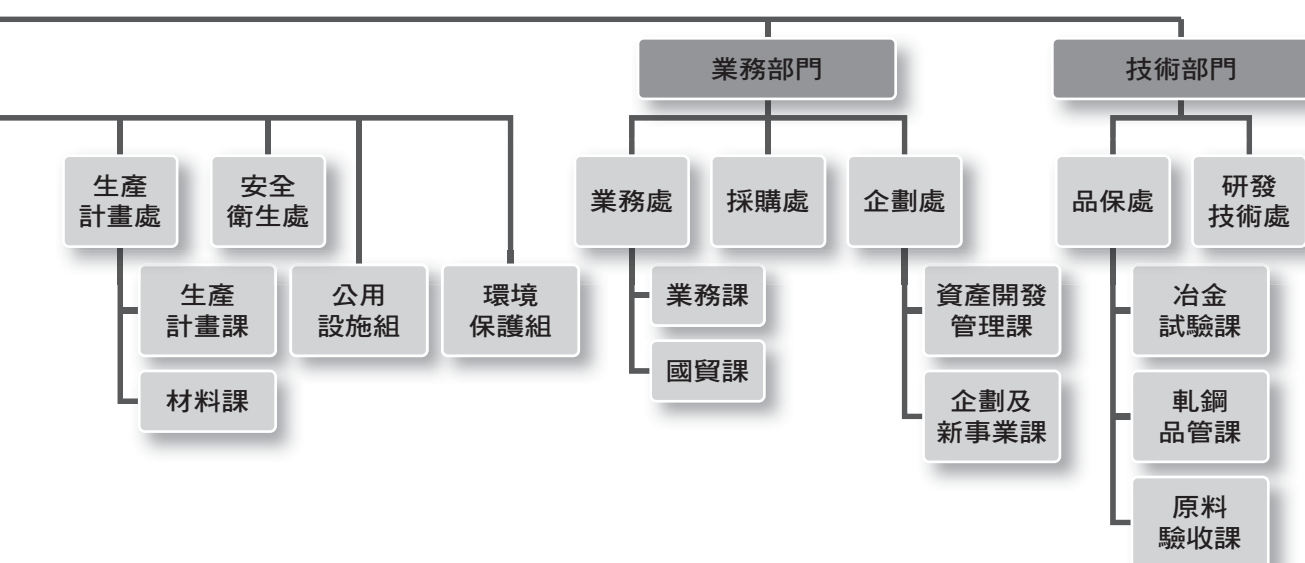
行政處：掌理文書、印信、檔案、機要事務、一般行政事務、公共關係、門禁管理、廠區環境衛生設備清潔、生活廢棄物清理；人事政策之研擬及推動、人力資源規劃，制度規章擬訂修訂、教育訓練之規劃及執行、薪資結構之建立、福利政策之研擬、勞資相關業務之協調、其他人事相關作業。

財務處：掌理長短期資金籌措、調度、投資、租稅規劃、現金、有價證券保管、出納、股務管理等事項。

會計處：掌理預算、決算、會計、帳務、稅務等業務；各項費用之審核、統計與分析等事宜。

資訊處：資訊軟硬體設備安裝、汰換與管理、預算編製、設備購買與配置、維護管理。資訊應用系統規劃、分析、程式設計與維護。資訊系統操作使用訓練。

法務室：掌理法律事務之研擬、涉訟事件（民事、刑事、行政）之研擬及執行。法院、檢察、調查機關對刑事案件調閱案卷之處理。



煉鋼廠：不銹鋼原、物料之整備，熔煉、澆鑄及鋼胚送外熱軋出貨之執行、事業無害廢棄物（爐渣）管理。

軋鋼廠：熱軋鋼捲進料、組合、冷軋鋼捲退火、酸洗；冷軋延、表面鋼捲鹼洗，精軋調質、整平、分捲、裁邊等生產事宜及油污泥管理。

設備處：生產線儀電設備、天車儀電、低壓配電、生產線機械設備、廠房（含倉庫廠房）、維修保養，廠房（含倉庫廠房）整修等作業。

生產計畫處：業務訂單之派工、生產計畫排程、委外熱軋業務與驗收、原物料及備品數量驗收與存放管理。

品保處：煉鋼主要原物料之取樣、備樣、粒度檢驗等驗收。品質檢驗、新鋼種開發、正字標記追查驗證、產品製程成相關原物料等分析與管制、機械性質測試、化學成分與冷軋機械性質生產管制規範訂定。

CNS、ASTM、JIS等各國重要規範蒐集彙整，專利申請相關事項辦理。

研發技術處：新產品業務發展、技術合作、生產技術改進等作業。

安全衛生處：職業災害防止、緊急應變計畫，規劃、督導各部門辦理勞工安全衛生稽核及管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勞工健康檢查、職業災害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勞工安全衛生諮詢服務。

環境保護組：空氣污染物及事業廢棄物定期檢測、各項操作許可證、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申辦。

公用設施組：水、高壓電（3.3KV以上）、油、氣、酸、污泥等公用設備之操作、消防設備及消防管維修保養事業廢棄物管理。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職稱	姓名 法人股東 (代表人) 註1	選任 日期	任期 (年)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董事長	經濟部 (鍾自強)	101.06.21	3	100.07.25	40,476,241	11.56%	40,476,241	11.56%	0	0
董事	經濟部 (簡豐源)	101.06.21	3	101.11.01	40,476,241	11.56%	40,476,241	11.56%	0	0
董事	經濟部 (張文雄)	101.06.21	3	101.06.21	40,476,241	11.56%	40,476,241	11.56%	0	0
董事	台灣銀行 (陳慶瑞)	101.06.21	3	98.06.30	74,802,414	21.37%	74,802,414	21.37%	0	0
董事	台灣銀行 (施端鴻)	101.06.21	3	98.06.30	74,802,414	21.37%	74,802,414	21.37%	0	0
董事	中鋼公司 (許文都)	101.06.21	3	101.01.17	29,860,691	8.53%	29,860,691	8.53%	0	0
董事	兆盈投資開發 股份有限公司 (郭中起)	101.06.21	3	98.06.30	7,898,000	2.26%	7,898,000	2.26%	0	0
董事	欣邦投資開發 股份有限公司 (梁平勇)	101.06.21	3	98.06.30	7,224,000	2.06%	7,224,000	2.06%	0	0
獨立 董事	黃李越	101.06.21	3	98.06.30	0	0%	0	0%	0	0
獨立 董事	吳竹山	101.06.21	3	98.06.30	0	0%	0	0%	0	0
獨立 董事	連文濱	101.06.21	3	101.06.21	0	0%	0	0%	0	0
監察人	鍵華金屬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黃景聰)	101.06.21	3	101.06.21	7,857,000	2.24%	7,857,000	2.24%	0	0
監察人	沈華榮	101.06.21	3	101.06.21	0	0	0	0	0	0
監察人	盧信昌	101.06.21	3	101.06.21	0	0	0	0	0	0

註1：上下列分別列示法人董事(監察人)名稱及其代表人，法人董事(監察人)之主要股東請詳下表「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2年12月31日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及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0	0	美國佛州理工學院物理碩士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冶金碩士及博士 工研院工業材料所組長、主任 經濟部工業局第一組組長 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副執行長	本公司董事長 台灣車輛公司董事 台北捷運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0	0	政治大學地政研究所碩士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副組長、組長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第二組組長	無	無	無
0	0	政治大學公共行政所碩士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視導、副組長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第四組副組長	無	無	無
0	0	東吳大學法律系	台灣銀行不動產 管理部經理	無	無	無
0	0	神州高中補校普通科 本公司軋鋼廠鋼捲整備工場班長	無	無	無	無
0	0	海洋大學輪機系 中鋼機械公司總經理	中國鋼鐵公司工程部門 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0	0	逢甲大學工業工程系 燁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燁聯鋼鐵（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0	0	成功大學工業管理系 義聯集團採購管理委員會主委	燁聯鋼鐵（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0	0	亞洲管理學院管理碩士 台新證券董事長	台証綜合證券（股） 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0	0	省立高雄商業職業學校商業科 第一商業銀行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0	0	美國聯合國際大學管理心理博士 台灣中小企銀高雄分行經理 義守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無	無	無	無
0	0	逢甲大學會計系 鑫揚投資開發董事長	燁聯鋼鐵（股）公司 監察人 佳源投資開發（股）公司 董事長	無	無	無
0	0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所博士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系專任副教授 台灣中油公司監察人	台灣環境管理會計協會 理事長等	無	無	無
0	0	芝加哥大學經濟學博士 台灣大學國際企業系副教授 台銀金控監察人	台灣大學國際企業系 副教授	無	無	無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及持股比率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經濟部（20％） 高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01％） 鴻高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0.01％） 中鋼公司產業工會（0.04％）	群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01％） 景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0.01％） 勞工保險局（1.56％）
兆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燁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100％）	
欣邦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燁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100％）	
鍵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69.09％）	
燁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偉喬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19.15％） 興隆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9.95％） 偉鈺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6.74％）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8.93％） 聯碩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9.19％） 燁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4％）

註：主要股東為法人者，請詳下表「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2年12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臺灣金融控股（股）公司	財政部（100％）	
群裕投資（股）公司	超揚投資(股)公司（25％）	中宇環保（股）公司（40％）
高瑞投資（股）公司	超揚投資(股)公司（25％）	
景裕國際（股）公司	中鋼碳素化學（股）公司（100％）	
鴻高投資開發（股）公司	中鴻鋼鐵（股）公司（100％）	
偉喬投資開發（股）公司	興隆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13.01％） 聯碩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10.21％） 鑫揚投資開發（股）公司（13.51％）	裕勝投資開發（股）公司（13.03％） 偉鈺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15.89％） 佳源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17.42％）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燁聯鋼鐵(股)公司（15.79％）	
興隆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林義守（31.5％） 偉喬投資開發（股）公司（19.9％）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10.57％）	林蔡月娥（18.52％） 偉鈺投資開發（股）公司（11.38％）
聯碩投資開發（股）公司	林義守（12.49％） 林宗成（10.58％） 偉喬投資開發（股）公司（19.84％）	偉鈺投資開發（股）公司（19.99％） 興隆投資開發（股）公司（19.93％）
偉鈺投資開發(股)公司	燁宏企業（股）公司（27.91％） 興隆投資開發（股）公司（22.19％） 佳源投資開發（股）公司（12.52％）	林義守（20.00％） 偉喬投資開發（股）公司（14.72％）
燁宏企業(股)公司	興隆投資開發（股）公司（19.34％） 偉鈺投資開發（股）公司（18.26％） 林志龍（12.85％）	偉喬投資開發（股）公司（11.01％） 林宗成（10.75％）
聯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誼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7％）	

董事及監察人資格及獨立性之資料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1）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會計 或公司業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鍾自強			✓	✓	✓	✓	✓	✓	✓	✓	✓	✓	✓		0
簡豐源			✓	✓	✓	✓	✓	✓	✓	✓	✓	✓	✓		0
張文雄			✓	✓	✓	✓	✓	✓	✓		✓	✓	✓		0
許文都				✓	✓	✓	✓	✓	✓		✓	✓	✓		0
陳慶瑞			✓	✓	✓	✓	✓	✓	✓		✓	✓	✓		0
施端鴻				✓		✓	✓	✓	✓	✓	✓	✓	✓		0
梁平勇				✓	✓	✓	✓	✓		✓	✓	✓	✓		0
郭中起				✓	✓	✓	✓	✓		✓	✓	✓	✓		0
黃李越				✓	✓	✓	✓	✓	✓	✓	✓	✓	✓	✓	1
吳竹山			✓	✓	✓	✓	✓	✓	✓	✓	✓	✓	✓	✓	0
連文濱				✓	✓	✓	✓	✓	✓		✓	✓	✓	✓	0
黃景聰				✓	✓	✓	✓	✓		✓	✓	✓	✓		0
沈華榮	✓			✓	✓	✓	✓	✓	✓		✓	✓	✓	✓	0
盧信昌	✓			✓	✓	✓	✓	✓	✓		✓	✓	✓	✓	0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3年3月31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歷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總經理、副總經理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黃鴻都	100/7/27	0	0	0	0	0	0	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政治學碩士 北京大學科技哲學博士 行政院研考會副研究員 玉都建設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陳瑞源	98/10/22	200,064	0.057%	0	0	0	0	成功大學建築系學士 本公司主任秘書、不銹鋼廠廠長	台灣車輛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代理生產副總經理	蔡明洲	102/08/15	34,695	0.009%	0	0	0	0	逢甲大學機械工程學系學士 本公司不銹鋼廠軋鋼組組長	無	無	無	無
代理業務副總經理	潘永山	102/08/15	9,900	0%	0	0	0	0	成功大學冶金及材料工程系 本公司業務處處長	無	無	無	無
主任秘書 兼任法務室主任	張懷陸	102/07/01	0	0	0	0	0	0	中興大學法律系 台北市政府建築管理局科員 本公司法務室主任	無	無	無	無
技術助理副總經理	鄭明正	100/11/16	26,000	0.007%	0	0	0	0	國立高應大附設進修學校（二技） 本公司不銹鋼廠材料組組長 本公司業務處處長	無	無	無	無
生產助理副總經理	邱滄敏	102/08/15	0	0	0	0	0	0	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本公司生產計劃處處長	無	無	無	無
企劃處處長	蔡榮華	102/08/15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財稅系 本公司採購處處長	無	無	無	無
生產計畫處	劉志敏	102/08/15	0	0	0	0	0	0	成功大學機械系 軋鋼品管課課長	無	無	無	無
行政處處長	侯金生	102/08/15	1,949	0%	0	0	0	0	中原大學機械工程學系學士 本公司幫工程師 本公司行政處處長	無	無	無	無
會計處處長	劉岳前	98/08/26	0	0	0	0	0	0	成功大學企業管理所碩士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無	無	無	無
財務處處長	高辛發	101/01/01	0	0	0	0	0	0	中山大學企業管理所碩士 本公司財務部課長、副理	無	無	無	無
業務處處長	曾輝文	100/11/16	20,000	0.009%	0	0	0	0	私立龍華工專工業工程科 本公司行政處處長	無	無	無	無
採購處處長	包建斌	102/08/15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電機系 本公司不銹鋼廠電機工廠主任 本公司採購處高級管理師	無	無	無	無
代理資訊處處長	葉青彬	103/02/25	5	0	0	0	0	0	逢甲大學資訊工程系畢業 唐榮公司不銹鋼廠高級管理師	無	無	無	無
稽核室主任	陳素霞	99/11/05	0	0	0	0	0	0	成功大學工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本公司不銹鋼廠採購組組長 稽核室工程師	無	無	無	無

註1：陳副總經理瑞源於102/3/11歸建，仍擔任台車公司董事。

(三)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報酬政策如下：

(1) 董事、監察人部分：

A. 報酬政策：係依據公司章程第41條，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議決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B. 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請參考年報第40頁）（本公司102年度營運虧損並未分派董事、監察人酬勞、員工紅利與股東股利）。

C. 車馬費支給標準：依據「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支給。

D. 薪資與獎金：董事長暨董事具員工身份者，依據公司「從業人員薪點薪級標準」及「經營績效激勵獎金要點」支領。（依據公司章程第41條第2項，董事長與員工一致性項目之獎金、津貼及福利等，依公司規定之標準支給）。

(2) 經理人部分：僅支領薪資與獎金，支領標準與董事長暨董事具員工身份者相同。

(3) 子公司（台灣車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酬金政策：依據章程規定，盈餘於完稅、彌補虧損、提撥法定公積或特別公積後之餘數提撥1%分配。車馬費支給標準：董事長月支給12,000元，出（列）席董事會議之董事及監察人，每月支給10,000元。

(4) 本公司102年度因營運虧損，無法客觀表示給付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高低，故擬不予計算。

2.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元

職稱	姓名 (註 1)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 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註 4)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及G等七 項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註4)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3)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盈餘分配之 酬勞 (C)		業務執行 費用 (D)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 (E)		退職退休金 (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 (G)		員工認股權 憑證得認購 股數 (H)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唐榮 公司 董事長	鍾自強	0	0	0	0	0	0	0	110,000	0	0	4,063,530	4,063,530	652,200	652,200	0	0	0	0	0	0	0	0	0	有
中鋼 公司 董事	許文都	0	0	0	0	0	0	124,800	124,8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台銀 常務 董事	陳慶瑞	0	0	0	0	0	0	124,800	124,8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台銀 董事	施端鴻	0	0	0	0	0	0	124,800	124,800	0	0	1,034,565	1,034,565	153,122	153,122	0	0	0	0	0	0	0	0	0	無
經濟部 代表	簡豐源	0	0	0	0	0	0	96,000	96,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經濟部 代表	張文雄	0	0	0	0	0	0	96,000	96,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獨立 董事	黃李越	0	0	0	0	0	0	370,000	37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獨立 董事	連文濱	0	0	0	0	0	0	380,000	38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獨立 董事	吳竹山	0	0	0	0	0	0	375,000	375,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兆盈 公司 董事	郭中起	0	0	0	0	0	0	124,800	124,8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欣邦 公司 董事	梁平勇	0	0	0	0	0	0	129,800	129,8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註1：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分別列示。

註2：本公司提供房屋董事長、總經理住宿及與公司主管洽商公務使用，每月11,000元。

註3：本公司董事長兼任台北大眾捷運公司之董事領取之車馬費。

註4：本公司102年度本期稅後淨損-966,607千元、合併報表本期稅後淨損-950,941千元。

3.監察人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元

職稱	姓名 (註 1)	監察人酬金 (註 2)						A、B 及 C 等 三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註 3)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報酬 (A)		盈餘分配 之酬勞 (B)		業務執行 費用 (C)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監察人	沈華榮	0	0	0	0	129,800	129,800	0	0	無
監察人	盧信昌	0	0	0	0	124,800	124,800	0	0	無
監察人	鍵華金屬公司	0	0	0	0	0	0	0	0	無
監察人代表人	黃景聰	0	0	0	0	124,800	124,800	0	0	無

註1：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分別列示。

註2：本公司僅提供監察人業務執行費用，無其他報酬、盈餘分配之酬勞及退職退休金。

註3：本公司102年度本期稅後淨損-966,607千元、合併報表本期稅後淨損-950,941千元。

4.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 (C)		盈餘分配 之員工 紅利金額 (D)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 例（％） （註1,2）		取得員工 認股權 憑證數額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事業 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內 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總經理	黃鴻都	2,880,000	2,880,000	522,200	522,200	380,883	380,883	0	0	0	0	0	0	0	0	無
副總經理	陳瑞源	1,540,242	2,190,990	386,784	386,784	260,912	591,685	0	0	0	0	0	0	0	0	有
副總經理	梁進民	1,527,000	1,527,000	405,200	405,200	467,469	467,469	0	0	0	0	0	0	0	0	無

註1：表列經理人102及101年度並無自本公司或子公司獲配員工紅利或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退職退休金等。

註2：本公司102年度本期稅後淨損-966,607千元、合併報表本期稅後淨損-950,941千元。

註3：梁副總經理於102年8月8日起改任顧問。

5.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本公司及子公司102年及101年度並無配發員工紅利。

6.最近兩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及佔稅後純益比率：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酬金總額		佔稅後純益比率%(註 1)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公司
102年度	15,789,839	15,986,613	-1.63%	-1.68%
101年度	14,830,720	15,116,914	-3.13%	-3.2%

註1：本公司102年度本期稅後淨損-966,607千元、合併報表本期稅後淨損-950,941千元，本公司101年度本期稅後淨損-474,042千元、合併報表本期稅後淨損-472,301千元。

(2)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報酬政策請參照年報第15頁(三)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之說明1，另有關酬勞金之標準係依據公司章程第40條年度決算盈餘，於完納稅捐、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及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後，所餘款項得加計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視公司營運情形，依董事、監察人酬勞金提撥2.5%；員工紅利提撥3%

至5%，擬議分派提撥比例。102及101年度屬稅後虧損並未配發董監酬金與員工紅利，故本公司董監酬勞金與員工紅利之配發與未來風險並無重大關聯性。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最近年度（102.01.01～102.12.31）董事會開會8（A）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 B/A 】(註2)	備註
董事長	鍾自強（經濟部）	8	0	100%	派任日期100.07.25
董事	簡豐源（經濟部）	8	0	100%	派任日期101.11.01
董事	張文雄（經濟部）	8	0	100%	派任日期101.06.21
董事	陳慶瑞（台灣銀行）	5	3	63%	派任日期98.06.24
董事	施端鴻（台灣銀行）	8	0	100%	派任日期98.06.30
董事	許文都（中鋼公司）	7	1	88%	派任日期101.01.17
董事	郭中起（兆盈投資）	5	3	63%	派任日期98.06.30
董事	梁平勇（欣邦投資）	8	0	100%	派任日期98.06.30
獨立董事	黃李越	8	0	100%	派任日期98.06.30
獨立董事	吳竹山	8	0	100%	派任日期98.06.30
獨立董事	連文濱	7	1	88%	派任日期101.06.21

2.其他應記載事項：

(1)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本期間有三案，茲分述如下：

(一) 本公司從業人員優惠退休專案：

- 1.董事會日期及期別：102年5月2日第16屆第8次董事會
- 2.議案內容：為從業人員人力老化現象逐年嚴重，恐有技術斷層之虞，擬辦理優惠退休專案，以鼓勵符合勞基法第53條之身心健康欠佳及資深從業人員自請退休，俾進用新人以改善人力結構及提升組織活力。
- 3.所有獨立董事意見：
 - (1)黃獨立董事李越：依陳副總經理瑞源說明現有員工有10餘名患有重症，另至106年有56人屆齡退休，相關工作的傳承應有配套措施。
 - (2)吳獨立董事竹山：公司持續在虧損，本次優退名額50人，金額約8,000-8,500萬元，期限長達5年，等於年年辦優退，較不適當。
- 4.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本案修正通過。

(二) 結束本業轉型為資產公司案：

- 1.董事會日期及期別：102年10月8日第16屆第11次董事會
- 2.議案內容：為因應本公司不銹鋼本業虧損連連，擬請終止不銹鋼產銷業務，並轉型為資產管理公司。
- 3.所有獨立董事意見：
 - (1)黃李越獨立董事：本案是請經理部門研議，因屬重大議案要經過表決，以現在唐榮董事會的生態，表決一定不會通過。
 - (2)連文濱獨立董事：3位獨立董事的立場都很清楚，為節省議事時間，請直接具名表決。
 - (3)吳竹山獨立董事：我們是代表股東提醒公司以後該怎麼走，唐榮不銹鋼本業曾風光一時，但從民國88年迄今已有14年未分配股利，原本豐厚土地資源也逐漸減少，營運績效不佳，如果再不思考變更經營策略，將來公司會很危險。3位獨立董事藉此把問題凸顯出來，讓各位思考，有一個警惕。從媒體上看到經濟部已反對本案，其實本案本來表決就不會通過，但我們還是語重心長的拜託，請國營會給經營團隊協助、指導，讓公司能轉虧為盈。
- 4.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本案經表決，5票贊成，6票反對，本案不通過。

(三) 103年預算審議案：

- 1.董事會日期及期別：102年12月26日第16屆第13次董事會。
 - 2.議案內容：本公司103年度營業預算案。
 - 3.所有獨立董事意見：
 - (1)連文斌獨立董事：有關編列規劃及建築前置作業費用預算約1,200萬元，本席支持鍾董事長的意見，儘早找到好的單位幫我們做評估。另，營業外費用編列103年度專案資遣費5,000萬元，一般資遣照勞基法資遣，如果照勞基法應該編列多少？本席建議俟企管顧問公司對本公司做企業診斷後再實施優退專案，現階段離退仍依勞基法辦理為宜。
 - (2)吳竹山獨立董事：本席贊成土地開發及洽尋顧問公司作企業診斷兩個案子，但對編列5,000萬元預算辦理優退專案，持反對意見。本公司目前虧損嚴重，本席建議俟顧問公司評估後再編列。
 - 4.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經經理部門說明後，仍無共識，遂交付表決，6票贊成，5票反對，本103年度營業預算案通過。
- (2)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02年5月8日第16屆第8次董事會

- 1.董事姓名：陳慶瑞董事、施端鴻董事。
 - 2.議案內容：復興紡織廠舊址土地合建案，本公司起訴請求台灣銀行履行契約事。
 - 3.應利益迴避原因：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第16條規定：「董事對於會議事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惟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一、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查陳慶瑞董事、施端鴻董事係台灣銀行指派之法人董事代表，於本訴訟事件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
 - 4.參與表決情形：未參與表決。
- (3)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1.本公司目前並未設置審計委員會，未來將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2.本公司為提升董事會職能，強化資訊透明度，日後董事會重大決議，將公告於公司網站以供投資大眾查詢。

(二) 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 1.本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最近年度（102.01.01～102.12.31）董事會開會8次（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 (B/A)(註)	備註
監察人	沈華榮	8	100%	派任日期101.06.21
監察人	盧信昌	4	50%	派任日期101.06.21
監察人	黃景聰（鍵華金屬）	6	75%	派任日期101.06.21

- 2.其他應記載事項：

(1)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本公司採監察人制度，以發揮監察功能，公司章程規定公司設監察人3人。監察人依法具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監察人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

- (2)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公司102年度並未發生獨立董事應利益迴避之情事。

(3)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①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A)本公司監察人與公司員工之連繫管道係經由公司稽核室定期向各監察人報告、列席董事會暨監察人行使查察之職權時，由適當層級之人員向監察人陳報。

(B)監察人並固定出席本公司股東會，向股東報告監察人行使職權情形。

②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A)本公司召開董事會，均通知監察人列席。除聽取經理人之報告，以了解公司有無受到重大損害之虞，同時對董事所提各項討論事項，陳述意見，俾防止違法決議產生，以保障股東權益。

(B)監察人依法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及經理人提出報告。

(C)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經會計師審核後，均可表示意見，除揭露於公司年報外，並於股東常會上提出報告。

3.監察人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情形：

監察人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董事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
監察人黃景聰	102.03.26	16屆7次	本公司民國101年度財務報表暨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1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簡蒂暖會計師及張淑瑩會計師完成查核竣事，並擬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敬請審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黃監察人意見： - 針對101年財報第49頁漏開發票國稅局罰鍰案，請予說明。 - 本財報第18頁述及累積減損迴轉3.93億元，迴轉原因？是何地段？請予說明。 經理部門說明： - 本案是國稅局對本公司陸七工程應收工程款漏開發票所作裁罰，本公司不服且經會計師評估未來勝負機率各半，因此，本公司已正式提出復查行政救濟，惟基於保守原則，已先於101年度將罰鍰保留入帳。 - 原帳列累積減損係因中都段土地以往年度資產跌價所發生之減損，本公司於102年初取得兩家鑑價報告評估，市價大幅迴升約90億元，因此，依GAAP規定，於本年度進行減損迴轉，惟此帳務處理屬權益調整，不會影響到本期損益，僅會使本公司淨值增加。 處理情形：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監察人盧信昌	102.05.02	16屆8次	復興紡織舊廠土地本公司與台銀合作開發興建大樓履約爭議，擬請同意對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提起履行契約訴訟，請審議通過後，轉陳股東會公決。	表決結果： 原案：5票（梁董事平勇、郭董事中起（梁平勇代）、黃獨立董事李越、吳獨立董事竹山、連獨立董事文濱） 修正案：4票（鍾董事長、簡董事豐源、許董事文都、張董事文雄） 決議：本案經出席董事（陳董事慶瑞、施董事端鴻基於利益迴避暫時離席後，餘9席）表決，同意本案依法務室提案擬辦辦理，對台灣銀行提起訴訟，交由法律解決；但在起訴前，請再洽台灣銀行請求其履行契約，以試行和解。	盧監察人意見： 本案現在發回更一審還沒判決，未來訴訟的輸贏、起造的執行能力或未來其它可能造成的損害，法務室沒辦法預判，訴訟本身後續的利益和風險性才是董事會應該做的思考。董事會要在股東會召開前，這麼壓迫下的時間做這些重大決策，思考要非常審慎。瑞麟建設是一家停業的公司，是否有起造的能力？是否考慮時空變動？對董事進行訴訟是否會損害公司形象？從法律、事理、未來可能性及潛在利益，充分討論做出決議。本人基於監察人職責提醒董事會做全面性的思考。 處理情形： 本案經出席董事（陳董事慶瑞、施董事端鴻基於利益迴避暫時離席後，餘9席）表決，同意本案依法務室提案擬辦辦理。

監察人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董事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
監察人 盧信昌	102.05.02	16屆 8次	檢陳「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優惠退休專案處理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表決結果： 反對：5票（梁董事平勇、郭董事中起（梁平勇代）、黃獨立董事李越、吳獨立董事竹山、連獨立董事文濱） 贊成：6票（鍾董事長、簡董事豐源、陳董事慶瑞、許董事文都、張董事文雄、施董事端鴻） 決議：本案經出席董事(11席)表決，6席過半數同意本案依修正案辦理。以102年度做為執行的期限，經費不超過2,500萬元的預算。	盧監察人意見： 1.辦理優退是短期、有時間壓力、快速篩選出有需求提早退休員工為目的，本次優退時間長達5年是不適當的，應以2年為限，否則本公司從第一批民營化優退，幾乎年年辦優退。 2.建議優退名額要限制，應以公司獲利能力及人力遞補的難度來調整。 處理情形： 本案經出席董事(11席)表決，6席過半數同意本案依修正案辦理。
監察人 沈華榮	102.10.08	16屆 11次	為因應本公司不銹鋼本業虧損連連，擬請終止不銹鋼產銷業務，並轉型為資產管理公司。提請審議。	贊成：5票（黃獨立董事李越、吳獨立董事竹山、連獨立董事文濱、郭董事中起、梁董事平勇） 反對：6票（鍾董事長、簡董事豐源、陳董事慶瑞、許董事文都（鍾自強代）、張董事文雄、施董事端鴻） 決議：本案經出席董事（11席）表決，5票贊成，6票反對，本案不通過。	沈監察人意見： 本席認為一個公司的虧損原因很多也很複雜，應先針對採購、生產、銷售、庫存各方面找出問題，一起探討解決並擬訂策略。有關未來策略主軸： 1.對症下藥，針對整個資產在組織及人力的規劃上全面性的思考，具體改進成果反映到財報上。 2.不一定是虧損才要轉型，至於本公司是否轉型資產開發公司，應先做評估。 3.公司組織調整人力若不能動，組織該如何運作？員工應配合公司組織調整跟著作變革，才是愛公司的表現。 本案不論表決結果如何都是對獨立董事的傷害，是否讓公司先做內部檢討，改善後再提案，事緩則圓。經理部門應針對獨立董事所提及的問題檢討，並提出改善的方案，但2個月的時間太短，時間可再長一點。 處理情形： 本案經出席董事（11席）表決，5票贊成，6票反對，本案不通過。
監察人 黃景聰	102.11.12	16屆 12次	有關本公司參與69期市地重劃與高雄市政府間因重劃平均負擔比率過高所生之爭議，謹就高市府所提解決方案，提出試行和解評估報告，提請審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黃監察人意見： 提供個人意見，供各位董事及同仁參考。 市政府69期重劃，我們都知道參加人只有二個，一個是政府，一個是唐榮。 土地面積合計13.34公頃，其中唐榮占81.8%，主要地目是工業用地。政府占18.2%，主要地目是交通用地。這個重劃案，唐榮參與的土地主要是工業用地，面積達10公頃。我們全部參與重劃的土地，按照正常都市計劃「公共設施負擔比率」，加權平均計算後，應負擔比率是39.54%，但市政府公告卻要公司負擔50.42%，這個爭論點，董事會已多次討論。在這個案子，等於政府要唐榮多負擔1.18公頃（3,950坪）的公共設施用地，加上原計劃偏高「費用負擔比率」6.57%，重劃完成後唐榮土地由重劃前占本重劃案總面積81.8%變成34%，國有地面積由18.2%增加成66%。換句話說，政府以2.4公頃土地參與重劃，結果分回8.7公頃。政府分回的8.7公頃中，可供政府標售，有價值的特商用地有1.85公頃。

監察人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董事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
					在這個重劃案中，政府用主要是道路用地的2.4公頃參與69期重劃，這2.4公頃當中還有0.43公頃是抵充地不能參加分配，我們扣除不能參與分配「抵充地」0.43公頃，政府只能用剩下2公頃土地參與分配，結果換回1.85公頃（5,500坪）「特商用地」。如果以重劃後土地價值每坪50萬元計算，金額就是27.5億元。政府在本重劃案中是最大贏家。 本席完全尊重土地策略小組及顧問公司的建議結論，但同時也希望公司相關同仁依相關會議決議，在後續談判協商中，仔細爭取維護公司利益。 處理情形：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監察人 沈華榮 監察人 盧信昌	102.11.12	16屆 12次	面對公司營運嚴重虧損，造成公司經營危機，但經營階層卻未能提出有效振興本業、永續經營改造方案，為經營決策負責，提議解任黃鴻都總經理職務。	贊成：1票（施董事端鴻） 反對：10票（鍾董事自強、簡董事豐源、陳董事慶瑞（簡豐源代）、許董事文都、郭董事中起、梁董事平勇、張董事文雄、黃獨立董事李越、吳獨立董事竹山、連獨立董事文濱（吳竹山代）） 決議：本案經出席董事（11席）表決，1票贊成，10票反對，本案不通過。	沈監察人意見： 解任總經理屬重大議案，對公司的經營將造成長期及長遠的影響，所以事前評估及表決要非常慎重，以免造成遺憾。 盧監察人意見： 目前不銹鋼的市況相當險惡，大環境時不我予，本席提出三個解決公司虧損的方向，一是減產，二是往下做整合，三是想辦法做其它方面的變革。現在方向有了，總經理也瞭解了，施董事也在現場知悉了，本案因涉及公司重大利益、對外形象及總經理本身的權益問題，權益問題要以保障公司最大利益為原則，建請施董事主動撤案，請施董事玉成。 處理情形： 本案經出席董事（11席）表決，1票贊成，10票反對，本案不通過。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一)本公司對於股東之建議等相關問題，係由財務處指派專人處理股東需求。 (二)本公司由財務處指派專人與主要股東保持連繫並透過股務代理機構輔助相關資訊，以利掌握異動情形。 (三)1.本公司與關係企業及其人事、資產及財務均為獨立運作。2.本公司章程明訂不為他人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3.對於轉投資事業股權代表之遴派及其職責訂有明確之規範。4.子公司重大案件，其經理人應列席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與說明。5.稽核室定期稽核子公司之各項作業循環。	(一)已依金管會規定辦理。 (二)已依金管會規定辦理。 (三)已依金管會規定辦理。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一)本公司董事會設董事11席，其中含3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之選舉方式、資格條件悉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及「公開發行公司設置獨立董事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依據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1.評估對象：簽證會計師及其親屬、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及其家屬、事務所之其他共同執業會計師及其家屬、事務所、事務所關係企業與本公司及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重要股東間之關係。 2.評估因素：自我利益、自我評估、辯護、熟悉度、脅迫。 3.舉例：是否有直接財務利益、重大間接財務利益、共同投資事業等。	(一)已依金管會規定辦理。 (二)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九條規定。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本公司與股東、員工、客戶等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 1.每年定期召開股東常會，並視需要加開臨時會，除設置發言人制度，並依法公開公司資訊提升透明度，並設專人處理股東需求。 2.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公司財務報告及重大訊息，供投資大眾自由上網查閱。 3.於本公司全球資訊網站架設「聯絡我們」平台，供投資大眾自由投書。	已依金管會規定辦理。
四、資訊公開 (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一)本公司依規定，定期及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各項財務、業務等各項資訊。 本公司網址： http://www.tangeng.com.tw (二)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並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與「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作業程序」等規定，將相關資訊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相關資訊與公司網站連結，已建構完整資訊網絡供員工、股東及外界查詢。	(一)已依金管會規定辦理。 (二)已依金管會規定辦理。
五、公司設置提名、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100年12月完成薪酬委員會之設置，委員會設委員三人，由黃獨立董事李越及外聘兩位外部學者專家組成，黃獨立董事為委員會會議之召集人，並負責議程之訂定，本(102)年度於12月間召開乙次薪酬委員會議，擬定董事長、總經理之考核辦法。	已依金管會規定辦理。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目前並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未來將審慎評估公司治理所遭遇問題暨處理情形，再行研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一)實施勞基法以保障員工基本權益，舉辦勞工安全教育以保障員工生命，加強在職訓練以提昇員工職能，暢通員工溝通管道以化解勞資歧見促進勞資關係和諧。 (二)本公司鼓勵同仁籌組社團，每年舉辦員工旅遊等戶外聯誼，並於年終舉辦尾牙餐會及摸彩活動，以凝聚員工向心力，聯繫同仁情誼，俾有助身心健康並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力。 (三)本公司與客戶往來訂定公平、合理之銷售合約，並辦理售後服務並訂有客訴辦法，協助客戶提昇產品價值與競爭力，建立共存共榮的上下游銷售通路。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四)公司與供應商之關係依「唐榮公司採購作業管理要點」為採購準則，以公開、公平、公正之公開招標為原則，並以社會正義為責任，且予廠商有合理之利潤並維持良好互助合作之關，已達共榮互利之目的。

(五)本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向華南產物保險投保美金1,000萬元之責任保險。

(六)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如下表：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董事	簡豐源	101/11/01	102/08/09	102/08/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與董監事在證券交易法下之義務與相案例解析	3
董事	張文雄	101/06/21	102/06/14	102/06/14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營運必備的風險管理機制	3
獨立董事	連文濱	101/06/21	102/10/03	102/10/04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實務研習	12

(七)本公司經理人對公司治理相關進修情形如下表：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稽核室主任	陳素霞	102.06.07	證基會	稽核實務EXCEL技巧實務應用研習班	6
		102.12.13	證基會	EXCELWORD聯合運用暨樞紐分析實務研習班	6
會計處處長	劉岳前	102.12.10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釋例範本」整體架構解析	3
		102.12.10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近期全球重大貨幣政策之影響及匯率/利率風險管理實務	3
會計處處長	劉岳前	102.12.12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轉型」的財務思維	3
		102.12.25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在我國「證券交易法下所面臨的法律責任與風險」	3

(八)台車公司除每年依法召開股東常會外，每3個月定期召開董事會，營運、財務及人事等重大決議均係依規定審議後方執行，年度財務報告亦委任知名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並送董事會及股東會審議。因此，該公司對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遵循，應無重大違失之虞。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無

（四）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發行公司 薪資報酬 委員會 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會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黃李越			✓	✓	✓	✓	✓	✓	✓	✓	✓	0	
其他	汪雅康		✓	✓	✓	✓	✓	✓	✓	✓	✓	✓	0	
其他	彭台光	✓		✓	✓	✓	✓	✓	✓	✓	✓	✓	0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1年6月21日至104年6月21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1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註)	備註
召集人	黃李越	1	0	100%	
委員	汪雅康	1	0	100%	
委員	彭台光	1	0	100%	

(3)其他應記載事項：

①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

1.董事會日期、期別：102年12月25日第16屆第13次會議。

2.議案內容：擬定「唐榮公司董事長及委任經理人績效考核辦法」草案。

3.董事會決議結果：董事會要求經理部門撤案，未作決議。

②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本公司102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 (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 (三)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	(一)本公司於102年底初次完成「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編製」及「環境管理會計制度」建置，逐年檢討實施成效。 (二)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永續發展報告書」已於102年底完成，其中包含公司治理組、環境永續組及社會公益組，各自規劃推動公司治理、環保及工安等相關議題之方向與工作。 (三)本公司訂有董事、監察人之道德行為準則，對於董事、監察人應具備之道德標準與具體行為，訴諸條文，並進行宣導。 對於員工除定期辦理教育訓練，宣導公司之政策與工作規則外，工作規則中並明訂獎懲與考核之事項以利同仁遵循及落實執行。	無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 (二)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	(一)102年度本公司除進行將軋鋼廠房內傳統照明更新為300W高效率節能燈等多項節能措施外，並續提昇廢鋼及廢不銹鋼等再生物料比例，以減低對環境負荷之衝擊。 (二)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環境保護組，研訂各項管理系統，以降低生產對環境之衝擊。	無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三)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 (四)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	(三)設有環境管理專責單位-環境保護組。 (四)成立能源管理任務組織，並參與工業局推動之產業溫室氣體自願減量計畫，逐年提報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執行績效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之情形。 (二)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 (三)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 (四)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 (五)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六)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	(一)本公司產業工會與公司共同擬訂團體協約，以求更能保障員工之各項權益。 (二)本公司設置安全衛生處以處理職業災害之發生與防制，並統籌規劃、督導、稽核、管理與諮詢各部門辦理勞工之安全衛生、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勞工健康檢查、職業災害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等。 (三) 1.每月16日(或翌日)均定期舉行勞資會議，勞資雙方就生產及業務狀況、重大議題或決策均能充分雙向溝通，並解決相關問題。 2.公司派員列席參與工會每兩個月1次之理監事會議及工會會員代表大會，宣達公司人事、業務及生產等層面之重大政策，並就有關勞工權益事項疑義予以說明，勞資關係和諧。 3.安排工會代表列席參與公司業務會報、經營管理會報(每月中旬)及董事會議，使勞方充分瞭解公司經營狀況。 (四)本公司為不銹鋼產業之上游業者，並未直接面對消費者，為處理客訴與技術服務工作，本公司設有品保處，以專人處理產品品質之檢驗、正字標記之驗證、產品規範之訂定專利申請等相關事宜。 (五)本公司為善盡社會責任，與供應商之關係依「唐榮公司採購作業要點」為採購準則，以公開、公平、公正之公開招標為原則。並以社會正義為責任，且予廠商有合理之利潤並維持良好互助合作之夥伴關係。 (六)本公司為求善盡企業的社會責任，多年來持續地贊助地方與社區建設及人才培育，也長期協助推動各項學術研究。此外，經由唐榮文教基金會的成立，文教基金會提供具特殊成就者獎助與獎勵，對學術發展貢獻卓著。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 (二)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一)依規定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並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台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與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作業程序等規定，將相關資訊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已於102年底編製完成。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一)本公司為維護環境設置專責單位「環境保護組」，由專責人員負責管理空氣污染防治，水污染制及廢棄物處理事宜，以確保集塵設備、廢水處理與排放、廢棄物之分類、清運及掩埋等能有效依法運作，共同保護地球。 (二)為善盡企業的社會責任，關懷弱勢團體、敦親睦鄰，本公司除提供閒置土地綠化社區活動，102年2月贊助小港區山明里舉辦元宵節聯歡晚會，5月協助國立中山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舉辦「第三屆海峽兩岸環境保護會議」、12月贊助「樂仁啟智中心」募款餐會、贊助小港區環境維護關懷協會舉辦節能減碳及環境清理宣導活動、贊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暨臺師大全國校友總會主辦兩岸公益音樂會等。 (三)本公司亦成立文教基金會，提供具特殊成就者獎助與獎勵。 (四)台車公司推動及善盡社會責任，係由相關單位就權屬責任作為。主要運作方式：企劃管理部門負責訂定與執行員工薪資福利制度，青年旗艦計劃之贊助，與大專院校建教合作，及落實資源回收再利用。採購部門則係負責公平合理交易制度之維繫，以與供應商保持良好互助合作之伙伴關係。生產部門則致力於車輛工程品質及交期之管制，以提供安全穩定的大眾乘車工具。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產品部分本公司產品除獲8497,8499經濟部正字標記證書，亦經ISO 9001:2008驗證，有效期間為2013/07/16至2016/07/15，不銹鋼捲、及其硬度、拉伸度通過ISO 17025實驗室認證、PED+AD2000.2013認證等，另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仍待驗證單位查驗中。		

(六)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 (二)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 (三)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	本公司訂有「董事與監察人道德行為準則」、「一級主管以上道德行為準則」及「工作規則」明訂禁止不誠信行為及利益之態樣及違反誠信行為公司之罰處。 本公司藉由自律、簽署保密協定、利益迴避、資訊公開申報及罰處(如解僱)等方式防範不誠信行為，另並鼓勵從業人員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或其他適當人員陳報。公司並承諾全力保密陳報者之身份以維護人身安全等，使陳報者免於遭受報復及威脅。同時藉由法令宣導以使公司全體了解公司對於道德與誠信之要求。 本公司及台車公司對於商業行為較具道德風險之作業如採購、業務等，均訂有相關作業管理要點。以標準化、公開化作業，減少爭議與弊端。業務部分，銷售價格係採牌價制，所有內、外銷、經銷商及直接銷售，包括退貨及申訴等均有作業規定與辦法。採購部分如國、內外採購，係根據ISO規定辦理，採購方式多以公開招標為主，議比價亦有所規範，以減少爭議。	無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 (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三)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	本公司採購規範均訂有嚴格驗收條款，防範不誠信交易行為，違約達拒絕往來條款者，須一定期間以後方能回復交易資格。 本公司產品與經銷商或其他客戶之交易，均採以國內不可撤銷信用狀、銀行本行支票、銀行匯票、保付支票或現金支付，且於交易前須繳交保證金，以確保履約。如經銷商或其他客戶發生提貨遲延，本公司得視情節採取減量接單、暫停接單或終止合約且不予退還履約保證金之措施。	無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四)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	本公司目前並未設置專(兼)職單位推動企業誠信經營，惟稽核室定期查察各項循環內控作業等執行情形，並提董事會報告，如有弊端或疑義，董事會透過稽核室與相關單位，即就相關環節進行深入了解，如確有違反工作規則，依情節依工作規則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與監察人道德行為準則」及「一級主管以上道德行為準則」明訂董事、監察人與一級主管，應利益迴避以避免利益衝突，對於內部人之競業行為均提報股東會、董事會討論。 本公司依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並依規定請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真實性，以確實反應經營結果；並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建構內控制度，每年至少一次內控自評，以檢討制度之周延性、可行性暨其執行情形；稽核室每年訂定稽核計畫，稽核人員依計畫定期與不定期查察各項循環作業，以強化內控得以持續而有效之運作。	無差異
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本公司鼓勵從業人員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或其他適當人員陳報。 (二)本公司稽核室定期查察各項循環內控作業等執行情形，並提董事會報告，如有弊端或疑義，董事會透過稽核室與主政單位，即就相關環節進行深入了解，如確有違反工作規則，依情節依工作規則之規定辦理。 (三)對於疑似有違反工作規則情節之人與事，公司均給予說明與澄清之機會，以釐清真相。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	本公司架設網站(網址：http://www.tangeng.com.tw)並與公開資訊觀測站連結，以增加資訊之透明度並利股東查詢與了解。 本公司各單位均指定專人負責部門資訊之上傳與公佈。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並未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對於誠信經營之堅持，係從遵守並配合政府各項法令以顯示企業良心，並透過「董事與監察人道德行為準則」、「一級主管以上道德行為準則」及「工作規則」推動誠信經營之落實。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公司業務單位均定期或不定期與經銷商交流聯繫，對於公司誠信交易之商業運作模式，均充分宣達及互相溝通。		

(七) 公司治理規章及其查詢方式：

- 1.本公司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等規定，已訂定公司治理之相關規範如：「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監察人道德行為準則」、「經理人及一級主管以上人員道德行為準則」、「重大資訊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請至本公司網站<http://www.tangeng.com.tw>查閱。

2.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道德行為準則」、「經理人及一級主管以上人員道德行為準則」如下：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道德行為準則

103年02月25日經第16屆第14次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1條 (訂定目的)

為使全體董事、監察人及其代表人，於行使職權時有所遵循，特訂定本準則，以健全公司治理，並保障股東與公司權益。

第二章 道德行為準則

第2條 (誠信與自律精神)

董事、監察人應本著誠信與自律之精神，遵守法令、公司章程與股東會之決議，行使職權發揮職能，務以提昇公司價值，確保股東、往來關係人及員工等之權益，為基本原則。

第3條 (保密責任)

董事、監察人對於公司及與公司往來對象之機密資訊，除經授權或依法定程序公開外，應負保密之責任，且不得利用該機密為本人或他人圖私利。

第4條 (利益迴避)

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有涉及董事之利害關係，董事應即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第5條 (利益衝突)

董事、監察人行使職權時，應以追求本公司整體利益為目標，不得為特定人、特定團體之利益而損及本公司之權益，並應公平對待全體股東。

第6條 (避免內線交易)

董事、監察人應遵守證券交易法等法令，對於公司股票申報、轉讓、內線交易等行為之限制與規定；如掌握公司重要未公開資訊時，不得從事相關證券交易。

第7條 (不得濫用職權)

董事、監察人應為全體股東之利益，忠實執行職務。如遇自身之利益與本公司之利益有所衝突時，應以本公司之利益為優先，並避免利用其董事、監察人之職權，而使下列人員或企業獲致不當利益：

- 一、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
- 二、前款人員直接或間接享有相當財務上利益之企業。
- 三、自身兼任董事長、執行業務董事或高階經理人之企業。

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項所列人員或企業之資金貸與、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或為其提供保證之情事。

第8條 (與公司為買賣等行為之迴避)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董事應對董事會及監察人詳細說明該等交易之相關事項後，由監察人代表公司。

第9條 (競業行為)

董事若從事與本公司競業之行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第一項規定事先向股東會報告並取得許可。

監察人若從事與本公司競業之行為，應比照前項規定辦理，並準用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之特別決議方式。

第10條 (優先為公司謀利)

董事、監察人因執行職務獲知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採購、供應、合作、策略聯盟、合併收購等可獲利之機會，應優先提供予本公司，以維護公司之利益，且不得藉此為本人或第三人圖私利。

第10-1條 (違反道德行為之處理)

董事、監察人如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法令規定進行民事、刑事等追訴程序。

第三章 附則

第11條 董事、監察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相關規定通報，並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日期、事由、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12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董事、監察人如欲豁免本準則利益衝突條款之適用，應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事件及原因等資訊。

第13條 （揭露方式）

本準則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第14條 （適用對象）

法人股東董事或監察人所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應遵循本準則。

本準則之規定，於法人股東代表董事或監察人所代表之法人股東，準用之。

第15條 （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一級主管以上人員道德行為準則

98.6.15第14屆第17次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導引公司一級主管以上人員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防止違法脫序之行為，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特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一級主管以上人員，包括總執行長、總經理、副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一級主管。

第二章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三條 誠實及道德之行為：

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應以誠實無欺的態度及遵守符合專業標準之行為，履行其義務，包括以公正之方式處理個人與其職務事實上或明顯之利益衝突。

第四條 防止利益衝突：

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業務，避免利用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下列人員或企業獲致不當利益：

- 一、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
- 二、前款人員直接或間接享有相當財務上利益之企業。
- 三、自身兼任董事長、執行業務董事或高階經理人之企業。

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項所列人員或企業之資金貸與、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或為其提供保證之情事。

第五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有責任維護及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並應避免下列行為：

-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務、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利自己或他人之機會。
- 二、透過使用公司財務、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自己或他人之私利。

第六條 保守營業機密：

一級主管以上人員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未公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七條 從事公平之交易：

公司係以卓越之經營、優良之產品與服務致力於市場競爭，不以使用非法或不道德之手段獲得成效。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從業人員，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八條 公司資產之保護及正當使用：

公司之資產應受保護並僅得基於公司之合法商業目的善加使用。一級主管以上人員均有責任保護其職責範圍內之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使用於業務上，避免因偷竊、疏忽或浪費等作為而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第九條 遵循法令規章：

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應遵守並宣導證券交易法及其他規範公司活動之法令規章，不得故意違反任何法令，或有意圖誤導、操縱、或不公正取得進〈銷〉貨客戶利益之行為。

第十條 遵守防止內線交易相關法令：

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應遵守防止內線交易相關法令，及關於股票交易暨營業秘密資訊處理之其他證券法令，如掌握重要未公開資訊時，不得從事相關證券交易。

第十一條 鼓勵陳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從業人員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或其他適當人員陳報。公司應盡全力保密陳報者之身份並保護其安全，使陳報者免於遭受報復及威脅。

第三章 附則

第十二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一級主管以上人員如欲豁免第四條之適用時，應向董事會充分揭露第四條所列人員或企業與各該法律行為之利害關係，及對公司並無不利益且符合營業常規之理由，並應經董事會決議許可。

一級主管以上人員如欲豁免第五條之適用時，應向董事會說明該機會、資訊之具體內容，及與公司利益並無衝突或對公司利益並無影響之理由，並應經董事會決議許可。董事會決議通過前二項豁免適用後，公司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

第十三條 懲戒措施：

一級主管以上人員如有違反本準則情事者，除委任經理人及情節重大者應提報董事會外，餘逕依本公司工作規則所訂之獎懲規定，予以懲戒。

前項受懲戒人員如認公司處置不當，致其合法權益遭受侵害，得循行政系統提出申訴，以資救濟。

第十四條 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所應遵循之道德行為規範，除依本準則規定外，適用本公司其他規章之相關規定。

第十五條 本準則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網站揭露，修正時同。

第十六條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同。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

1. 內控聲明書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3年3月17日

本公司民國102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經本公司民國103年2月25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會11人，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鍾自強



簽章

總經理：

黃鴻都



簽章

2.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本公司102年度並未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案審查。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內部人員違法而遭罰處之情事。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 期	決議單位	案 由	決議結果
102.06.13	股東會	1.本公司101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案，敬請承認。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2.本公司101年度盈虧撥補案，敬請承認。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3.討論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公決。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4.討論就「桃園復興紡織廠舊址合建契約履約爭議事件」向法人董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提起請求履約之訴訟，敬請公決。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102.03.26 16屆7次	董事會	1.本公司民國101年度財務報表暨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1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簡蒂暖會計師及張淑瑩會計師完成查核竣事，並擬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敬請審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審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2.05.02 16屆8次	董事會	1.本公司101年度盈虧撥補案及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IFRSs)對保留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之影響，敬請審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復興紡織舊廠土地本公司與台銀合作開發興建大樓履約爭議，擬請同意對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提起履行契約訴訟，請審議通過後，轉陳股東會公決。	表決結果： 原案：5票（梁董事平勇、郭董事中起（梁平勇代）、黃獨立董事李越、吳獨立董事竹山、連獨立董事文濱） 修正案：4票（鍾董事長、簡董事豐源、許董事文都、張董事文雄） 決議：本案經出席董事（陳董事慶瑞、施董事端鴻基於利益迴避暫時離席後，餘9席）表決，同意本案依法務室提案擬辦辦理。 原案：本案依法務室的提案擬辦辦理。 （擬請同意經理部門將本案履約爭議，對台灣銀行提起訴訟，交由法律解決；但在起訴前，請再洽台灣銀行請求其履行契約，以試行和解。） 修正案（簡董事豐源建議案）：先寄發存證信函通知台銀履約，在法律上爭取6個月的延長履約契約訴訟，並與台銀進行協商，若在102年12月前與台銀協商不成，董事會再做出提起訴訟的決議送股東臨時會審議。
		3.本公司委託華成顧問公司辦理之中都地區變更都市計畫規劃案，經提102.2.20召開之第16屆第6次董事會議報告，業以規劃方案二向市府提出，惟市府僅願將本公司土地分回比率調高2-2.5%，本公司可否接受，敬請審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依陳董事慶瑞修正案辦理，授權華成顧問公司以土地分回比率調高4%的方式與高市府再協商，協商結果送董事會審議。

日 期	決議單位	案 由	決議結果
		4.檢陳「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優惠退休專案處理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	表決結果： 反對：5票（梁董事平勇、郭董事中起（梁平勇代）、黃獨立董事李越、吳獨立董事竹山、連獨立董事文濱） 贊成：6票（鍾董事長、簡董事豐源、陳董事慶瑞、許董事文都、張董事文雄、施董事端鴻） 決議：本案經出席董事（11席）表決，6席過半數同意本案依修正案辦理。 修正案：本案以102年度做為執行的期限，經費不超過2,500萬元的預算。
102.06.26 16屆9次	董事會	1.本公司102年度財務報告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簽證乙案等，擬與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以下簡稱KPMG）議價辦理，提請討論。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2.08.08 16屆10次	董事會	1.本公司為應業務需要，原任生產部門副總經理梁進民擬予解任一案，提會審議。 2.前法務室張主任懷陸自本（102）年7月1日起接任秘書處主任秘書仍兼法務室主任，擬將張主秘基本薪資薪級予以提敘1級，謹提會審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贊成：10票（鍾董事長、簡董事豐源、陳董事慶瑞（張文雄代）、許董事文都、郭董事中起（梁平勇代）、梁董事平勇、張董事文雄、黃獨立董事李越、吳獨立董事竹山、連獨立董事文濱） 反對：1票（施董事端鴻） 決議：本案經出席董事（11席）表決，過半數同意照案通過。
102.10.08 16屆11次	董事會	1.為加強活化本公司閒置資產及閒置土地之處理，並因應公司未來新事業之發展，擬將業務部門之組織架構做調整，以符合公司現況需求及未來發展，爰擬修正本公司「組織規程」案，提請審議。 2.為因應本公司不銹鋼本業虧損連連，擬請終止不銹鋼產銷業務，並轉型為資產管理公司事。提請審議。	1.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依簡董事豐源意見修正後通過。 2.企劃處維持原名稱不變，下設資產開發管理課及企劃及新事業課。資產開發管理課日後是否提升層級，視組織成立後推動辦理情形再研議。 贊成：5票（黃獨立董事李越、吳獨立董事竹山、連獨立董事文濱、郭董事中起、梁董事平勇） 反對：6票（鍾董事長、簡董事豐源、陳董事慶瑞、許董事文都（鍾自強代）、張董事文雄、施董事端鴻） 決議：本案經出席董事（11席）表決，5票贊成，6票反對，本案不通過。
102.11.12 16屆12次	董事會	1.本公司所有龍華四小段土地（農21），高市府正辦理都市計畫變更，計畫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該計畫於內政部審議都市計畫變更前，市府須先擬具區段徵收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對公益性必要性暨開發意願調查，本公司如何回應，敬請審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本案於意願調查表表達本公司不同意區段徵收開發方式。
		2.面對公司營運嚴重虧損，造成公司經營危機，但經營階層卻未能提出有效振興本業、永續經營改造方案，為經營決策負責，提議解任黃鴻都總經理職務。	贊成：1票（施董事端鴻） 反對：10票（鍾董事自強、簡董事豐源、陳董事慶瑞（簡豐源代）、許董事文都、郭董事中起、梁董事平勇、張董事文雄、黃獨立董事李越、吳獨立董事竹山、連獨立董事文濱（吳竹山代） 決議：本案經出席董事（11席）表決，1票贊成，10票反對，本案不通過。

日 期	決議單位	案 由	決議結果
102.12.26 16屆13次	董事會	1.就現行公司營運狀況及作業流程等，擬定本公司103年度內部稽核計畫，首長臨時交查事項將另列為專案稽核，敬請 審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 本公司參與69期市地重劃，有關高市府所提調降平均重劃負擔比率2.2%解決方案，經與高市府開會協商後，市府已有正面回應，擬請准予依會議結論出具69期市地重劃同意書，重新啟動69期市地重劃作業，敬請審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行文高市府地政局請其將本次會議紀錄結論（三）「參考」改成「同意」或「原則同意」，如果高市府同意修正，本公司就出具同意書，不同意修正提下次董事會討論。
		3.本公司103年度營業預算業經彙編完成，敬請審議。	贊成：6名（鍾董事自強、簡董事豐源、陳董事慶瑞、許董事文都、張董事文雄、施董事端鴻） 反對：5票（梁董事平勇、郭董事中起（梁平勇代）、吳獨立董事竹山、黃獨立董事李越（吳竹山代）、連獨立董事文濱） 決議：本案經出席董事（11席）具名表決，6票贊成，5票反對，本案通過。
103.2.25 16屆14次		1.本公司民國102年度財務報表暨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2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簡蒂暖會計師及池世欽會計師完成查核竣事，並擬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敬請審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 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條文第23條等共計4條一案，提請審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11席）同意依吳獨立董事竹山意見，本案第24條（有關董事會之召開）維持原狀不修正，其餘各條同意修正後提請本（103）年股東常會公決。
		3.有關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方式，成本模式或公允價值模式之選擇，提請審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會計處所提建議，仍採成本模式衡量。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請詳參本單元3.「監察人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情形」及上表「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之說明。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本公司102年度並無董事長、總經理、會計處長、財務處長、稽核室主任等辭職解任事宜。

（十四）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

證照名稱	人數	
	財務會計	稽核
中華民國會計師CPA	2	
證基會舉辦之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		2

（十五）最近年度股東大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之檢討。

本公司102年度股東常會通過討論案事項執行情形如下：

- 1.通過承認本公司101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案。
- 2.通過承認本公司101年度盈虧撥補案。
- 3.通過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本公司已函布修正，並依修正後程序確實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相關事宜。
- 4.票決通過就「桃園復興紡織廠舊址合建契約履約爭議事件」向法人董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

司提起請求履約之訴訟，本公司已於102年12月5日遞狀請求履約。

臨時動議案行情形如下：

- 1.公司應修正「董事監察人道德行為準則」，增列董事、監察人違反道德行為準則時公司之因應條款一案，本公司已於本（103）年2月25日提報董事會完成修改準則程序，增列準則第10-1條「董事、監察人如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法令規定進行民事、刑事等追訴程序。」，並提報本年股東常會報告。
- 2.請公司修改「公司章程」限定獨立董事連選僅得連任一次一案：經函請金管會證券暨期貨管理局釋示本案之適法性表示，仍請依「公司法第195條規定，董事連選得連任之規定辦理」後，本公司已將證期局函釋函轉提案股東卓參。
- 3.由於產業景氣低迷，公司當局應妥適處理虧損問題一案，本公司經人事調整、調降生產成本、改善產品品質、調整業務與採購之策略及機動性、研發差異化產品等經營改善策略多管齊下，已於102年度第四季展現改善績效。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本公司委任簽證會計師公費如下：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簡蒂暖	張淑瑩	102年1~3月	配合會計師事務所 內部調動
	簡蒂暖	池世欽	102年4~12月	

會計師級距表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2,000千元				
2	2,000千元（含）～4,000千元		✓		✓
3	4,000千元（含）～6,000千元				
4	6,000千元（含）～8,000千元				
5	8,000千元（含）～10,000千元				
6	10,000千元（含）以上				

（二）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無。

（三）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四）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移轉及質押)情形：

職稱	姓 名	101年度		102年度		當年度截至3月31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	經濟部	0	0	0	0	0	0
董事代表人	鍾自強 簡豐源 張文雄	0	0	0	0	0	0
董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董事代表人	陳慶瑞 施端鴻	0	0	0	0	0	0
董事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董事代表人	許文都	0	0	0	0	0	0
董事	兆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董事代表人	郭中起	0	0	0	0	0	0
董事	欣邦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董事代表人	梁平勇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黃李越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吳竹山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連文濱	0	0	0	0	0	0
監察人	鍵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總經理	黃鴻都	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陳瑞源	0	0	0	0	0	0
會計處長	劉岳前	0	0	0	0	0	0
財務處長	高辛發	0	0	0	0	0	0
稽核主任	陳素霞	0	0	0	0	0	0

(二) 股權移轉資訊

本公司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股權移轉情形。

(三)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情形：如(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移轉及質押)情形表。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單位：股；% 102/12/31

姓名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第六號關係人之關係者，其名稱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關係	
經濟部	40,476,241	11.5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中鋼公司	股東	
鍾自強 經濟部代表人	0	0	0	0	0	0	無	無	
簡豐源 經濟部代表人	0	0	0	0	0	0	無	無	
張文雄 經濟部代表人	0	0	0	0	0	0	無	無	
臺灣銀行	74,802,414	21.3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華南商業銀行 第一商業銀行	股東之股東 股東之股東	
陳慶瑞 臺灣銀行代表人	0	0	0	0	0	0	無	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之關係者，其名稱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施端鴻 臺灣銀行代表人	1,000	0	0	0	0	0	無	無	
燐聯鋼鐵(股)公司	14,235,000	4.07	不適用	不適用	24,443,000	6.98	兆盈投資開發(股)公司	燐聯為控制公司	
							聯輝開發(股)公司	燐聯為持有聯輝44.56%股權之大股東	
							燐輝企業(股)公司	燐聯與燐輝董事長為同一人，並互為大股東	
							國鋁事業(股)公司	燐聯為持有國鋁45%股權之大股東	
中國鋼鐵(股)公司	29,860,691	8.53	不適用	不適用	2,017,000	0.57	經濟部	為經濟部投資之公司	
許文都 中鋼公司代表人	0	0	0	0	0	0	無	無	
聯輝開發(股)公司	32,050,000	9.16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燐聯鋼鐵(股)公司	聯輝持有燐聯股權2.64%為十大股東之一	
							燐輝企業(股)公司	聯輝持有燐輝股權4.06%為十大股東之一	
國鋁事業(股)公司	22,328,000	6.38	不適用	不適用	6,989,000	1.99%	燐聯鋼鐵(股)公司	國鋁持有燐聯2.58%股權為十大股東之一	
華南商業銀行	16,074,512	4.59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臺灣銀行	間接投資公司	
第一商業銀行	12,633,978	3.61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臺灣銀行	間接投資公司	
燐輝企業(股)公司	23,526,000	6.72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燐聯鋼鐵(股)公司	燐聯與燐輝董事長為同一人，並互為最大股東	
							聯輝開發(股)公司	燐輝為持有聯輝44.56%股權之大股東控制公司	
							國鋁事業(股)公司	燐輝為持有國鋁45%股權之大股東	
兆盈投資開發(股)公司	7,898,000	2.26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燐聯鋼鐵(股)公司	為燐聯之從屬公司	
郭中起 兆盈投資公司代表人	0	0	0	0	0	0	燐聯鋼鐵(股)公司	燐聯鋼鐵(股)公司之委任經理人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102/12/31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中國鋼鐵（股）公司	3,620,961	0.0234	3,092,852,311(註1)	20	3,096,473,272	20.02
台北捷運公司	3,340,750	0.3571	0	0	3,340,750	0.3571
台灣車輛（股）公司	62,610,000	44.98	25,968,000	18.66	88,578,000	63.64

註1：本公司法人股東經濟部持有中國鋼鐵（股）公司股票3,092,852,311股，持股比例20%。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千股)	金額 (千元)	股數 (千股)	金額 (千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 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44.07	100	50	5,000	50	5,000	自有資金500千元	4,500	註1
48.10	100	1,000	100,000	1,000	100,000	現金增資15,000千元	80,000	註2
51	100	144.194	144,419.4	144,419.4	144,419.4	債權人認股	無	註3
56	100	3,187.274	318,727.4	3,187.274	318,727.4	現金增資143,361千元 公積轉增資30,947千元	無	—
56.12	100	2,390.455	239,045.5	2,390.455	239,045.5	減資79,681.9千元	無	減資
56.12	100	2,433.61	243,361	2,433.61	243,361	現金增資4,315.5千元	無	—
67.01	100	3,187.274	318,727.4	3,187.274	318,727.4	政府現增75,366.4千元	無	—
73.03	10	100,000	1,000,000	100,000	1,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681,272.6千元	無	註4
78.05	10	586,055	5,860,547	586,055	5,860,547	現金增資2,560,547.5千元 公積轉增資2,300,000千元	無	註5
82.07	10	700,000	7,000,000	700,000	7,000,000	現金增資1,139,000千元	無	註6
94.06	10	350,000	3,500,000	350,000	3,500,000	減資3,500,000千元	無	註7

註1：本公司於民國44年7月1日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500萬元，50萬元現金，餘450萬元以應付票據科目調整。

註2：民國48年10月資本額增為1億元，其中1,500萬元現金增資，餘8,000萬元以應付票據科目調整。

註3：民國49年間公司發生財務危機，負債大於資產，民國51年公司由政府接手，公司改組債權人認股登記資本額為1億4,441萬9,400元，每股面額為100元。

註4：73.02.06台財證（一）第0287號函核准在案。

註5：（78）台財證（一）字第22712號函核准在案，78.07.03經（78）商2480號函完成變更登記。

註6：（81）台財證（一）第03281號函核准在案。

註7：94.06.20金管證一字第0940124579號函核在案。

股份 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1）	未發行股份	合計	
	上櫃股票			
普通股	350,000,000	350,000,000	700,000,000	96年股東常會討論通過修訂公司章程，訂定額定資本額為70億元，每股面額10元，總計7億股。

註1：本公司股票於95.7.7上櫃掛牌買賣。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預計發行有價證券申報

(二) 股東結構

102年12月31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 計
人 數	1	5	25	3,971	18	4,020
持有股數	40,476,241	110,968,392	176,322,923	21,439,093	793,351	350,000,000
持股比例	11.56%	31.71%	50.38%	6.13%	0.22%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102年12月31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至 999	1,626	34,821	0.01%
1,000至 5,000	1,738	3,954,105	1.13%
5,001至 10,000	301	2,615,210	0.75%
10,001至 15,000	78	1,006,021	0.29%
15,001至 20,000	66	1,253,513	0.36%
20,001至 30,000	61	1,575,892	0.45%
30,001至 40,000	34	1,236,522	0.35%
40,001至 50,000	18	850,961	0.24%
50,001至 100,000	47	3,489,228	1.00%
100,001至 200,000	18	2,682,792	0.77%
200,001至 400,000	10	2,616,611	0.75%
400,001至 600,000	3	1,477,000	0.42%
600,001至 800,000	0	0	0.00
800,001至1,000,000	0	0	0.00%
1,000,001以上	20	327,207,324	93.48
合 計	4,020	350,000,000	100.00%

特別股：本公司截至102年12月31日無發行特別股。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02年12月31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股）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4,802,414	21.37%
經濟部		40,476,241	11.56%
聯輝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2,050,000	9.16%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29,860,691	8.53%
燐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3,526,000	6.72%
國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2,328,000	6.38%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074,512	4.59%
燐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4,235,000	4.07%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633,978	3.61%
兆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7,898,000	2.26%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

項 目	年 度	101年度	102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3年3月31日（註4）
每股市價	最 高	33.05	32.10	28.1
	最 低	25.5	26.60	27.1
	平 均	29.28	29.35	27.7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20.41	17.84	0
	分 配 後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350,000,000	350,000,000	350,000,000
	每 股 盈 餘	(1.37)	(2.76)	0

項 目			年 度	101年度	102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3年3月31日（註4）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未分配股利	未分配股利	0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配股				
	累積未付股利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1）		0	0	0	
	本利比（註2）		0	0	0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3）		0	0	0	

註1：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2：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3：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4：每股淨值、每股盈餘為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IFRS各體財務報表資料；其餘欄位為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由董事會依下列順序及比例擬定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 1.完納稅捐。
- 2.彌補虧損。
- 3.扣除1、2項之餘額，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4.前述1至3項依規定提撥後剩餘之數，得加計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公司營運情形擬議提撥比例，依下列方式，擬議分派案：
 - (1)董事、監察人酬勞金：2.5%。
 - (2)員工紅利：3%至5%。
 - (3)扣除(1)、(2)後之餘額為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50%為原則，但現金股利每股若未達0.1元，即暫不配發。
 - (4)前項應分派股利及員工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得由董事會依公司法之規定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
- 5.配發股利之順序及種類：本公司分派股東紅利，應充分考量公司重大投資計劃、產能擴充或其他重大資本支出等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並兼顧股東之權益，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年股東會並無擬議無償配股，因102年度營運虧損故未擬議無償配股。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請參閱(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之說明。
- 2.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因102年度營運虧損故未估列相關紅利及酬勞金。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計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次一年度之損益。
- 3.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 (1)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本公司102及101年度並未配發員工、董事、監察人紅利與酬勞。
 -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公司102及101年度並未配發員工股票紅利。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本公司102及101年度並未配發員工、董事、監察人紅利與酬勞。

4.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101年度營運虧損，並無配發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買回公司股份之情形。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行公司債。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行特別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情形。

（二）本公司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且得認購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1.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行有限制員工權利之新股。

2.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行有限制員工權利之新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被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二）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情形。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或最近三年內，本公司並無增資或私募有價證券計畫。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業務主要內容

項目	主要產品 / 業務	產品主要功能及用途 / 範圍
不銹鋼產品 (唐榮公司)	200系冷軋鋼捲	依含鎳量不同，主要分為201、202鋼種，主要適用在室內裝潢及餐具等方面，比較不適用於室外及需要高度耐腐蝕性的用途。200系列含4%Ni的產品，抽製如水杯、鍋具、餐具、器皿等用途已不遜於304鋼種。含1%Ni的產品，已在大陸地區被廣泛應用在室內裝潢和裝飾材料產品如帷幕牆、傢俱、門板、電梯、廚具等等的用途上面，該材料因為硬度較高、伸展性不好，較不適合用在抽伸的用途，但非常適合用作裝潢板材，因為硬度高所以成品可以做得更薄更平整，且拋光後板片的亮度較304產品更亮。
	200系熱軋鋼捲	
	300系冷軋鋼捲	依含鎳量不同，主要分為301、304鋼種，主要用在需要高度耐腐蝕性如室外管線、儲水塔及工業設備、儲油槽的用途。在餐具、器皿及室內裝飾材料等用途方面，因價格較高已有逐漸被200系及400系產品取代的趨勢。
	300系熱軋鋼捲	
	其他	扁鋼胚係熱軋鋼捲之原料，另鋼捲之所剩頭尾料非標準品，由於價格介於正常品與下腳之間，可供客戶再加工或其他用途所用。
軌道車輛工程 (台車公司)	客車類	電聯車、柴聯車、餐車。
	工程車輛	電車線工程車、動力軌道吊桿車、特種電搖車。
	貨車類	石渣車、敞車。

2.近二年營業收入比重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2年度（註1）		101年度（註1）	
	金額	%	金額	%
不銹鋼品銷貨收入	15,108,563	80.85	16,075,989	84.15
軌道車輛工程收入	3,424,563	18.33	2,685,723	14.06
勞務收入	2,865	0.02	1,243	0.01
營業外收入	151,469	0.81	241,303	1.79

註1：二年度均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IFRS合併財務報表數據。

(二) 產業概況

1.不銹鋼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不銹鋼產品具有抗腐蝕、抗菌、耐高溫、不易燃、衛生及美觀等特性，使用壽命較長，長期維護成本低且廢料價值高，容易回收循環使用。符合全球重視環保潮流，減輕環境負擔，降低對環境之衝擊，具備長期發展潛力。

目前國內市場需求量每月約4萬公噸（含進口），其中304鋼種約佔70%，其他鋼種約30%。在供應量方面，國內鋼廠每月供應量約為10餘萬公噸，其中主要為304、316、201、202、430等鋼種，就國內產能及需求量而言，因受整體產業外移之影響，供過於求情況仍未改善，故各鋼廠極力拓展外銷以去化多餘之產能。

2.不銹鋼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鋼廠與中、下游業彼此合作不但可延伸產品深度，而且可提升產品品質，另一方面亦可增進客戶之向心力，尤其處於市場競爭激烈及供過於求之情況下，鋼廠更應藉由產業整合來維持產銷之穩定及競爭力之提升。

煉鋼	平板類熱軋	退火酸洗 (NO.1)	裁剪業 (NO.1)	市場或用戶（板、片）	
			製管廠（配管）	市場或用戶（構造管）	
			不銹鋼冷軋（2D、2B、BA）	裁剪廠 (2B/BA)	市場或用戶（板、片）
				製管廠	市場或用戶（構造管）

3.不銹鋼產品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不銹鋼是除了碳鋼類產品以外使用範圍最為廣泛之特殊鋼種，由於具備美觀、耐蝕性與優良機械加工性等優點，其市場應用日趨廣泛。

由於鎳為生產不銹鋼所需之主要原物料，且鎳價之漲跌，攸關鋼廠生產成本及獲利多寡，

因此，對產品之發展息息相關，故未來產品之發展仍取決於鎳價之漲跌，如200系產品即為鎳價高漲後所開發之產品，且同樣亦可適用於腐蝕環境之一般用途，故未來鋼廠在獲利及成本等雙重考量下，預期低鎳產品仍有潛在之市場，另未來產品發展方面仍以擁有煉鋼設備之鋼廠較具競爭力，主要係較具產品開發之彈性。未來不銹鋼產品發展動向及競爭趨勢大致如下：

A.不斷開發新鋼種

隨著技術不斷提高和應用層面不斷擴大，未來不銹鋼鋼種數量將會有進一步增加的趨勢。

B.不銹鋼材產品結構更趨多元化

平板類不銹鋼產品，除部份因市場需求量大，可進行大規模生產外，一般而言，不銹鋼的另一特點即是產品不易具有大量訂單，但屬於利基型產品，根據使用情況的不同，業者必須具有不同的表面加工方式及能力，使不銹鋼在建築裝飾、日用器具和藝術品方面得到更廣泛的應用。

C.應用領域進一步擴大

依據不銹鋼實用手冊研究資料，中國、日本、美國及歐洲等地不銹鋼的應用領域分佈可看出，不銹鋼的應用已從以往以建築業為主的應用領域，逐漸擴大到金屬製品加工、廚房設備、汽車、工業用機械（食品、化工等）等多元化應用領域。

D.符合環保的產品

近年來由於市場的需要，不銹鋼業者亦朝向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同時為因應京都議定書的規定，符合環保的產品也是未來發展的趨勢之一。

4.軌道車輛產業概況：

台車公司經由多次執行工業合作政策，獲得許多經驗，包括台北捷新莊蘆洲線，信義松山線及桃園機場線等案，又以主標商身分承製台鐵電聯車，包括EMU700及現行之EMU800，已逐步建立產製實績及國內軌道車輛產製能量，惟系統概念設計能力及整合能力仍待加強，亦尚未掌握車輛關鍵技術等議題，是台車公司持續努力的目標。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研究發展費用編列：101年度計964萬元，102年度計1,420萬元，103年度預算編列2,503萬元。

2.102年度技術及研發概況：

抗菌不銹鋼研究開發及生產試製

本公司102年以申辦抗菌不銹鋼業界科專計畫為研發重點工作，其已獲經濟部核准辦理「抗菌不銹鋼材料開發與創新應用研發聯盟計畫先期研究」之執行。經由合金設計、試胚熔鑄、熱軋及熱加工試驗、鋼胚澆鑄、熱軋及冷軋作業、時效析出熱處理、耐蝕性及抗菌性檢測…等計畫程序之規劃實施，已順利產製抗菌不銹鋼鋼捲產品，達成科專計畫研發成效及開拓新產品之營銷利益。

3.102年度業界科專研究計畫辦理進度：

研發計畫名稱	計畫說明	目前進度/成果	完成上線/開發時間	應再投入之研發費用(新台幣佰萬元)	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抗菌不銹鋼材料開發與創新應用研究聯盟之先期研究	研究新式抗菌金屬材料之開發技術與高值化產品應用創新設計開發技術。擬開發之產品包含： (1)新抗菌不銹鋼 (2)新抗菌製品材 (3)創新應用產品	已成功試製，且已完成科專計畫全程查証委員會之審查作業。目前僅剩帳務查核作業，預計103年4月上旬可完成，全案即可結案，另為了能延續本案之後續研究開發，以便產品順利推銷至市場，亦正積極準備申辦新年度本案後續科專研究開發之新計畫案。	102年12月	50	1.合金成分設計與機能控制 2.熔煉與連鑄生產技術 3.高溫性質研究與熱軋製程參數控制 4.冷軋製程參數控制 5.抗菌時效析出熱處理技術 6.抗菌性檢測與抗菌性能之增進 7.產品加工後維持抗菌性能之技術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

(1)再拓展外銷通路據點，以分散供過於求之內銷市場。

(2)加強與國內同業策略及研發聯盟。

(3)提高特殊鋼種之鋼胚，鋼錠產能。

(4)台車公司：建立獨立自主的電聯車設計，產製及測試能力，並持續以主標商承攬各項標案，以取得主導能力與技術。

2.長期：

(1)逐步更新老舊冷軋設備，以提升效率及產能。

(2)加強與大陸鋼廠策略聯盟。

(3)開發新鋼種以避免過度集中於304產品，以提升產品競爭力。

(4)活化土地資產，開拓多元收入管道。

(5)台車公司：與海外車廠合作，取得其認證與技術支援，並逐步參與海外市場。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不銹鋼產品主要為300系、及200系產品，產品組合分別為：

304冷、熱軋鋼捲，約92% 301冷、熱軋鋼捲，約3%

201冷、熱軋鋼捲，約0.5% 202冷、熱軋鋼捲，約1%

其他，約3.5%

2.銷售地區：

內銷約佔40%，間接外銷約佔50%，直接外貿約佔10%。

3.主要商品銷售對象：

主要產品名稱	銷售對象	銷售數量	佔總銷售量%
不銹鋼製品	食品、化學業	30,000 公噸	14%
	工業用配管	5,000 公噸	3%
	裝潢業	60,000 公噸	28.5%
	構造管	25,000 公噸	12%
	加工製品業	80,000 公噸	38%
	其他	10,000 公噸	4.5%
	合計	210,000 公噸	100%

4.主要商品之市場佔有率：

以國內各鋼廠平均每月內銷總出貨量約為100,000公噸計算，本公司平均每月發貨量約為18,000公噸，市場佔有率約為18%。

5.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供需狀況：

就國內不銹鋼生產規模言，目前國內生產廠商共計燁聯、唐榮、東盟、千興、嘉發、華新麗華及遠龍等七家，其中燁聯公司年產量已達百萬噸，另新增華新麗華已量產及其他鋼廠每月總產量逾10萬公噸以上，加上進口數量逐年驟增，就供需狀況而言，國內不銹鋼市場已嚴重失衡，屬出口導向產業，而國際市場亦呈嚴重供過於求，預期未來不銹鋼產業之經營將日趨艱困。

(2)成長性：

A.內銷：

由於全球仍受歐洲金融風暴後之影響，迄今歐、美等地區等逐漸復甦，而國內景氣復甦並未同步，且與不銹鋼產業最具關聯性之產業為營建業，其所涵蓋之相關產業如製管、鐵捲門、水塔容器、裝潢及廚具業等，範圍極為廣泛，故不銹鋼產業需求之成長，將繫於營建景氣復甦之時程。

B.外銷：

中國大陸崛起後對全球產業帶來革命性影響，雖2013年產業景氣稍受歐美地區金融風暴後影響，但整體經濟仍持續保持成長，預期大陸地區未來仍為全世界鋼鐵業最大之需求市場。雖然大陸地區各鋼廠近年來在產能不斷之擴充下，市場已供過於求，惟大陸地區在高度的經濟成長下，將帶各相關產業之蓬勃發展，包含鋼鐵產業，因此，大陸市場未來仍為全球不銹鋼最大需求市場。

6.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競爭利基方面：

A.本公司以專利之AOD冶煉爐生產不銹鋼，產品品質佳及生產成本低。

- B.本公司生產不銹鋼有二十多年生產經驗，技術成熟及經驗豐富，且設備已攤提完畢。
- C.本公司屬於中小型鋼廠，能供應少量而多樣之產品，亦可隨時因應市場變化而快速轉換產品種類。
- D.本公司採訂單生產，產品生產週期短，交貨迅速符合市場需求。

(2)發展遠景之有利因素：同競爭利基。

(3)發展遠景之不利因素：

- A.本公司因缺熱軋生產設備，因此經煉鋼完成後之鋼胚必須委由中鋼公司代軋，需配合中鋼生產排程，備料時間長，若原料大跌時將造成庫存損失，相對的將侵蝕本公司之獲利空間。
- B.中國大陸不銹鋼煉鋼工藝革命性變革，使用紅土鎳礦及RKEF（迴轉窯+礦熱爐）顛覆傳統煉鋼製程，具快速量產及極低成本之優勢。
- C.受全球金融風暴後，雖產業已逐步復甦，但力道仍遲緩，削弱整體銷售量及營收。

(4)因應對策：

- A.充分利用產能設備，加強新產品研發，以符合市場需求。
- B.繼續加強東南亞、歐洲及中東地區市場銷售，以分散銷售市場，並朝全球性發展。
- C.為因應未來市場競爭，將視市場狀況訂定具競爭力之價格，以鞏固客戶向心力，並供應少量而多樣化產品以創造附加價值。
- D.加強與國內及大陸鋼廠策略聯盟。

7.台車公司市場分析：

台車公司基於台灣優先、軌道車輛本土化的理念，配合政府發展軌道車輛工業、擴大內需及提升就業水準為方向，逐步達成誠信、務實、積極、創新的經營理念，並以優良品質提升業主滿意度、高效率施工達成如期交貨為方針，期於兼備傳統與高科技產業特性的軌道產業中，發展其獨特之國家社會價值。市場發展策略短期以建立獨立自主的電聯車設計、產製能力為目標，中長期策略則是利用紮實專業製車能力，逐步拓展海外市場。(如東南亞、大陸及印度)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不銹鋼產品

表面	產製過程	用途
NO.1	經熱軋後再經熱處理、酸洗等處理者	化學及食品工業、工業用配管
2D	經冷軋後再施熱處理、酸洗等處理者。	建築材料、構造用管
2B	經冷軋後實施熱處理、酸洗及再經表面精軋處理使表面產生適當之光亮者。	建築裝潢、餐廚用具、醫療器材、食品工業
BA	經冷軋後實施光面熱處理者。	建築裝潢、餐廚用具、電子器材、食品工業、車輛工業

2.軌道車輛工程

產品	產製過程	用途
空調電聯車	經設計、下料、小組立、大組立、總組立、內裝、軋機、供水、電氣及測試等作業	大眾運輸工具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1.不銹鋼產品

生產不銹鋼之主要原料為鎳基（包含純鎳、高低碳鎳鐵、鎳生鐵及廢不銹鋼）及高碳鉻鐵等，基於降低成本及確保用料無虞，在鎳基方面首要外購之鎳鐵，應掌握長約之供應量以滿足固定生產量之所需，並隨時依生產變化以現貨採購補足庫存。而在純鎳及廢不銹鋼方面，為掌握料源擬增加廢不銹鋼長約數量，並掌握市場漲跌趨勢，於適當時機增加採購數量建立安全庫存並詢問其他鎳基料源。並隨時充分了解市場各料源資訊變化。隨時與煉鋼廠檢討主要鎳基料源需求配合採購，以滿足煉鋼生產所需。盡力爭取較優惠之供應價格，以降低生產成本。並繼續開發其他穩定料源，以期料源多元化。

(1)鎳（含鎳鐵）來源：

國別	百分比（%）
國內	32.82
國外	67.18
合計	100.00

- (2)高碳鉻鐵：南非為全世界鉻鐵最大生產地，本公司為分散鉻鐵供應風險，以多家供應商簽定供貨合約，供應地100%均來自南非。
- (3)高低碳鎳鐵：因皆為外購故為應掌握穩定之供應量以滿足固定生產量之所需，故以多家廠商簽定長約供應量以確保料源無虞。
- (4)廢鋼：因本公司所需之量約為3000多公噸，數量並不多，而國外貨交期長風險較高，品質亦較難掌握，故目前供應量均來自國內。
- (5)300系廢不銹鋼：因300系廢不銹鋼品質良莠不齊，來源有限以及驗收不易，且隨鎳價波動行情極為不穩定，故目前仍以內購為主外購為輔以降低風險。為掌握穩定之供應量以滿足固定生產量之所需，故亦與廢不銹鋼之供應商簽訂供貨長約，以穩定料源及提高廢不銹鋼之用料比例以降低生產成本。

2.軌道車輛工程

由於不銹鋼空調電聯車生產，除主次要設備(牽引系統、軀機系統、轉向架系統…等)佔有主要成本外，不銹鋼板及電線…等素材亦佔有一定成本比例。

- (1)主次要設備採購多向先進國家軌道設備供應商詢價、比價、議價，並於品質可控管範圍內亦向新興國家採購，以降低成本。
- (2)不銹鋼板及電線…等素材採購，亦需觀察國際原物料行情，採取彈性進料或一次性採購鎖定成本的方式控制採購成本。

(四)最近2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進貨方面：

單位：千元

項目	102年度				101年度				103年截至前一季底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唐榮公司									註2：103年年報刊印日前一季底之資料即為102年度資料，故資料同左。			
1	MITSUBISHI	1,493,933	12.30	供應商	台灣淡水河谷	2,620,890	18.15	供應商				
台車公司												
1	日本住友	934,100	54.71	供應商	日本住友	266,226	79.17	供應商				

註1：唐榮公司進貨之供應商非為本公司之關係人。減少原因：102年台灣淡水河谷供應之純鎳使用比率減少，主要係為提升競爭能力有效降低生產成本，研擬最佳鎳基之生產配料比例，增加使用其他較低廉之鎳基原料（如鎳鐵、鎳生鐵及廢不銹鋼等），故102年純鎳全年進貨淨額所佔比率下降，改向MITSUBISHI採購鎳鐵。

註2：台車公司進貨增加原因：102年度承製台鐵局EMU800空調通勤電聯車工案處用料供應高峰期，故102年進貨金額增加。

銷貨方面：

單位：千元

項目	102年度				101年度				103年截至前一季底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唐榮公司									註2：103年年報刊印日前一季底之資料即為102年度資料，故資料同左。			
1	允強	4,262,148	28.03	經銷商	允強	3,299,308	20.4	經銷商				
2	裕挺	1,290,341	8.48	經銷商	裕挺	2,506,321	15.5	經銷商				
3	新鋼	1,204,407	7.92	經銷商	新鋼	1,816,089	11.2	經銷商				
台車公司												
1	台鐵局	3,417,249	99.79	業主	台鐵局	2,298,460	85.58	業主				

註1：唐榮公司銷貨之客戶非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註2：台車公司銷貨增加原因：102年銷貨較多，主要因合約交車時程排定規定，增加銷貨數量。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千元/公噸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102年度			101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不銹鋼品	225,000	208,475	15,245,061	225,000	208,935	16,684,894
軌道車輛工程	0	0	3,354,170	0	0	1,557,577
勞務成本	0	1,159	3,369	0	385	196
合計	225,000	209,634	18,602,600	225,000	209,320	18,242,667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千元/公噸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102 年度				101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不銹鋼品	190,563	13,677,847	20,457	1,526,747	69,235	5,491,600	135,440	10,681,466
軌道車輛工程	0	3,424,562	0	0	0	2,685,723	0	0
勞務收入	1,159	2,864	0	0	39	1,045	334	198
合計	191,721	17,105,273	20,457	1,526,747	69,274	8,178,368	135,774	10,681,664

註：本公司不銹鋼品銷售制度自102年度起改成內銷一價制，故內外銷配比變動較大。

(七) 不銹鋼行業特殊性的關鍵績效指標(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

鎳原料占不銹鋼生產成本之比重約逾六成，且其價格波動過大，連帶造成較高的存貨漲跌及損益波動風險，因此，代表存貨控管穩當與否的「存貨週轉天數」，足為不銹鋼產業之關鍵績效指標。此指標主要係測試公司從接單、生產至出貨之控管能力，天數越少代表產銷配合佳，跌價損失風險低（但亦不能過低，過低則恐過於保守，將喪失賺取低價庫存機會）。依據本公司實務資料顯示，從採購入庫至出庫，標準天數約65-75天(因缺熱軋製程致天數較同業長)，近兩年度則因整體不銹鋼產業持續低迷，銷量降低庫存量增加，週轉天數增為84-86天，超出標準範圍。針對此風險，本公司已於102年度成立存貨控管小組，隨時監控採、產、銷市場狀況以調整存貨水準，以避免發生重大跌價損失，於103年度第1季相關指標已獲逐步改善。

三、最近二年從業員工資料

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3年3月31日	台車公司截至 103年3月31日
員工人數	合計	771	742	764	235
平均年歲		51.18	50.77	51.43	38
平均服務年資		26.2	25.85	26.27	5.22
學歷分布 比率	博士	3	3	3	0
	碩士	28	25	42	33
	大專	323	310	327	149
	高中	385	382	374	44
	高中以下	32	23	18	9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環保費用支出情形

項目	102年度	101年度	103年1月
污染狀況(種類、程度)	無	廢棄物貯存	無
賠償對象或處分單位	無	環保局	無
賠償對象或處分單位	無	罰款陸仟元	無
其他損失	無	無	無

(二) 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

1. 污染防治設備加強保養維護，保持正常運轉功能。
2. 粉塵逸散場所加強灑水作業，防制逸散現象。
3. 推行事業廢棄物減量化、資源化。
4. 加強各項污染防治措施與管理。

五、勞資關係資訊

(一) 現行重要勞資協議及實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共計14項：
 - (1) 傷病、住院贈慰問金。
 - (2) 辦理全體員工團體保險。
 - (3) 辦理職工子女獎助學金。
 - (4) 生日贈送生日禮券。
 - (5) 三節致贈在職人員慰勞金、年終尾牙聚餐活動。
 - (6) 各項社團活動經費、器材補助。
 - (7) 補助員工伙食費。
 - (8) 公司辦理郊遊，旅行等聯誼活動補助款。
 - (9) 表揚服務十五年以上資深員工，並致贈獎品。
 - (10) 提供公司員工制服。
 - (11) 提供員工伙食及員工宿舍。
 - (12) 每年表揚模範員工，致贈獎章、獎品及補助出國費用。
 - (13) 本公司員工每年定期健康檢查一次。
2. 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提撥職工福利金。福利事項有：
 - (1) 員工及員工子女助學金。
 - (2) 眷屬重病住院補助。
 - (3) 員工膳食補助。
 - (4) 員工年節慰勞。
 - (5) 公傷、病、死亡補助。
 - (6) 節日活動。
 - (7) 補助員工自強活動經費。
 - (8) 員工因公住院慰問。
 - (9) 協助同仁向銀行辦理消費性貸款。
 - (10) 社團補助。
3. 訓練實施情形：
 - (1) 年度訓練概述：
 - ① 本公司年度訓練計畫之目標均以提昇員工專業能力為主，安排員工有計畫地接受適當而必要的教育訓練，以落實與增進員工工作技能與知能。
 - ② 有關課程均依實際業務需要安排，均能提昇工作效率。
 - ③ 年度訓練重點與特色分為：
 - A. 專業訓練：以技術專業人員為主。
 - B. 管理訓練：中階管理人員為主。
 - C. 領導訓練：高階主管為主。
 - D. 第二專長訓練：配合轉型及工作調整之需要，安排訓練。
 - E. 電腦訓練：為提昇員工電腦之操作能力，安排訓練。
 - F. 技術證照研習：視業務需要選送參加訓練以取得技術證照。

(2)年度訓練執行情形：

①訓練方式：

- A.自辦訓練：係由各單位因應業務需要舉辦之訓練。
- B.委辦訓練：因應業務需要派員至專業訓練機構訓練。
- C.國外訓練：由各單位視業務需要編列預算。

訓練課程	受訓人次	受訓時數	訓練支出（元）
專業職能訓練	3,771	18,440	2,069,013
主管訓練	72	850	78,470
新進人員訓練	39	462	0
總計	3,882	19,752	2,147,483

4.退休制度

本公司設置勞工退休準備金管理委員會，並按月依規定標準提撥8%至台灣銀行退休金專戶儲存，其有關規定列示如下：

- (1)本公司從業人員其退休金核算均依勞基法及其施行細則各有關規定辦理。
- (2)本公司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截至102年12月31日尚餘550,521千元。
- (3)最近二年度依勞基法退休之勞工計27人，支付退休金計32,930千元，估計未來二年度(計算至104年12月31日止)屆退人員，勞工計14人。
- (4)台車公司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截至102年12月31日尚餘2,970千元

5.員工行為之規範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之權益、形象，於工作規則中訂有員工行為條款，明訂相關行為之獎懲（摘錄如下）；另對於公司之重大資訊要求全體員工皆負有保密責任，並應避免內線交易之發生，對於重大資訊揭露之管理，本公司訂有「重大資訊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附錄如下。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規則摘錄條文

第9條 勞工有勞基法第十二條所列各款情形及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得不經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勞工不得向本公司請求加發預告期間工資及資遣費。

- 一、竊取、竊佔本公司或同仁財物者。
- 二、藉故要挾或糾眾滋事、妨害秩序情節重大者。
- 三、冒用公司名義在外招搖撞騙有損公司信譽者。
- 四、侵占、挪用公款或其他營私舞弊等貪瀆行為者。
- 五、偽造、變造文書或盜印信，足以生損害於本公司者。
- 六、在同一年度內功過相抵後，累積達記大過二次者。
- 七、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令，情節重大，應予終止契約者。
- 八、張貼、散發不實之煽動性文字、圖書（表）足資破壞勞資關係者。
- 九、無正當理由煽動怠工或罷工，有具體事實者。

第38條 勞工有下列事蹟之一者，予以記大功：

- 一、對於產品之製造有顯著改良之貢獻者。
- 二、對技術上或管理上有特殊建議，經採納實施，確足以提高工作效率者，
- 三、遇突發事件或意外災變，能不避危難，適時處置，使公司免遭受重大損害者。
- 四、研究發明，對公司確有重大貢獻者。
- 五、其他特殊重大功績者。

第39條 勞工有下列事蹟之一者，予以記功

- 一、撙節物料，或對廢料利用著有成效者。
- 二、遇有意外災害，勇於搶救，處置得宜者。
- 三、領導有方，使產能提昇著有成效者。
- 四、檢舉不法，經查屬實者。
- 五、研究改進生產技術具有成效者。
- 六、其他較大功績者。

第40條 勞工有下列事蹟之一者，予以嘉獎

- 一、忠於職守，工作表現優良。

- 二、品德高尚，足為勞工楷模者
- 三、熱心服務，有具體事實者。
- 四、參加各種工作競賽成績優良或參加研習成績名列每班次前三名者。
- 五、拾金（物）不昧足以表揚者。

第42條 勞工有下列事蹟之一者，予以記大過

- 一、一個月內曠工累計達五日者。
- 二、行為不檢，影響公司（廠）聲譽或製造是非破壞紀律情節重大者。
- 三、工作怠惰或防範疏忽或妨害生產或過失毀損機械、物品，致本公司受重大損失者。
- 四、遺失經管重要文件、機具者。（機具並應賠錢）
- 五、遇有突發事件或意外災變，畏難規避，或救護失時致本公司受重大損失者。
- 六、擅離工作崗位致生重大損害者。
- 七、引導不良分子進廠者。
- 八、多次勸導不聽從主管或督導人員合理指揮者。
- 九、擅自攜帶槍砲、彈藥、刀械等違禁物品進入工作場所者。
- 十、在工作時間或工作場所內賭博、酗酒、毆鬥、吸食毒品或迷幻藥物者。
- 十一、故意毀損電腦刷卡設備或擅自更改電腦記憶出勤資料者。
- 十二、違反專任義務，在工作時間內未經公司許可而在本公司以外從事同類之業務，或請假、病假期間前往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工作支薪者。
- 十三、聚眾不依勞資爭議處理法進行抗爭，情節較輕微者。
- 十四、參加不依勞資爭議處理法進行抗爭，情節重大者。
- 十五、其他重大之違規行為。

第43條 勞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記過

- 一、因疏忽致機具或原物料遭受浪費或損害者。
- 二、利用職務上之便利，移用本公司物料，製造或修理私人物件者。
- 三、妄控誣訴損害公司或他人名譽者。
- 四、在工作時間內，擅自離開工作場所，致影響工作者。
- 五、涉足不正當場所妨害公司名譽，經查屬實者。
- 六、與同事爭吵或惹事生非者。
- 七、在廠外賭博查有實據者。
- 八、不服合理工作調派或辱罵長官，情節輕微者。
- 九、參加不依勞資爭議處理法進行抗爭，情節較輕微者。
- 十、其他較大之違規行為。

第44條 勞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申誡

- 一、工作疏忽或生產線上閱覽無關之書籍。。
- 二、在工作場所吵鬧，影響他人工作情緒者。
- 三、擾亂或妨害秩序者。
- 四、違反安全衛生事項，情節輕微者。
- 五、操作失當，情節輕微者。
- 六、出入廠門，不遵守規定者。
- 七、其他違規行為，情節較輕者。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資訊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101.4.27第15屆第22次董事會通過

第1條 （本作業程序之目的）

為防範內線交易與確保公司資訊發表之一致性與正確性，並建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處理機制，特制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第2條 （內部重大資訊應依本作業程序處理）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處理及揭露，應依據有關之法律、命令、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及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3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適用之對象包含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

其他因身分、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本公司應促其遵守本作業程序

之相關規定。

第4條 (內部重大資訊涵蓋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內部重大資訊係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二條第一項所規定之各款情事。

第5條 (發言人制度之落實)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統一對外發言，發言之內容應以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董事長、總經理、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第6條 (保密作業)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一級主管以上及承辦重大業務之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簽署保密協定。

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公司參與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等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第7條 (外部機構或人員保密作業)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或於契約中加註保密條款，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第8條 (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原則)

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 一、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 二、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 三、資訊應公平揭露。

第9條 (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紀錄)

公司對外之資訊揭露應留存下列紀錄：

- 一、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與時間。
-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
- 三、揭露之資訊內容。
- 四、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
- 五、其他相關資訊。

第10條 (對媒體不實報導之回應)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及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第11條 違規處理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 一、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 二、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第12條 內控機制

本作業程序應納入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其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以落實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之執行。

第13條 宣導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宣導。

對新任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適時提供宣導。

第14條 (訂定與施行)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6.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項目	內容
門禁安全	1.頒布門禁管制辦法，所有進出本公司之人員、物品、車輛之門禁管理，悉依本辦法管制。 2.委由保全公司全天候執行安全防護工作。 3.公司週邊裝設監視錄影及警報系統，圍牆上方架設不銹鋼蛇籠防止不法之徒擅入廠區。 4.與本地派出所緊密聯繫。
保險及醫療慰問	1.每位員工依法投保勞保（含職災保險）、健保。 2.洽保險公司提供在職員工承保團體傷害保險、雇主意外責任保險、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3.訂有員工住院慰問品補助辦法及員工（含眷屬）重大傷病醫療補助辦法。 4.聘請1名職業專科醫師，每月1次至廠內協助法令應執行員工健康管理及諮詢。

7. 其他重要協議

本公司勞資關係一向和諧，遇有關重大人事問題，均召開會議研商解決，其溝通途徑為：

- (1)每月辦理勞資會議座談，適時溝通解決有關問題。
- (2)設置意見箱廣納員工意見。
- (3)定期舉辦各項會報（經管會報、業務會報），邀請工會代表參與並傳達訊息。
- (4)不定期舉辦員工意見溝通座談會，加強勞資雙方之溝通協調。
- (5)有關申訴案件可循工會及其代表大會、理監事會議反映。
- (6)依據四大公開原則設「獎懲委員會」，該委員會負責審議考評及申訴案件。
- (7)各工場設有早報之溝通互動。
- (8)員工可循行政系統，逐級反映、溝通互動。

（二）最近三年度因勞資糾紛所受損失：本公司及台車公司近三年度均未因勞資糾紛而遭所受損失。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唐榮公司：				
採購契約	台灣淡水河谷（股）公司	102/01/01~104/12/31	購買純鎳原料3年長約	無
採購契約	中國鋼鐵（股）公司	101/01/01~105/12/31	代為軋製熱軋不銹鋼捲5年長約	無
採購契約	中國鋼鐵（股）公司	94/10/12~104/10/11	蒸氣供應10年合約	無
採購契約	中國鋼鐵（股）公司	98/10/01~103/09/30	氣體供應5年合約	無
台車公司：				
採購契約	招標機關：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 洽辦機關： 臺灣鐵路管理局	100/01/14~107/07/15	296輛通勤電聯車	無

註：長期借款契約請參閱第78頁

陸、財務狀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重要資產負債會計政策、價值衡量及後續評價基礎，敬請參考年報第109頁。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唐榮公司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2年(IFRS)	101年(IFRS)	101年	100年	99年	98年
流動資產		4,359,800	5,358,355	5,365,118	5,419,813	5,533,499	5,244,136
基金及長期投資		768,047	775,627	791,753	790,994	807,413	790,735
固定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09,200	4,141,119	4,138,987	4,218,275	4,315,164	4,469,234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0,443,020	10,457,248	10,853,080	10,498,534	11,225,219	10,992,99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5,228	35,228	35,053	40,032	242,659	252,406
其他資產-非流動		69,310	103,045	96,459	124,154	148,287	185,749
資產總額		19,684,605	20,870,622	21,280,450	21,091,802	22,272,241	21,935,25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121,219	4,601,722	4,823,239	4,253,420	4,863,510	5,683,939
	分配後	註7	4,601,722	4,823,239	4,253,420	4,863,510	5,683,939
長期負債		5,172,607	4,955,146	4,955,146	5,301,629	6,492,546	5,632,982
其他負債-非流動		507,672	530,706	207,943	149,563	117,124	113,026
應付土增稅準備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3,637,693	3,637,693	3,637,693	3,648,014	3,648,523	3,648,52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3,439,191	13,725,267	13,624,021	13,352,626	15,121,703	15,078,470
	分配後	註7	13,725,267	13,624,021	13,352,626	15,121,703	15,078,47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245,414	7,145,355	7,656,429	7,739,176	7,150,538	6,856,780
股本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658,246	3,538,317	-447,937	26,105	-458,120	-498,544
	分配後	註7	3,538,317	-447,937	26,105	-458,120	-498,544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其他權益）		87,168	107,038	107,038	107,702	105,674	100,470
未實現重估 增值	分配前	0	0	4,497,328	4,105,369	4,002,984	3,754,854
	分配後	0	0	4,497,328	4,105,369	4,002,984	3,754,854
權益總額	分配前	6,245,414	7,145,355	7,656,429	7,739,176	7,150,538	6,856,780
	分配後	註7	7,145,355	7,656,429	7,739,176	7,150,538	6,856,780

註1：上表98年度至101年度屬ROC GAAP下之財務資訊，102年度則屬IFRS下之財務資訊（另附101年度屬IFRS下之財務資訊）。

註2：98年度財務資料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嘉修、張淑瑩簽證無保留意見。

註3：99年度財務資料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嘉修、張淑瑩簽證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註4：100年度財務資料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嘉修、張淑瑩簽證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註5：101年度財務資料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簡蒂暖、張淑瑩簽證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註6：102年度財務資料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簡蒂暖、池世欽簽證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註7：102年度盈虧尚未提報股東會承認。

註8：本公司年報刊印日為103年03月31日，故其前一季止之財務資料即為102年度之資料。

(二) 簡明（綜合）損益表-唐榮公司個體財務報表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2年(IFRS)	101年(IFRS)	101年	100年	99年	98年
營業收入		15,207,458	16,174,309	16,174,309	20,276,738	21,202,889	17,406,485
營業毛利（損）		-582,029	-304,203	-304,203	-80,562	315,067	730,099
營業淨利（損）		-935,187	-587,727	-586,585	-404,592	5,681	377,275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2年(IFRS)	101年(IFRS)	101年	100年	99年	98年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38	140,288	143,577	888,816	396	1,166,04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936,425	-447,439	-443,008	484,224	6,077	1,543,315
所得稅費用（利益）		30,182	31,034	31,034	0	-34,347	-93,013
本期淨利（損）		-966,607	-478,473	-474,042	484,224	40,424	1,636,328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6,666	-35,230	0	0	0	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99,941	-513,703	0	0	0	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稅後（元）		-2.76	-1.37	-1.35	1.38	0.12	4.68

註1：上表98年度至101年度屬ROC GAAP下之財務資訊，102年度則屬IFRS下之財務資訊（另附101年度屬IFRS下之財務資訊）。

註2：98年度財務資料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嘉修、張淑瑩簽證無保留意見。

註3：99年度財務資料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嘉修、張淑瑩簽證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註4：100年度財務資料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嘉修、張淑瑩簽證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註5：101年度財務資料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簡蒂暖、張淑瑩簽證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註6：102年度財務資料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簡蒂暖、池世欽簽證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註7：102年度盈虧尚未提報股東會承認。

註8：本公司年報刊印日為103年03月31日，故其前一季止之財務資料即為102年度之資料。

（三）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2年(IFRS)	101年(IFRS)	101年	100年	99年	98年
流動資產		12,720,366	9,383,758	9,402,906	8,154,930	6,778,992	6,451,320
基金及長期投資		161,730	149,846	143,343	142,338	203,545	196,814
固定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47,428	4,394,974	4,393,722	4,486,943	4,607,450	4,768,946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0,443,020	10,457,248	10,853,080	10,498,534	11,225,219	10,992,99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50,350	62,267	62,092	72,086	269,579	225,625
其他資產-非流動		89,939	121,998	108,648	135,201	154,355	253,555
資產總額		27,712,833	24,570,091	24,963,791	23,490,032	23,239,140	22,889,25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0,259,754	7,403,894	7,687,041	5,836,267	5,068,014	5,887,949
	分配後	註7	7,403,894	7,687,041	5,836,267	5,068,014	5,887,949
長期負債		6,197,607	4,955,146	4,955,146	5,301,629	6,492,546	5,632,982
其他負債-非流動		611,853	654,537	234,290	171,458	140,815	136,479
應付土增稅準備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3,637,693	3,637,693	3,637,693	3,648,014	3,648,523	3,648,52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0,706,907	16,651,270	16,514,170	14,957,368	15,349,898	15,305,933
	分配後	註7	16,651,270	16,514,170	14,957,368	15,349,898	15,305,93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245,414	7,145,355	7,656,429	7,739,176	7,150,538	6,856,780
股本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658,246	3,538,317	-447,937	26,105	-458,120	-498,544
	分配後	註7	3,538,317	-447,937	26,105	-458,120	-498,544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其他權益）		87,168	107,038	107,038	107,702	105,674	100,470
未實現 重估增值	分配前	0	0	4,497,328	4,105,369	4,002,984	3,754,854
	分配後	0	0	4,497,328	4,105,369	4,002,984	3,754,854
非控制權益		760,512	773,466	793,192	793,488	738,704	726,537
權益總額	分配前	7,005,926	7,918,821	8,449,621	8,532,664	7,889,242	7,583,317
	分配後	註7	7,918,821	8,449,621	8,532,664	7,889,242	7,583,317

註1：上表98年度至101年度屬ROC GAAP下之財務資訊，102年度則屬IFRS下之財務資訊（另附101年度屬IFRS下之財務資訊）。

註2：98年度財務資料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嘉修、張淑瑩簽證無保留意見。

註3：99年度財務資料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嘉修、張淑瑩簽證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註4：100年度財務資料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嘉修、張淑瑩簽證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註5：101年度財務資料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簡蒂暖、張淑瑩簽證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註6：102年度財務資料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簡蒂暖、池世欽簽證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註7：102年度盈虧尚未提報股東會承認。

註8：本公司年報刊印日為103年03月31日，故其前一季止之財務資料即為102年度之資料。

(四) 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2年(IFRS)	101年(IFRS)	101年	100年	99年	98年
營業收入		18,535,991	18,762,955	18,762,955	23,582,135	21,598,169	17,951,721
營業毛利(損)		-363,862	-208,974	-208,974	85,635	384,577	861,237
營業淨利(損)		-795,187	-565,875	-561,291	-297,864	34,361	424,37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0,673	123,187	124,929	838,464	-13,416	1,162,448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915,860	-442,688	-436,362	530,366	20,945	1,586,820
所得稅費用(利益)		35,081	35,939	35,939	10,234	-33,515	-93,013
本期淨利(損)		-950,941	-478,627	-472,301	530,366	54,460	1,679,833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8,046	-36,676	0	0	0	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12,895	-515,303	0	0	0	0
本期淨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966,607	-478,473	-474,042	484,224	40,424	1,636,328
本期淨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5,666	-154	1,741	46,142	14,036	43,50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99,941	-513,703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2,954	-1,600	0	0	0	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稅後(元)		-2.76	-1.37	-1.35	1.38	0.12	4.68

註1：上表98年度至101年度屬ROC GAAP下之財務資訊，102年度則屬IFRS下之財務資訊（另附101年度屬IFRS下之財務資訊）。

註2：98年度財務資料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嘉修、張淑瑩簽證無保留意見。

註3：99年度財務資料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嘉修、張淑瑩簽證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註4：100年度財務資料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嘉修、張淑瑩簽證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註5：101年度財務資料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簡蒂暖、張淑瑩簽證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註6：102年度財務資料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簡蒂暖、池世欽簽證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註7：102年度盈虧尚未提報股東會承認。

註8：本公司年報刊印日為103年03月31日，故其前一季止之財務資料即為102年度之資料。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表													
		102年度(IFRS)		101年度(IFRS)		101年度		100年度		99年度		98年度	
		本公司	合併	本公司	合併	本公司	合併	本公司	合併	本公司	合併	本公司	合併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8.27	74.72	65.76	67.77	64.02	66.15	63.31	63.68	67.89	66.05	68.74	66.87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長期資金占不動廠、廠房及設備比率)	388.19	410.91	392.86	390.59	304.70	305.09	309.15	309.89	316.17	312.14	279.46	277.1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5.79	123.98	116.44	126.74	111.23	122.32	127.42	139.73	113.78	133.76	92.26	109.57
	速動比率	25.52	53.84	24.49	25.93	26.27	33.35	43.86	57.63	34.13	53.24	39.51	54.01
	利息保障倍數	-6.96	-6.56	-2.99	-2.82	-2.95	-2.77	5.03	5.36	1.05	1.18	9.41	9.4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4.13	9.31	18.89	18.46	18.89	18.46	20.09	18.40	20.87	16.57	17.36	14.39
	平均收現日數	15	39	19	20	19	20	18	20	17	22	21	25
	存貨週轉率(次)	4.22	2.81	4.25	3.24	4.33	3.22	5.51	5.23	6.10	5.75	4.75	4.5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5.34	5.05	26.68	7.08	26.68	7.08	30.53	16.32	28.81	24.98	37.58	20.07
	平均銷貨日數	86.00	130.00	86.00	113.00	84.00	113.00	66.00	70.00	60.00	63.00	77.00	81.00
	固定資產週轉率 (不動廠、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79	4.36	3.91	4.27	3.91	4.27	4.81	5.28	4.91	4.69	3.89	3.7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7	0.67	0.77	0.76	0.76	0.75	0.96	1.00	0.95	0.93	0.79	0.78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表													
		102年度(IFRS)		101年度(IFRS)		101年度		100年度		99年度		98年度	
		本公司	合併	本公司	合併	本公司	合併	本公司	合併	本公司	合併	本公司	合併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29	-3.25	-1.84	-1.59	-1.80	-1.55	2.69	2.71	0.59	0.65	7.86	7.65
	權益報酬率(%)	-14.44	-12.74	-6.14	-5.85	-6.16	-5.56	6.50	6.46	0.58	0.70	27.37	25.15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26.72	-22.72	-16.79	-16.17	-16.76	-16.04	-11.56	-8.51	0.16	0.98	9.75	12.12
		稅前純益 -26.76	-26.17	-12.78	-12.65	-12.66	-12.47	13.83	15.45	0.17	0.60	44.09	45.34
	純益率(%)	-6.36	-5.13	-2.96	-2.55	-2.93	-2.52	2.39	2.25	0.19	0.25	9.42	9.36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	-2.76	-2.76	-1.37	-1.37	-1.35	-1.35	1.38	1.38	0.12	0.12	4.68	4.68
	現金流量比率(%)	14.29	0	0	0	0	0	0	4.46	0	0	17.50	10.1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7.32	0	45.83	24.72	79.75	76.18	61.09	51.51	41.06	33.99	74.48	39.11
	現金再投資比率(%)	2.08	0	0	0	0	0	0	0.86	0	0	3.56	2.0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73	0.62	0.56	0.46	0.56	0.46	0.35	-0.03	49.62	10.18	1.81	1.74
	財務槓桿度	0.89	0.87	0.84	0.83	0.84	0.83	0.77	0.71	-0.05	-0.42	2.16	1.79

註1：上表98年度至101年度屬ROC GAAP下之財務資訊，102年度則屬IFRS下之財務資訊（另附101年度屬IFRS下之財務資訊）。

註2：本公司年報刊印日為103年3月31日，故其前一季止之財務資料即為102年度之資料。

註3：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僅針對合併數據比較（102年度與101年度）

(1)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

唐榮公司102年度因營運虧損使權益總額下降，另台車公司則因工程投入所需資金較高，銀行借款增加，致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負債比率及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

(2)經營能力

因台車公司軌道車輛工程，102年度時值工程進度高峰，在建工程及應收工程款較大，致合併收款、售貨日數及相關資金週轉效率等各項經營能力指標較前一年度降低。

(3)獲利能力

因受到嚴重供需失衡及中國大陸創新料源之影響，全球不銹鋼產業營運處於劣勢，本公司102年度營運虧損約9.7億元，導致各項獲利能力比率均較前一年度下滑，惟自102年第四季起虧損金額已大幅縮減，營運漸趨穩定。

(4)現金流量比率變動分析請參閱第145頁。

(5)槓桿度：

本年度本業營業虧損，無法足額支應固定成本及利息支出，營運及財務風險偏高，致營運及財務槓桿度均低於1。

註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下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5：我國財務會計準則(ROC GAAP)下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周轉困難情事：無。

四、102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監 察 人 審 查 報 告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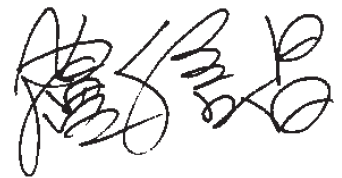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2年度各項財務報表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簡蒂暖、池世欽會計師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上述財務報表等，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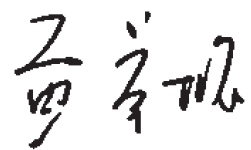
監察人：



監察人：



監察人：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高雄市小港區沿海二路4號

電話：(07)802-2811

目錄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60
資產負債表.....	61
綜合損益表.....	63
權益變動表.....	64
現金流量表.....	64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66
(一) 公司沿革.....	66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6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6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68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7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74
(七) 關係人交易.....	88
(八) 質押之資產.....	89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89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90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90
(十二) 其 他.....	90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90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90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91
3.大陸投資資訊.....	91
(十四) 部門資訊.....	91
(十五)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92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95

會計師查核報告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認列對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621,734千元、632,284千元及633,592千元，皆佔資產總額之3%，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2,847千元及（124）千元，分別佔稅前淨利之1.37%及（0.003）%。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十九))	\$	154,301	1	177,692	1		210,940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九))		2,143	-	1,992	-		2,514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九))		-	-	50,000	-		60,00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九)及七)		646,493	3	614,000	3		1,098,799	5	
1310 存貨-製造業(附註六(四))		3,195,519	16	4,080,600	20		3,537,721	17	
1410 預付款項		323,575	2	400,607	2		488,187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九))		6,699	-	10,370	-		8,364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三)及(十九))		<u>31,070</u>	<u>-</u>	<u>23,094</u>	<u>-</u>		<u>3,314</u>	<u>-</u>	
		<u>4,359,800</u>	<u>22</u>	<u>5,358,355</u>	<u>26</u>		<u>5,409,839</u>	<u>25</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九))		121,313	1	118,343	1		117,338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九))		25,000	-	25,000	-		25,000	-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621,734	3	632,284	3		633,592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4,009,200	20	4,141,119	20		4,220,484	2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		10,443,020	54	10,457,248	50		10,496,325	50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十二))		2,631	-	3,027	-		2,90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66,679	-	100,018	-		131,052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九))		<u>35,228</u>	<u>-</u>	<u>35,228</u>	<u>-</u>		<u>40,207</u>	<u>-</u>	
		<u>15,324,805</u>	<u>78</u>	<u>15,512,267</u>	<u>74</u>		<u>15,666,900</u>	<u>75</u>	
資產總計		<u>\$ 19,684,605</u>	<u>100</u>	<u>20,870,622</u>	<u>100</u>		<u>21,076,739</u>	<u>100</u>	

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12.31		101.12.31		101.1.1	
負債及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六 (九)、(十九) 及七) \$	1,462,479	7	1,702,333	8	1,511,164	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六 (九) 及 (十九))	1,228,452	6	1,609,503	8	1,379,101	7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六 (十九))	601,502	3	491,971	2	648,128	3
218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附註六 (二十) 及七)	57,225	-	95,379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六 (十九))	367,952	2	319,292	2	344,757	2
2310	預收款項	375,128	2	223,016	1	129,436	1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六 (十一)、(十九) 及七)	-	-	141,000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 其他	28,481	-	19,228	-	19,317	-
		<u>4,121,219</u>	<u>20</u>	<u>4,601,722</u>	<u>22</u>	<u>4,031,903</u>	<u>2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六 (十)、(十九) 及七)	5,172,000	26	4,954,000	24	5,300,000	25
2550	負債準備 - 非流動 (附註六 (十一))	221,517	1	221,517	1	221,517	1
2571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土地增值稅	3,637,693	19	3,637,693	17	3,648,014	17
2613	應付租賃款 - 非流動	607	-	1,146	-	1,629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六 (十三))	176,871	1	198,750	1	102,299	-
2645	存入保證金	109,284	1	110,439	1	112,319	1
		<u>9,317,972</u>	<u>48</u>	<u>9,123,545</u>	<u>44</u>	<u>9,385,778</u>	<u>44</u>
	負債總計	<u>13,439,191</u>	<u>68</u>	<u>13,725,267</u>	<u>66</u>	<u>13,417,681</u>	<u>64</u>
3100	股本	3,500,000	18	3,500,000	17	3,500,000	17
3300	保留盈餘	2,658,246	14	3,538,317	17	4,051,841	19
3400	其他權益	87,168	-	107,038	-	107,217	-
	權益總計	<u>6,245,414</u>	<u>32</u>	<u>7,145,355</u>	<u>34</u>	<u>7,659,058</u>	<u>3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9,684,605</u>	<u>100</u>	<u>20,870,622</u>	<u>100</u>	<u>21,076,739</u>	<u>100</u>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 年度		101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六 (十七))	\$ 15,207,458	100	16,174,309	100
5000 營業成本	<u>15,789,487</u>	<u>104</u>	<u>16,478,512</u>	<u>102</u>
5900 營業毛損	<u>(582,029)</u>	<u>(4)</u>	<u>(304,203)</u>	<u>(2)</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28,393	1	118,334	1
6200 管理費用	210,564	1	155,548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4,201</u>	<u>-</u>	<u>9,642</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53,158</u>	<u>2</u>	<u>283,524</u>	<u>2</u>
6900 營業淨損	<u>(935,187)</u>	<u>(6)</u>	<u>(587,727)</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附註六 (十八))	184,216	1	311,23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六 (十八))	(80,653)	(1)	(58,612)	-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六 (十八))	(117,648)	(1)	(112,209)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12,847</u>	<u>-</u>	<u>(124)</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238)</u>	<u>(1)</u>	<u>140,288</u>	<u>1</u>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淨損)	(936,425)	(7)	(447,439)	(3)
7950 減：得稅費用 (利益) (附註六 (十四))	<u>30,182</u>	<u>-</u>	<u>31,034</u>	<u>-</u>
8200 本期淨利 (淨損)	<u>(966,607)</u>	<u>(7)</u>	<u>(478,473)</u>	<u>(3)</u>
其他綜合損益：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 (損失)	2,970	-	1,005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損失)	104,930	1	(42,230)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23,396)	-	(1,184)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17,838</u>	<u>-</u>	<u>(7,179)</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66,666</u>	<u>1</u>	<u>(35,230)</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899,941)</u>	<u>(6)</u>	<u>(513,703)</u>	<u>(3)</u>
基本每股盈餘 (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u>\$ (2.76)</u>		<u>(1.37)</u>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未實現 (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 中屬有效避險 部分之避險工 具利益(損失)	權益 總計
	普通股 股本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餘額	\$ 3,500,000	-	-	4,051,841	96,250	10,967	7,659,058
民國一〇一年度淨損	-	-	-	(478,473)	-	-	(478,473)
民國一〇一年度其他綜合 損益	-	-	-	(35,051)	2,563	(2,742)	(35,230)
民國一〇一年度綜合損益 總額	-	-	-	(513,524)	2,563	(2,742)	(513,70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611	-	(2,611)	-	-	-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餘額	3,500,000	2,611	-	3,535,706	98,813	8,225	7,145,355
民國一〇二年度淨損	-	-	-	(966,607)	-	-	(966,607)
民國一〇二年度其他綜合 損益	-	-	-	86,536	2,970	(22,840)	66,666
民國一〇二年度綜合損益 總額	-	-	-	(880,071)	2,970	(22,840)	(899,94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4,024,029	(4,024,029)	-	-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2,611)	-	2,611	-	-	-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餘額	\$ 3,500,000	-	4,024,029	(1,365,783)	101,783	(14,615)	6,245,414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利	\$ (936,425)	(447,43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52,616	257,496
攤銷費用	963	95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51)	522
利息費用	117,648	112,209
利息收入	(88)	(77,19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利益)	(12,847)	12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83	1,124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14,051	14,263
投資性不動產處份損益	177	(29,847)
估列訴訟迴轉利益	-	(30,36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73,052	249,2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2,493)	484,799
存貨（增加）減少	885,081	(542,879)
預付款項減少	77,032	87,58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3,314)	(25,644)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u>3,671</u>	<u>(2,006)</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919,977 1,8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71,377	(60,778)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52,387	5,003
預收款項增加	152,112	93,58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9,213	(105)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u>65,214</u>	<u>61,399</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50,303 99,0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70,280 100,949

調整項目合計 1,643,332 350,24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706,907 (97,192)

收取之利息 121 77,715

支付之利息 (118,082) (112,198)

支付之所得稅 (136) (11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88,810 (131,79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50,000	1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1,380)	(179,113)
取得無形資產	(567)	(1,083)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44,198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4,979
收取之股利	<u>5,305</u>	<u>5,339</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6,642) (115,68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9,338,036	6,542,496
短期借款減少	(9,577,890)	(6,351,327)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4,866,895	899,459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5,247,946)	(669,057)
舉借長期借款	1,500,000	1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423,000)	(305,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155)	(1,880)
應付租賃款減少	<u>(499)</u>	<u>(466)</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45,559) 214,22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3,391) (33,24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7,692 210,94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4,301 177,692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由唐榮先生於民國二十九年於高雄市創立唐榮鐵工廠，民國四十六年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五十一年改組為臺灣省省營事業，並於民國七十五年將總公司由高雄市遷往新竹縣，民國八十八年七月精省後改為國營事業。民國九十一年間本公司之機械廠－軌道車輛事業部及公路車輛事業部、鋼鐵廠－運輸處及物流事業部，陸續民營化；營建部則強制縮編，以完成在手業務；總公司並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南遷高雄中華大樓辦公，本公司業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股票上櫃買賣，並於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七日起正式掛牌買賣。本公司為提升競爭力並使整體營運更具管理效能，故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完成「廠辦合一」計劃，將總公司與不銹鋼廠整合合一，並調整組織架構。本公司主要從事不銹鋼產品之製造及買賣業務等。

另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度與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鋼鐵)、日商日本車輛製造株式會社(以下簡稱日本車輛)、日本住友商事株式會社(以下簡稱日本住友)及台灣住友商事株式會社(以下簡稱台灣住友)等公司，共同投資從事有關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零售及租賃等業務，並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設立台灣車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車公司)，且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及止對台車公司之持股為44.98%，為該公司之最大股東且對其具有實質控制能力，爰視該公司為本公司之子公司。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產、銷售不銹鋼品及軌道車輛零件製造、零售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三年二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生效日為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理事會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將準則生效日延後至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復於一〇二年十一月宣布刪除一〇四年一月一日為強制生效日之規定，以使財務報表編製者能有更充足之時間轉換至新規定，且尚未決定新生效日)。該準則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惟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二〇〇九年版本之規定，且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止尚未公布生效日。若本公司開始適用該準則，預期將會改變對合併財務報告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經理事會新發布及修訂且對本公司可能攸關，惟截至報導日止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及公布生效日之準則及解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及可能影響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2011.5.12 2012.6.28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 2011.5.12發布一系列與合併、關聯企業及合資投資相關之新準則及修正條文，新準則提供單一控制模式以判斷及分析是否對被投資者(包括特殊目的個體)具控制能力。惟合併程序仍維持原規定及作法。另將聯合協議分為聯合營運(整合原聯合控制資產及聯合控制營運之概念)及合資(類似原聯合控制個體)，並刪除比例合併法。 • 2012.6.28發布修訂條文闡明該等準則之過渡規定。若採用上述規定，可能會改變對部分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控制之判斷，且預期將增加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權益之揭露資訊。	2013.1.1
2011.5.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將取代其他準則對金融及非金融項目公允價值衡量之規範，以整合為單一準則 本公司可能須進一步分析，若採用前述規定，對哪些資產或負債之衡量將造成影響。另此修正亦可能增加公允價值之揭露資訊。	2013.1.1

2011.6.16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之修正	應分別表達可重分類至損益及不可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 若採用前述規定，將改變綜合損益表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7.1
2011.6.16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	主要係刪除緩衝區法，取消現行準則允許企業將所有確定福利義務及計畫資產變動立即認列於損益之選擇，另規定前期服務成本不再攤銷而應立即認列於損益。若採用前述規定，將改變應計退休金負債及精算損益之衡量及表達。	2013.1.1
2013.11.19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修正	採用更多原則基礎法之規定，使避險會計更貼近風險管理，包括修正達成、繼續及停止採用避險會計之規定，並使更多類型之暴險可符合被避險項目之條件等。若採用上述規定，本公司採用避險會計之交易可能增加，且將改變相關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衡量及表達。	尚未確定，得提前適用
2011.12.1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修正	修正強制開始適用日（將準則生效日由2013.1.1延後至2015.1.1）及過渡揭露規定。惟理事會已於2013年11月宣布刪除2015.1.1為強制生效日之規定，以使財務報表編製者能有更充足之時間轉換至新規定。	尚未確定，得提前適用
2010.1.2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提供首次採用者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比較期有關公允價值及流動性風險部分揭露有限度之豁免。若採用上述規定，將可能改變對公允價值及流動性風險部分揭露。	2010.7.1
2010.5.2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修正	增修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之新規範，並將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規範納入。若採用上述規定，本公司將可能改變相關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之揭露。	尚未確定，得提前適用。
2012.5.1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之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之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之修正	發布「2009-2011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主要闡明財務報表比較資訊之最低要求及期中財務報導對部門資產總額之揭露規定等。若採用上述規定，將可能會改變對部門資產總額之揭露。	2013.1.1
2013.5.20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第21號「政府徵收款」	政府依法所徵收之款項，若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其應認為負債之時點及會計處理。 若採用上述規定，可能會修改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揭露。	2014.1.1，得提前適用
2013.11.21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	2011生效之修正版本規定所有與服務有關且明定於計畫正式條款之員工提撥應歸屬於各服務期間作為負給付。本修正條文允許（但未要求）符合特定條件者，得於服務提供期間將該提撥作為服務成本之減少。若採用上述規定，可能改變應計退休金負債及精算損益之衡量及表達。	2015.6.30，得提前適用
2013.12.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之修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之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之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	發布「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主要修正： • 明訂應揭露管理階層於適用彙總條件時所作之判斷 • 釐清以淨額基礎衡量公允價值金融工具合約之範圍 • 釐清主要管理階層包括法人董事所指派之代表人 • 明訂取得投資性不動產時尚應評估其是否構成一項業務 若採用上述規定，會改變對管理階層及投資不動產之相關揭露。	2014.7.1，得提前適用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及為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目的所編製之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資產負債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首份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幣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

債券投資之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

(3)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

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

(3)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

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與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投資連結並以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金融資產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之金額衡量，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以以成本衡量，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七)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 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3.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4. 折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本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5～60年
(2)機器設備	2～30年
(3)運輸設備	3～5年
(4)租賃資產	7年
(5)其他設備	2～15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一) 租賃

1. 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2. 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本公司承擔了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與報酬者，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融資租賃之最低租賃給付依比例分攤於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則依負債餘額按固定之期間利率分攤於各租賃期間。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二) 無形資產

1. 其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電腦軟體）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2.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3. 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1) 電腦軟體3～6年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三) 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建造合約產生之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生物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可自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本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十五）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2. 勞務

本公司提供加工服務予客戶。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報導日之交易完成程度認列。

（十六）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以直線法於福利之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如福利立即既得，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日，所有精算損益皆認列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所有確定福利計畫續後產生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任何先前未認列之相關精算損益及前期服務成本。

3.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

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十九）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一）附註六（七），投資性不動產之分類

（二）附註六（十二），租賃之分類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一）附註六（十三），確定福利義務之衡量

（二）附註六（十四），遞延所得稅之可實現性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12.31	101.12.31	101.1.1
庫存現金	\$ 88	88	88
活期存款	3,652	50,686	9,435
定期存款	-	-	9,000
支票存款	331	315	358
外幣存款	150,230	126,603	192,059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4,301	177,692	210,940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二) 金融資產

1. 明細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2,143	1,992	2,51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1,313	118,343	117,338
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	-	50,000	60,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000	25,000	25,000
合 計	\$ 148,456	195,335	204,852
流 動	\$ 2,143	51,992	62,514
非 流 動	146,313	143,343	142,338
合 計	\$ 148,456	195,335	204,852

2.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以成本衡量之股票投資，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3. 敏感度分析－權益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 導 日 證券價格	102年度		101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10%	\$ 10,069	177	5,825	165
下跌10%	\$ (10,069)	(177)	(5,825)	(165)

4. 本公司已於附註六（十九）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貨幣及利率暴險。

5.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三)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2.12.31	101.12.31	101.1.1
應收帳款	\$ 646,493	614,000	1,098,799
其他應收款	5,090	7,675	6,212
	\$ 651,583	621,675	1,105,011

本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逾期一年以上	\$ 520,744	520,744	874,001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皆未提供擔保。

(四) 存貨

	102.12.31	101.12.31	101.1.1
原料及物料	\$ 496,201	558,605	633,666
在製品	1,885,463	2,412,791	2,112,886
製成品	813,855	1,109,204	791,169
	\$ 3,195,519	4,080,600	3,537,721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5,786,118千元及16,478,316千元。民國一〇二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137,754千元，並已

列報為銷貨成本，民國一〇一年度因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致淨變現價值增加而認列銷貨成本減少之金額為63,682千元。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預期超過十二個月以後回收之存貨分別為113,287千元及55,414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子公司	\$ 621,734	632,284	633,592

1. 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 擔保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資產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總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2,179,043	2,258,052	12,207,876	102,834	57,788	26,041	16,831,634
增添	-	957	58,954	2,980	4,273	54,216	121,380
處分及報廢	-	(448)	(45,820)	(2,943)	(300)	-	(49,511)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轉入	-	433	37,145	-	7,068	(44,646)	-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2,179,043	2,258,994	12,258,155	102,871	68,829	35,611	16,903,503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2,178,901	2,193,003	12,117,441	102,061	54,305	57,537	16,703,248
增添	-	16,808	98,822	1,507	2,731	59,245	179,113
處分及報廢	-	(475)	(49,524)	(734)	(136)	-	(50,869)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轉入	-	48,716	41,137	-	888	(90,741)	-
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142	-	-	-	-	-	142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 2,179,043	2,258,052	12,207,876	102,834	57,788	26,041	16,831,634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	1,350,717	11,201,423	94,261	44,114	-	12,690,515
本年度折舊	-	57,440	190,214	1,543	3,419	-	252,616
處分及報廢	-	(442)	(45,208)	(2,907)	(271)	-	(48,828)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	1,407,715	11,346,429	92,897	47,262	-	12,894,303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	1,294,398	11,053,459	93,445	41,462	-	12,482,764
本年度折舊	-	56,771	196,448	1,494	2,783	-	257,496
處分及報廢	-	(452)	(48,484)	(678)	(131)	-	(49,745)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 -	1,350,717	11,201,423	94,261	44,114	-	12,690,515
帳面價值：							
民國102年12月31日	\$ 2,179,043	851,279	911,726	9,974	21,567	35,611	4,009,200
民國101年12月31日	\$ 2,179,043	907,335	1,006,453	8,573	13,674	26,041	4,141,119
民國101年1月1日	\$ 2,178,901	898,605	1,063,982	8,616	12,843	57,537	4,220,484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七)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及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總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10,188,302	667,212	10,855,514
處分報廢	-	(811)	(811)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10,188,302	666,401	10,854,703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10,213,116	667,212	10,880,328
移轉至存貨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2)	-	(142)
處分報廢	(24,672)	-	(24,672)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 10,188,302	667,212	10,855,514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	398,266	398,266
本年度折舊	-	14,051	14,051
處分報廢	-	(634)	(634)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	411,683	411,683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	384,003	384,003
本年度折舊	-	14,263	14,263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 -	398,266	398,266
帳面金額：			
民國102年12月31日	\$ 10,188,302	254,718	10,443,020
民國101年12月31日	\$ 10,188,302	268,946	10,457,248
民國101年1月1日	\$ 10,213,116	283,209	10,496,325
公允價值：			
民國102年12月31日			\$ 21,996,491
民國101年12月31日			\$ 21,406,441
民國101年1月1日			\$ 13,298,302

- 1.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數個出租予他人及閒置之商用不動產。請詳附註六(十二)。
- 2.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以獨立評價人員之評價為基礎。該評價係以市場價值進行。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一年度所採用之收益率區間如下：

地 區	102年度	101年度
台北地區	3.22%~3.85%	2.78%~3.85%
新竹地區	3.13%~4.36%	3.13%~4.36%
高雄地區	2.94%~3.40%	3.37%~3.40%

- 3.本公司所有坐落高雄市三民區中都土地面積計有21.4682公頃，其中，中都段1至3小段面積計有21.1930公頃屬中都都市計畫變更案範圍土地。高雄市政府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起陸續公告辦理第42期、第68期及第69期市地重劃。目前第42期及第68期市地重劃工程正進行中，預定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可全數分回土地；如未來完成前述作業領回使用分區為住宅區及商業區之土地，預期土地將隨著都市發展時程，逐漸增加其價值。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42期市地重劃已分回土地1.4906公頃，第68期市地重劃已分回土地1.3654公頃，另因高雄市政府辦理第68期重劃區外之道路開闢工程徵收，本公司共被徵收6筆土地，於民國一〇一一年度業已完成徵收手續，認列處分利益29,847千元。
- 4.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已作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八) 應付短期票券

本公司長短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2.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1.088%	\$ 400,000
	台灣票券	1.080%	100,000
	中華票券	1.088%	630,000
	萬通票券	1.080%	100,000
			1,23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1,548)
合 計			\$ 1,228,452

101.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合庫票券	1.058%	\$ 130,000
	中華票券	1.048%	680,000
	兆豐票券	1.058%	600,000
	萬通票券	1.068%	200,000
			1,61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497)
合 計			\$ 1,609,503

101.1.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台灣票券	0.978%	\$ 100,000
	合庫票券	0.978%	100,000
	中華票券	0.978%	680,000
	兆豐票券	0.978%	400,000
	萬通票券	0.978%	100,000
			1,38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899)
合 計			\$ 1,379,101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 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信用狀借款	\$ 90,995	105,128	101,734
無擔保銀行借款	-	500,000	800,000
擔保銀行借款	1,300,000	1,000,000	300,000
銀行透支	71,484	97,205	309,430
	<u>\$ 1,462,479</u>	<u>1,702,333</u>	<u>1,511,164</u>
尚未使用額度	<u>\$ 9,117,237</u>	<u>9,230,185</u>	<u>8,016,635</u>
利率區間	<u>1.059%~2.00%</u>	<u>0.71%~2.13%</u>	<u>0.80%~2.13%</u>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 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2.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263%~1.582%	11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合 計			\$ 5,172,000
未使用額度			\$ 2,013,000

101.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35%~1.574%	11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41,000)
合 計			\$ 4,954,000
未使用額度			\$ 1,355,000

101.1.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430%~1.660%	11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合 計			\$ 5,300,000
未使用額度			\$ 1,100,000

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 負債準備

	保 固	法律事項	合 計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5,817	215,700	221,517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5,817	215,700	221,517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5,817	215,700	221,517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 5,817	215,700	221,517

1. 保固準備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本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係依據工程及服務之歷史保固資料。

2. 法律事項

本公司因工程承攬而與業主內政部營建署產生之工期爭議基於穩健原則，已估列逾期罰款215,700千元，請詳附註九（二）1。

(十二) 營業租賃

出租人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七)。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一年內	\$ 150,572	149,068	142,554
一年至五年	524,976	473,256	518,197
五年以上	355,576	268,694	388,473
	\$ 1,031,124	891,018	1,049,224

(十三) 員工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已認列確定福利義務資產之組成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義務現值總計	\$ (732,647)	(725,370)	(580,46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555,776	526,620	478,161
計劃剩餘（短絀）	(176,871)	(198,750)	(102,299)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負債	\$ (176,871)	(198,750)	(102,299)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 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以下簡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555,776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725,370)	(580,461)
計畫支付之福利	24,838	2,363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21,940)	(117,280)
精算損(益)	89,825	(29,992)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732,647)	(725,370)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確定福利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價值	\$ 526,620	478,162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47,166	45,977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24,838)	(2,363)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6,828	4,844
	<u>\$ 555,776</u>	<u>526,620</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12,972	107,350
利息成本	8,881	10,016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9,396)	(9,902)
	<u>\$ 112,457</u>	<u>107,464</u>
營業成本	\$ 93,827	88,604
推銷費用	3,305	3,280
管理費用	14,466	14,815
研究發展費用	859	765
	<u>\$ 112,457</u>	<u>107,464</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35,052	-
本期認列	(87,092)	35,052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52,040)</u>	<u>35,052</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之主要精算假設(以加權平均表達)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折現率	1.75%	1.2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75%	1.75%
未來薪資增加	2.00%	2.00%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之整體預期長期資產報酬率皆為2.00%。預期長期資產報酬率係以整體投資組合為基礎，而非加總個別資產類別之報酬。

預期長期資產報酬係以整體投資組合為基礎，而非加總個別資產類別之報酬。此一報酬率純粹以歷史報酬率為基礎，不作調整。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98,206千元。

(7)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1.12.31	101.1.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732,647	725,37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555,776)	(526,620)
確定福利義務淨負債（資產）	<u>\$ 176,871</u>	<u>198,750</u>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u>\$ (89,825)</u>	<u>29,992</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u>\$ 6,828</u>	<u>4,844</u>

(8)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二年度報導日，本公司應計退休負債之帳面金額為176,871千元，當採用之折現率增減變動0.25%時，本公司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將分別減少15,332千元或增加15,825千元。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295千元及2,518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四) 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利益）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	-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3,157)	-
	<u>(3,157)</u>	<u>-</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33,339	31,034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u>\$ 30,182</u>	<u>31,034</u>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 17,838	(7,179)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稅前淨損	\$ (936,425)	(447,439)
不可扣抵之費用	\$ 92	-
免稅所得	(902)	(908)
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34,149	31,942
前期（高）低估	(3,157)	-
合 計	<u>\$ 30,182</u>	<u>31,034</u>

2.遞延所得稅資產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課稅損失	\$ 486,837	279,636	169,688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未實現存貨 跌價損失	虧損 扣抵	投資性不動產跌 價損失	合計
民國102年1月1日	6,587	89,740	3,691	100,018
借記（貸記）損益表	\$ 23,418	(56,757)	-	(33,339)
民國102年12月31日	<u>\$ 30,005</u>	<u>32,983</u>	<u>3,691</u>	<u>66,679</u>
民國101年1月1日	17,413	109,948	3,691	131,052
借記（貸記）損益表	\$ (10,826)	(20,208)	-	(31,034)
民國101年12月31日	<u>\$ 6,587</u>	<u>89,740</u>	<u>3,691</u>	<u>100,018</u>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〇年度。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扣除之虧損及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九十六年度	\$ 120,297	民國一〇六年度
民國九十七年度	1,015,791	民國一〇七年度
民國九十八年度	226,067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九十九年度	81,702	民國一〇九年度
民國一〇〇年度	321,355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一年度	527,882	民國一一一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764,671	民國一一二年度
	<u>\$ 3,057,765</u>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屬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	-	-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1,365,783)	3,535,706	4,051,841
	<u>\$ (1,365,783)</u>	<u>3,535,706</u>	<u>4,051,841</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0,811</u>	<u>29,386</u>	<u>28,540</u>
	102年度(預計)	101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五) 資本及其他權益

1. 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自創立後歷經現金增資3,919,786千元、資本公積轉增資2,981,273千元及以債作股98,941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收資本額為7,000,000千元。另，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九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減資3,500,000千元以彌補累積虧損，並經證期局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日核准申報生效，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為7,000,000千元，已發行股本均為3,500,000千元，分為普通股350,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

2.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分配如下：

(1) 2.5%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 3%~5%為員工紅利；

其餘併同以往年度未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分配股東紅利，應兼顧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及股東權益，股東紅利之發放除當年度有重大投資計劃、產能擴充或其他重大資本支出等資金需求外，其現金股利分派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當年度現金股利未達每股0.1元，即暫不配發現金股利。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於轉換日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4,105,369千元，未超過轉換日因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金額4,025,737千元，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僅就因轉換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為4,024,029千元。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 盈餘分配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累積虧損，故無需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為711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為592千元，係以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稅後淨利及公司章程所訂盈餘分配方式、順序及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配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〇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民國一〇〇年稅後淨利彌補虧損，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告估列金額差異列為民國一〇一年度之損益。

3. 其他權益

	備供出售投資
民國102年1月1日	\$ 97,25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本公司	2,970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100,225
民國101年1月1日	96,2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本公司	1,005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97,255

(十六) 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利分別為（966,607）千元及（478,473）千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均為350,000千股為基礎計算之。

(十七) 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商品銷售	\$ 15,204,593	16,173,066
勞務提供	2,865	1,243
	\$ 15,207,458	16,174,309

(十八)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88	4,705
訴訟利息收入	-	72,485
股利收入	5,305	5,339

租金收入	156,430	138,440
其他收入		
以前年度估列訴訟損失迴轉收入	-	30,361
訴訟賠償收入	-	36,560
其他	22,393	23,343
	<u>\$ 184,216</u>	<u>311,233</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外幣兌換損益	\$ 13,937	13,78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151	(522)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利益	(177)	29,84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83)	(1,124)
其他支出		
員工優退補償	(22,975)	-
補徵營業稅	-	(9,502)
員工保險補助	(12,433)	(12,813)
終止農地租約補償金	-	(26,510)
其他	(58,473)	(51,774)
	<u>\$ (80,653)</u>	<u>(58,612)</u>

3.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17,648	112,209

（十九）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金融資產

	102.12.31	101.12.31	101.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143	1,992	2,51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包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25,000）	146,313	143,343	142,338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154,301	177,692	210,940
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	-	50,000	60,000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	646,493	614,000	1,098,799
其他金融資產	41,927	45,598	48,571
合 計	<u>\$ 991,177</u>	<u>1,032,625</u>	<u>1,563,162</u>

2.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991,177千元、1,032,625千元及1,563,162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之收入分別約28%及20%係來自於對單一客戶之銷售。但未有地區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3.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6,634,479	7,086,081	1,500,003	37,524	1,373,823	2,165,836	2,008,895
應付短期票券	1,228,452	1,228,452	1,228,452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658,727	658,727	658,727	-	-	-	-
其他應付款	367,952	367,952	367,952	-	-	-	-
	<u>\$8,889,610</u>	<u>9,341,212</u>	<u>3,755,134</u>	<u>37,524</u>	<u>1,373,823</u>	<u>2,165,836</u>	<u>2,008,895</u>
10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6,797,333	7,407,550	1,643,961	91,832	718,843	2,221,295	2,731,619
應付短期票券	1,609,503	1,609,503	1,609,503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587,350	587,350	587,350	-	-	-	-
其他應付款	319,292	319,292	319,292	-	-	-	-
	<u>\$9,313,478</u>	<u>9,923,695</u>	<u>4,160,106</u>	<u>91,832</u>	<u>718,843</u>	<u>2,221,295</u>	<u>2,731,619</u>
101年1月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6,811,164	7,509,872	1,564,045	40,608	514,215	2,240,728	3,150,276
應付短期票券	1,379,101	1,380,000	1,380,000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648,128	648,128	648,128	-	-	-	-
其他應付款	344,757	344,757	344,757	-	-	-	-
	<u>\$9,183,150</u>	<u>9,882,757</u>	<u>3,936,930</u>	<u>40,608</u>	<u>514,215</u>	<u>2,240,728</u>	<u>3,150,276</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4.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5,051	29.81	150,231	4,367	29.43	126,603	6,360	30.20	192,059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042	29.81	90,652	3,613	29.43	105,128	3,352	30.20	101,227

(2)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借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稅後淨（損）益將分別增加3,776千元及減少4,363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5.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

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0基本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0個基本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淨利將減少40,002千元及35,596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6.公允價值

(1)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

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財務報表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2)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本公司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①上市（櫃）公司股票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②除上述外之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3)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按評價方式，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 ①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②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③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102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143	-	-	2,1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1,313	-	-	121,313
	<u>\$ 123,456</u>	<u>-</u>	<u>-</u>	<u>123,456</u>
101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92	-	-	1,99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8,343	-	-	118,343
	<u>\$ 120,335</u>	<u>-</u>	<u>-</u>	<u>120,335</u>
101年1月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14	-	-	2,51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7,338	-	-	117,338
	<u>\$ 119,852</u>	<u>-</u>	<u>-</u>	<u>119,852</u>

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並無任何移轉。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由經營階層負責控管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經營階層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銀行存款。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或長期交易往來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擔保品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亦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

(2)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證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使用實際成本來估計成本。一般而言，本公司確保有足夠之資產支應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另外，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9,117,237千元及9,230,185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若有需求不排除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以採用避險來進行損益波動之管理。

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一般而言，本公司以採用避險會計來進行損益波動之管理。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及美元。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本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惟亦有美元。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而無須簽訂衍生工具，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本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政策係確保借款利率變動在1.050%~1.585%，產生較低資金成本，降低利率風險。

(3)其他市價風險

權益價格風險係本公司持有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所產生之風險。

本公司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有關重大投資均採個別管理且所有買賣決策均經董事會之核准。

(廿一)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及非控制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〇二年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一年一致，即維持負債資本比率於60%至70%之間，確保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負債總額	\$ 13,439,191	13,725,267	13,417,680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54,301)	(177,692)	(210,940)
淨負債	13,284,890	13,547,575	13,206,740
權益總額	6,245,414	7,145,355	7,659,059
資本總額	\$ 19,530,304	20,692,930	20,865,799
負債資本比率	68%	65%	63%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年度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子公司間關係

本公司之子公司明細如下：

	設立地	業主權益（持股 %）		
		102.12.31	101.12.31	101.1.1
台灣車輛（股）公司	台灣	44.98	44.98	44.98

（二）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三）其他關係人交易

1. 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子公司	\$ 96,029	97,077
其他關係人	26,087	-
	<u>\$ 122,116</u>	<u>97,077</u>

銷售予關係人之銷售及收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2. 進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 118,276	-
其他關係人	127,386	124,524
	<u>\$ 245,662</u>	<u>124,524</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與本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其付款期限為取得發票後十天，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2.12.31	101.12.31	101.1.1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 5,081	1,952	1,001

4.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2.12.31	101.12.31	101.1.1
應付款項	其他關係人	\$ 12,468	10,112	-

5.向關係人借款

本公司向關係人借款金額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 2,201,577	928,557	1,182,358

本公司向關係人借款係依各該關係人撥款當年度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計息，且均為無擔保放款。

6.租賃

本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十月起陸續出租土地、機械工場、宿舍、教育中心予子公司並參考鄰近地區辦公室租金行情簽訂3~20年不等之租賃合約，合約總價值為1,581,721千元。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租金收入分別為34,785千元及25,686千元，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預收租金皆為零。

7.向關係人購買勞務

	交易金額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2 年度	101 年度	102.12.31	101.12.31	101.1.1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 29,298	-	-	-	-
其他關係人	494,235	536,149	44,757	85,267	-

支付關係人之代軋加工費均為2,400千元/MT，及代處理廢棄物集塵灰清除費為6千元/MT，付款條件為取得發票後十天，其交易價格與一般交易無顯著不同。

(四)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

	102 年度	101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5,182	14,150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2.12.31	101.12.31	101.1.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訴訟、工程保固及稅捐擔保用	\$ 32,690	32,690	37,6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中、長期借款及訴訟擔保用	-	-	74,10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借款	3,030,322	3,086,379	3,077,507
投資性不動產	〃	9,603,619	9,100,988	9,554,598
		\$ 12,666,631	12,220,057	12,743,88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本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102.12.31	101.12.31	101.1.1
USD	\$ 11,547	15,522	12,678
EUR	\$ 9	43	-

(二) 或有負債：

1.承攬陸光七村工程與業主內政部營建署間之工程餘款（含工程逾期爭議）及第41次設計變更案工程款案：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一日向內政部營建署承攬「台中陸光七村新建工程」，工程完工後，已經正式驗收並進入保固程序，營建署卻拒絕給付第16期以後應領未領工程款563,352千元（含逾期罰款、工程保固金及驗收扣款等爭議）；又第41次變更設計（外牆石材線板改平板），營建署早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九日報請國防部於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十四日備查，詎於

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片面廢止該變更設計，致有工程款56,888千元無法領取。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三日爰委任律師合併起訴求償620,240千元，本案現由台北地院審理中，除逾期罰款215,700千元基於穩健原則，已於民國九十三年先予以估列入帳外（帳列負債準備—非流動），其餘爭議事項，依律師意見表示，及目前之訴訟資料與進行狀況，研判本件爭議本公司獲得有利判決之可能性較高。

2. 桃園復興紡織廠舊址土地開發案與台灣銀行間確認合建關係存在與否爭議案：

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台灣銀行與本公司簽訂「合作開發前復興紡織公司桃園工廠土地興建大樓」契約。惟於民國八十三年間，因外界傳聞有利益輸送情事，台灣省議會遂於臨時大會決議暫時凍結合作開發，並函請司法機關偵辦，經查並無不法實據。本公司遂於民國八十四年函請台銀繼續履行合作開發，惟台銀認雙方間之合約未經省政府核備，故未生效，而消極不配合提供土地。台灣省議會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三十日邀集本公司、台灣銀行及財政廳、建設廳、地政處等官員進行調處，其結論為原臨時大會決議之暫時凍結，應予解凍。

台銀仍不願積極遵行，乃提起訴訟，先位聲明主張確認兩造合建關係不存在；備位聲明主張本公司應依約承購開發舊址週邊畸零地及提供細部設計圖。

一審法院認基於本公司未依約定期限提供「細部設計圖」，致為台銀解除合約，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日宣判，判決雙方間合建契約關係不存在，本公司敗訴。本公司不服復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五日委任律師上訴至第二審，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業於民國一〇一年二月十五日宣判，本公司獲得全勝判決。台銀不服上訴至第三審，最高法院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作出判決：原判決廢棄，發回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更審法院於一〇二年四月二日辯論終結，又下裁定再開辯論及準備程序。未來訴訟勝負，尚難預料。

評估本公司之最大損失為喪失合建權利，對下游協力廠商預先支出之款項，可能面臨賠償責任，並須支付台銀一、三審之裁判費約3,800多萬元，惟未來訴訟勝負，尚難預料。

本公司另於民國一〇二年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將對台銀提起請求履約之訴訟，已於一〇二年十二月三日向法院正式起訴，未來勝負，尚難預料。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財政部營建署因附註九（二）1.所述拒付之工程款項為563,352千元，一部分係其主張石材規範不符而扣罰不發者。惟兩造間因石材工程款已先行另案爭訟，本公司獲判勝訴確定，石材亦經法院審認符合規範。是故，營建署於本案訴訟中，若再主張石材規範不符而扣款，則其必遭敗訴判決，法定遲延利息負擔甚重。為此其乃將部分扣收之工程款計230,848千元聲請法院清償提存。本公司與受任律師研討後，業於一〇三年二月十四日向法院領取該筆款項。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2 年度			101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684,984	131,903	816,887	669,247	128,331	797,578
勞健保費用	41,690	7,253	48,943	37,706	7,040	44,746
退休金費用	97,032	20,456	117,488	91,301	21,019	112,32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9,748	24,433	34,181	1,283	24,604	25,887
折舊費用	238,272	14,344	252,616	243,264	14,232	257,496
攤銷費用	-	963	963	-	958	95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二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中國鋼鐵(股)公司普通股股票	本公司法人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915	52,676	0.01%	27.00	
本公司	中國鋼鐵(股)公司特別股股票	本公司法人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670	68,637	4.36%	41.10	
本公司	台北大眾捷運(股)公司普通股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41	25,000	0.36%	13.58	
本公司	台灣國際造船(股)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12	2,143	-%	19.20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中國鋼鐵(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進貨	\$621,621(註)	4.91%	取得發票後十日內付款	-	與一般廠商相同	(50,508)	(7.75)%	
本公司	燐聯鋼鐵(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進貨	147,574(註)	1.16%	取得發票後十日內付款	-	與一般廠商相同	-	-%	

註：含加工費。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二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台灣車輛(股)公司	台灣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零售及租賃業務	626,100	626,100	62,610	44.98%	621,734	28,514	12,847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無。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告原係依據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如附註四（一）所述，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編製。

附註四所列示之會計政策已適用於編製民國一〇一年度之比較個體財務報告、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之轉換日）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資產負債表。

於編製民國一〇一年相關報告時，本公司係以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報導金額為調整之起始點，將由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公司各該時點或期間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的影響及說明列示於下表及其附註。

（一）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101.12.31			101.1.1		
	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影響數	IFRSs	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影響數	IFRSs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27,692	(50,000)	177,692	270,940	(60,000)	210,94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	50,000	50,000	-	60,000	60,000
其他投資，包含衍生性	1,992	-	1,992	2,514	-	2,514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647,464	-	647,464	1,110,477	-	1,110,477
存 貨	4,080,600	-	4,080,600	3,537,721	-	3,537,721
預付款項	400,607	-	400,607	488,187	-	488,187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6,587	(6,587)	-	9,800	(9,800)	-
流動資產合計	5,364,942	(6,587)	5,358,355	5,419,639	(9,800)	5,409,839
其他投資，包含衍生性	143,343	-	143,343	142,338	-	142,33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48,410	(16,126)	632,284	648,654	(15,062)	633,59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41,119	-	4,141,119	4,220,484	-	4,220,484
投資性不動產	10,850,950	(393,702)	10,457,248	10,496,325	-	10,496,325
無形資產	3,027	-	3,027	2,902	-	2,902
遞延所得稅資產	93,431	6,587	100,018	121,252	9,800	131,052
其他資產	35,228	-	35,228	40,207	-	40,207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915,508	(403,241)	15,512,267	15,672,162	(5,262)	15,666,900
資產總計	\$ 21,280,450	(409,828)	20,870,622	21,091,801	(15,062)	21,076,739
負 債						
短期借款	\$ 3,452,836	-	3,452,836	2,890,265	-	2,890,265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含衍生工具	925,870	-	925,870	1,012,201	-	1,012,201
應付建造合約款	-	-	-	-	-	-
預收款項	223,016	-	223,016	129,436	-	129,436
流動負債合計	4,601,722	-	4,601,722	4,031,902	-	4,031,902
長期借款	4,954,000	-	4,954,000	5,300,000	-	5,300,000
土地增值稅準備	3,637,693	(3,637,693)	-	3,648,014	(3,648,014)	-
負債準備－非流動	221,517	-	221,517	221,517	-	221,517
遞延所得稅負債	-	3,637,693	3,637,693	-	3,648,014	3,648,014
應計退休金負債	97,505	101,245	198,750	37,244	65,055	102,299
其他負債	111,585	-	111,585	113,949	-	113,949
非流動負債合計	9,022,300	101,245	9,123,545	9,320,724	65,055	9,385,779

負債總計	<u>13,624,022</u>	<u>101,245</u>	<u>13,725,267</u>	<u>13,352,626</u>	<u>65,055</u>	<u>13,417,681</u>
權益						
股本	3,500,000	-	3,500,000	3,500,000	-	3,500,000
保留盈餘	(447,938)	3,986,255	3,538,317	26,104	4,025,737	4,051,841
其他權益	<u>4,604,366</u>	<u>(4,497,328)</u>	<u>107,038</u>	<u>4,213,071</u>	<u>(4,105,854)</u>	<u>107,217</u>
權益總計	<u>7,656,428</u>	<u>(511,073)</u>	<u>7,145,355</u>	<u>7,739,175</u>	<u>(80,117)</u>	<u>7,659,05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1,280,450</u>	<u>(409,828)</u>	<u>20,870,622</u>	<u>21,091,801</u>	<u>(15,062)</u>	<u>21,076,739</u>

(二) 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101 年度		
	先前之一 般公認會 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影響數	IFRSs
營業收入	\$ 16,174,309	-	16,174,309
營業成本	<u>(16,478,512)</u>	-	<u>(16,478,512)</u>
營業毛利	<u>(304,203)</u>	-	<u>(304,203)</u>
推銷費用	(118,334)	-	(118,334)
管理費用	(154,406)	(1,142)	(155,548)
研發費用	<u>(9,642)</u>	-	<u>(9,642)</u>
營業費用合計	<u>(282,382)</u>	<u>(1,142)</u>	<u>(283,524)</u>
營業利益	<u>(586,585)</u>	<u>(1,142)</u>	<u>(587,72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311,233	-	311,233
其他利益及損失	(56,870)	(1,742)	(58,612)
財務成本	(112,209)	-	(112,209)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1,423</u>	<u>(1,547)</u>	<u>(124)</u>
稅前淨利	(443,008)	(4,431)	(447,439)
所得稅費用	<u>(31,034)</u>	-	<u>(31,034)</u>
本期淨利	<u>(474,042)</u>	<u>(4,431)</u>	<u>(478,473)</u>
其他綜合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	1,005	1,005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失	-	(35,051)	(35,05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價額	-	<u>(1,184)</u>	<u>(1,184)</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u>(35,230)</u>	<u>(35,230)</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74,042)</u>	<u>(39,661)</u>	<u>(513,703)</u>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元)	<u>\$ (1.35)</u>	<u>(0.02)</u>	<u>(1.37)</u>

(三)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本公司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現金流量表與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者，並無其他重大差異。

(四) 調節說明

1. 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列於現金及約當現金項下；惟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符合約當現金定義之投資，必須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因此通常只有短期內（例如，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投資方式可視為約當現金。依此，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分別為50,000千元及60,000千元重分類至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項下。
2.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同一納稅主體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應互相抵銷。

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謹於同是符合特定條件時始應互抵。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將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原分類流動項下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項下之金額分別為6,587千元及9,800千元。

- 3.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公報定義之不動產係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項目下。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將該等不動產分類至「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項目下。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日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選擇認定成本豁免，選擇以本公司於原前依「營利事業資產重估價辦法」計算之資產重估價值做為該等資產之認定成本。且依此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將先前會計準則規定帳列其他權益項下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項下。另該重估增值準備3,637,693千元及3,648,014千元，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採用成本模式衡量之土地應重分類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101.12.31	101.1.1
資產負債表		
未實現重估增值	\$ 4,497,328	4,105,854
保留盈餘調整數	\$ 4,497,328	4,105,854

- 4.本公司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會計政策係將所有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合併公司係依員工剩餘服務期間將精算損益認列於損益。轉換日，所有先前未認列之累積精算損益均認列於保留盈餘，並於以前年度之綜合損益表迴轉之。

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101 年度
綜合損益表	
推銷費用	\$ -
管理費用	2,689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4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005)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35,05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價額	1,184
所得稅前調整數	\$ 39,661

	101.12.31	101.1.1
資產負債表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01,245	65,055
保留盈餘調整數	\$ 101,245	65,055

- 5.上述變動增加（減少）保留盈餘彙總如下：

	101.12.31	101.1.1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01,245)	(65,055)
未實現重估增值重分類	4,497,328	4,105,854
保留盈餘增加（減少）	\$ 4,396,083	4,040,799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請詳附註六（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六）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七）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借款 種類	說明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備註
銀行 透支	土地銀行高雄分行	\$ 1,392	102.10.31~103.10.31	1.505%	200,000	新竹湖口鄉土地及建物	
〃	臺灣銀行鼓山分行	69,577	102.12.06~103.12.06	1.230%	800,000	不銹鋼廠土地及廠房	
〃	合作金庫港都分行	503	102.05.31~103.05.31	1.500%	100,000	館前大樓	
〃	合作金庫灣內分行	(36)	102.06.04~103.06.04	1.500%	300,000	高雄市三民區忠都段	
〃	新光銀行七賢分行	48	102.05.15~103.05.15	1.620%	100,000	無	
擔保 借款	土地銀行高雄分行	300,000	102.12.04~103.02.17	1.090%	1,000,000	新竹湖口鄉土地及建物	
〃	台灣銀行鼓山分行	950,000	102.12.05~103.01.20	1.059% ~1.090%	1,100,000	不銹鋼廠土地及廠房	
〃	台灣前鎮支存 056691 戶	50,000	102.12.18~103.01.20	1.090%	50,000	不銹鋼廠土地及廠房	
購料 借款	陽信立文分行 010035 號	7,066	102.12.30~103.01.07	2.00%	300,000	無	
〃	彰銀東高雄分行 888100 戶	20,727	102.12.26~103.01.03	1.65%	500,000	無	
〃	中信銀 249240 號	63,202	102.12.19~103.01.08	1.32%	600,000	無	
		<u>\$ 1,462,479</u>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保證或承兌機構	帳面價值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備註
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 400,000	102.12.27~103.02.25	1.088%	
〃	台灣票券	100,000	102.12.26~103.01.24	1.080%	
〃	中華票券	300,000	102.12.12~103.02.10	1.088%	
〃	中華票券	130,000	102.12.13~103.02.11	1.088%	
〃	中華票券	200,000	102.13.25~103.02.11	1.088%	
〃	萬通票券	100,000	102.12.13~103.01.10	1.080%	
小計		1,230,000			
減：未攤銷折價		(1,548)			
淨 額		<u>\$ 1,228,452</u>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債權人	摘要	借款金額	契約期限	利率	抵押或擔保	償還辦法
土地銀行 高雄分行	抵押 借款	\$ 874,000	99.6.14 ~114.6.14	1.500%	土地及建築物 (投資性不動產)	15年期(長期攤還)99/6/14首次動撥，寬緩3年分24期還清(102/12/14起每半年償還0.42億)
土地銀行 高雄分行	"	300,000	101.11.20 ~104.11.20	1.480%	土地及建築物 (投資性不動產)	3年期(中期循環)101/11/20首次動撥，循環動用到期還清
台灣銀行 鼓山分行	"	582,000	99.6.7 ~109.6.7	1.547%	土地及廠房 (不動產)	10年期(長期攤還)99/6/7首次動撥，101/5/14契約變更為寬緩1.5年分17期還(101/06/07起每半年償還0.53億)
台灣銀行 鼓山分行	"	300,000	102.4.25 ~104.4.19	1.263%	土地及廠房 (不動產)	2年期(中期循環)102/4/25首次動撥，循環動用到期還清
台灣銀行 鼓山分行	"	200,000	102.12.25 ~104.12.6	1.266%	土地及廠房 (不動產)	2年期(中期循環)102/12/25首次動撥，循環動用到期還清
合作金庫 銀行港都 分行	"	500,000	99.5.7 ~106.5.7	1.499%	土地及建築物 (投資性不動產)	7年期(中期攤還)99/5/7首前撥，寬緩2年分10期清(101/5/30申請特延自-104/11/7起共分4期平均攤還，剩餘本金到期一次償還)
合作金庫 銀行灣內 分行	"	916,000	99.6.18 ~114.6.18	1.499%	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	15年期(長期攤還)99/6/18首次動撥，寬緩3年分24期還清(102/12/18起每半年償還0.46億)
合作金庫 銀行灣內 分行	"	500,000	102.6.4 ~105.6.4	1.350%	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	3年期(中期循環)102.6.4動用，循環動用到期還清
新光銀行 七賢分行	"	<u>1,000,000</u>	99.4.9 ~114.4.9	1.420%	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	15年期(長期攤還)99/4/9首次動撥，寬緩3年分23期還清(102/10/9起每半年償還0.5億)
		5,172,000				
減：一年 內到期之 長期借款		<u>-</u>				
合計		<u>\$ 5,172,000</u>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土地增值稅準備		<u>\$ 3,637,693</u>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冷軋不銹鋼片	噸	193,619	\$ 14,074,642	
熱軋不銹鋼片	"	8,614	590,253	
其他	"	9,874	<u>570,657</u>	
小計			15,235,552	
減：銷貨折讓及退回			(30,959)	
勞務收入			<u>2,865</u>	
營業收入淨額			<u>\$ 15,207,458</u>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直接原料			
期初盤存		\$ 574,113	
加：本期進料		12,310,949	
減：期末盤存		<u>(504,986)</u>	
直接原料耗用		12,380,076	
直接人工		429,320	
製造費用		<u>2,022,617</u>	
製造成本		14,832,013	
加：期初在製品盤存		2,434,958	
減：期末在製品盤存		<u>(2,021,910)</u>	
製成品成本		15,245,061	
加：期初製成品盤存		1,110,276	
減：期末製成品盤存		(845,123)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8,359)	
加：閒置產能損失		129,838	
資產及費用轉入		18,100	
存貨跌價損失		137,754	
出售材料		<u>1,940</u>	
營業成本		<u>\$ 15,789,487</u>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間接人工		\$ 285,564	
退休金費用		41,779	
旅運費		21,000	
修繕費		77,794	
水電費		536,133	
各項折舊		238,272	
用品消耗		10,970	
稅捐		9,823	
保險費		18,635	
職工福利		3,907	
材料費		161,472	
加工費		686,779	
其他費用		6,177	
減：閒置產能		<u>(75,688)</u>	
合 計		<u>\$ 2,022,617</u>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22,480	
退休金費用		3,396	
旅運費		59,496	
郵電費		301	
水電費		134	
廣告費		645	
包裝費		9,049	
折舊		2,224	
攤銷		963	
職工福利		23,125	
保險費		1,331	
公共關係費		4,093	
其他費用		1,156	
合 計		<u>\$ 128,393</u>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103,649	
退休金費用		16,168	
租金支出		3,324	
旅運費		1,168	
會費及稅捐		2,387	
修繕費		1,131	
加工費		536	
郵電費		1,142	
水電費		2,574	
折舊		12,120	
呆帳損失		44,297	
用品消耗		3,370	
職工福利		1,249	
保險費		5,637	
專業服務費		9,486	
其他費用		2,326	
合 計		<u>\$ 210,564</u>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用人費用		\$ 5,774	
退休金費用		892	
專業服務費		4,109	
用品消耗		2,967	
職工福利		59	
保險費		285	
其他費用		115	
		<u>\$ 14,201</u>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十八）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高雄市小港區沿海二路4號

電話：(07)802-28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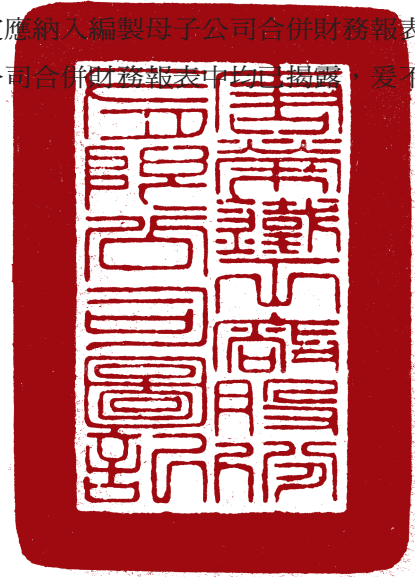
目錄

關係企業合併報告聲明書	100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1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2
合併綜合損益表	104
合併權益變動表	105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6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7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8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8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9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17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18
(七) 關係人交易	134
(八) 質押之資產	135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35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136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136
(十二) 其他	137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37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37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38
3. 大陸投資資訊	138
(十四) 部門資訊	138
(十五)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40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告」規定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鍾自強



日 期：民國一〇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中，有關台灣車輛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台灣車輛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台灣車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8,651,454千元、4,333,703千元及3,047,102千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31%、18%及13%，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3,424,563千元及2,685,723千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18%及14%。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九（二）1.所述，列入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與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發生之履約爭議事件，經調解成立，除既定之契約價金扣減外，根據合約有給付逾期違約金之情況，惟子公司管理當局依據法律顧問引用之法條評估本履約事項係屬臺鐵局受領遲延，依法子公司不負遲延責任。惟子公司業已自調解成立次日至原型車交付日估列逾期罰款損失金額約46,700千元，另子公司已於103年1月與臺鐵局提出針對逾期違約金之爭議交付仲裁之請求，其最終結果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日止尚無法確定。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簡希暉



會計師：

張世欽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十八))	\$ 1,805,270	7	779,283	3	978,027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十八))	2,143	-	1,992	-	2,514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十八))	-	-	-	-	286,094	1
1135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十八))	15,289	-	5,405	-	17,703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六(二)及(十八))	8,291	-	72,564	-	62,53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八)及七)	3,210,190	12	771,774	3	1,261,188	5
1310 存貨-製造業(附註六(五))	3,602,781	13	4,241,758	17	3,603,138	15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六(四)及七)	2,828,010	10	2,565,608	11	1,167,968	5
1410 預付款項	1,170,628	4	904,517	4	749,836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八))	9,852	-	13,702	-	11,759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u>67,912</u>	-	<u>27,155</u>	-	<u>4,821</u>	-
	<u>12,720,366</u>	<u>46</u>	<u>9,383,758</u>	<u>38</u>	<u>8,145,581</u>	<u>34</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十八))	121,313	1	118,343	1	117,338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十八))	25,000	-	25,000	-	25,000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十八))	12,722	-	-	-	-	-
1530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十八))	2,695	-	6,503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4,247,428	15	4,394,974	18	4,487,448	1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	10,443,020	38	10,457,248	43	10,496,325	4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十三))	10,430	-	15,217	-	13,95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79,509	-	106,781	-	131,052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八))	<u>50,350</u>	-	<u>62,267</u>	-	<u>72,261</u>	-
	<u>14,992,467</u>	<u>54</u>	<u>15,186,333</u>	<u>62</u>	<u>15,343,374</u>	<u>66</u>
資產總計	<u>\$ 27,712,833</u>	<u>100</u>	<u>24,570,091</u>	<u>100</u>	<u>23,488,955</u>	<u>100</u>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十八)及七)	\$ 3,832,479	14	1,702,333	7	1,512,164	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八)及(十八))	1,228,452	4	1,609,503	7	1,379,101	6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八))	1,381,508	5	584,543	2	626,969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十八)及七)	2,821,826	10	2,697,255	11	1,452,207	6
2125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及(十八))	3,354	-	925	-	-	-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六(四)及七)	94,096	-	8,684	-	22,240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八))	378,262	1	374,273	2	442,260	2
2310	預收款項	375,007	1	220,791	1	129,436	1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十八)及七)	-	-	141,000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44,770	1	64,587	-	36,576	-
		<u>10,259,754</u>	<u>36</u>	<u>7,403,894</u>	<u>31</u>	<u>5,600,953</u>	<u>2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十八)及七)	6,197,000	22	4,954,000	20	5,300,000	23
2510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十八))	185	-	679	-	-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255,353	1	282,468	1	235,313	1
2571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3,637,693	13	3,637,693	15	3,648,014	15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607	-	1,146	-	1,629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六(十二))	217,954	1	235,246	1	135,867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38,361	1	136,144	1	133,055	1
		<u>10,447,153</u>	<u>38</u>	<u>9,247,376</u>	<u>38</u>	<u>9,453,878</u>	<u>41</u>
負債總計		<u>20,706,907</u>	<u>74</u>	<u>16,651,270</u>	<u>69</u>	<u>15,054,831</u>	<u>65</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四))：							
3100	股本	3,500,000	13	3,500,000	14	3,500,000	15
3300	保留盈餘	2,658,246	10	3,538,317	14	4,051,841	17
3400	其他權益	87,168	-	107,038	-	107,217	-
	股東權益小計	<u>6,245,414</u>	<u>23</u>	<u>7,145,355</u>	<u>28</u>	<u>7,659,058</u>	<u>32</u>
36xx	非控制權益	760,512	3	773,466	3	775,066	3
	權益總計	<u>7,005,926</u>	<u>26</u>	<u>7,918,821</u>	<u>31</u>	<u>8,434,124</u>	<u>3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7,712,833</u>	<u>100</u>	<u>24,570,091</u>	<u>100</u>	<u>23,488,955</u>	<u>100</u>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 年度		101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	\$ 18,535,991	100	18,762,955	100
5000 營業成本	18,899,853	102	18,971,929	101
5900 營業毛損	(363,862)	(2)	(208,974)	(1)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34,316	1	123,604	1
6200 管理費用	282,808	2	223,655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201	-	9,64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31,325	3	356,901	2
6900 營業淨損	(795,187)	(5)	(565,875)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七））：				
7010 其他收入	151,318	1	288,987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0,856)	(1)	(49,929)	-
7050 財務成本	(121,135)	(1)	(115,871)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0,673)	(1)	123,187	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	(915,860)	(6)	(442,688)	(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三））	35,081	-	35,939	-
8200 本期淨損	(950,941)	(6)	(478,627)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2,970	-	4,470	-
8330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份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	(50,780)	-	(6,095)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103,440	1	(42,230)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17,584	-	(7,17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8,046	1	(36,67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12,895)	(5)	(515,303)	(2)
本期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66,607)	(6)	(478,473)	(2)
8620 非控制權益	15,666	-	(154)	-
	\$ (950,941)	(6)	(478,627)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99,941)	(5)	(513,703)	(2)
8720 非控制權益	(12,954)	-	(1,600)	-
	\$ (912,895)	(5)	(515,303)	(2)
基本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 (2.76)		(1.37)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股本	法定盈餘 公積	特別盈餘 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 盈餘	備供出 售金融 商品 未實現 (損)益	現金流量避 險中屬有效 避險部分之 避險工具利 益(損失)	合計	歸屬於 母公司 業主權 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3,500,000	-	-	4,051,841	96,250	10,967	107,217	7,659,058	775,066	8,434,124
民國一〇一年度淨損	-	-	-	(478,473)	-	-	-	(478,473)	(154)	(478,627)
民國一〇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35,051)	2,563	(2,742)	(179)	(35,230)	(1,446)	(36,676)
民國一〇一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513,524)	2,563	(2,742)	(179)	(513,703)	(1,600)	(515,30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611	-	(2,611)	-	-	-	-	-	-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500,000	2,611	-	3,535,706	98,813	8,225	107,038	7,145,355	773,466	7,918,821
民國一〇二年度淨損	-	-	-	(966,607)	-	-	-	(966,607)	15,666	(950,941)
民國一〇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86,536	2,970	(22,840)	(19,870)	66,666	(28,620)	38,046
民國一〇二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880,071)	2,970	(22,840)	(19,870)	(899,941)	(12,954)	(912,89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4,024,029	(4,024,029)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2,611)	-	2,611	-	-	-	-	-	-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500,000	-	4,024,029	(1,365,783)	101,783	(14,615)	87,168	6,245,414	760,512	7,005,926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利	\$ (915,860)	(442,68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93,093	299,301
攤銷費用	5,354	5,32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51)	522
利息費用	121,135	115,871
利息收入	(1,335)	(79,87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83	1,124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利益）	177	(29,847)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	(10,378)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14,051	14,26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33,007	316,3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增加	(2,438,416)	489,414
應收建造合約款（增加）減少	(262,402)	(1,397,640)
存貨增加	638,977	(669,828)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66,243)	(154,68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46,377)	(21,271)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5,767	1,1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358,694)	(1,752,8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增加	921,536	1,203,926
應付建造合約款增加（減少）	85,412	(13,556)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1,922	(65,065)
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27,115)	47,155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54,216	91,35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4,673	27,82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69,245	64,3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29,889	1,355,9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28,805)	(396,930)
調整項目合計	(695,798)	(80,62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611,658)	(523,313)
收取之利息	1,650	80,415
支付之利息	(121,569)	(115,860)
支付之所得稅	(5,308)	(14,60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36,885)	(573,359)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續)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 年度	101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0,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349,937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10,031)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51,551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6,230)	(176,601)
取得無形資產	(567)	(6,59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44,198
收取之股利	5,305	5,33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89,941)	156,24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11,708,036	6,542,496
償還短期借款	(9,577,890)	(6,352,327)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4,866,895	899,459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5,247,946)	(669,057)
舉借長期借款	2,525,000	1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423,000)	(305,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217	3,089
應付租賃款減少	(499)	(29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52,813	218,36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減少) 數	1,025,987	(198,74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79,283	978,02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805,270</u>	<u>779,283</u>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本公司」) 由唐榮先生於民國二十九年於高雄市創立唐榮鐵工廠，民國四十六年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五十一年改組為臺灣省省營事業，並於民國七十五年將總公司由高雄市遷往新竹縣，民國八十八年七月精省後改為國營事業。民國九十一年間本公司之機械廠—軌道車輛事業部及公路車輛事業部、鋼鐵廠—運輸處及物流事業部，陸續民營化；營建部則強制縮編，以完成在手業務；總公司並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南遷高雄中華大樓辦公，本公司業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股票上櫃買賣，並於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七日起正式掛牌買賣。本公司為提升競爭力並使整體營運更具管理效能，故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完成「廠辦合一」計劃，將總公司與不銹鋼廠整合合一，並調整組織架構。本公司主要從事不銹鋼產品之製造及買賣業務等。

另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度與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中國鋼鐵)、日商日本車輛製造株式會社 (以下簡稱日本車輛)、日本住友商事株式會社 (以下簡稱日本住友) 及台灣住友商事株式會社 (以下簡稱台灣住友) 等公司，共同投資從事有關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零售及租賃等業務，並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設立台灣車輛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台車公司)，且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及止對台車公司之持股為44.98%，為該公司之最大股東且對其具有實質控制能力，爰視該公司為本公司之子公司。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產、銷售不銹鋼品及軌道車輛零件製造、零售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三年二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生效日為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理事會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將準則生效日延後至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復於一〇二年十一月宣布刪除一〇四年一月一日為強制生效日之規定，以使財務報表編製者能有更充足之時間轉換至新規定，且尚未決定新生效日）。該準則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惟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二〇〇九年版本之規定，且截至報導日止尚未公布生效日。若合併公司開始適用該準則，預期將會改變對合併財務報告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經理事會新發布及修訂且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惟截至報導日止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及公布生效日之準則及解釋：

發布日	新發布或條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及可能影響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2011.5.12 2012.6.28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單獨財務報表」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2011.5.12 發布一系列與合併、關聯企業及合資投資相關之新準則及修正條文，新準則提供單一控制模式以判斷及分析是否對被投資者（包括特殊目的個體）具控制能力。惟合併程序仍維持原規定及作法。另將聯合協議分為聯合營運（整合原聯合控制資產及聯合控制營運之概念）及合資（類似原聯合控制個體），並刪除比例合併法。 2012.6.28 發布修訂條文闡明該等準則之過渡規定。若採用上述規定，可能會改變對部分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控制之判斷，且預期將增加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權益之揭露資訊。	2013.1.1
2011.5.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將取代其他準則對金融及非金融項目公允價值衡量之規範，以整合為單一準則。合併公司可能須進一步分析，若採用前述規定，對哪些資產或負債之衡量將造成影響。另此修正亦可能增加公允價值之揭露資訊。	2013.1.1
2011.6.16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之修正	應分別表達可重分類至損益及不可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若採用前述規定，將改變綜合損益表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7.1
2011.6.16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正	主要係刪除緩衝區法，取消現行準則允許企業將所有確定福利義務及計畫資產變動立即認列於損益之選擇，另規定前期服務成本不再攤銷而應立即認列於損益。若採用前述規定，將改變應計退休金負債及精算損益之衡量及表達。	2013.1.1
2013.11.19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修正	採用更多原則基礎法之規定，使避險會計更貼近風險管理，包括修正達成、繼續及停止採用避險會計之規定，並使更多類型之暴險可符合被避險項目之條件等。若採用上述規定，合併公司採用避險會計之交易可能增加，且將改變相關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衡量及表達。	尚未確定，得提前適用
2011.12.16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修正	修正強制開始適用日（將準則生效日由 2013.1.1 延後至 2015.1.1）及過渡揭露規定。惟理事會已於 2013 年 11 月宣布刪除 2015.1.1 為強制生效日之規定，以使財務報表編製者能有更充足之時間轉換至新規定。	尚未確定，得提前適用
2010.1.2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提供首次採用者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比較期有關公允價值及流動性風險部分揭露有限度之豁免。若採用上述規定，將可能改變對公允價值及流動性風險部分揭露。	2010.7.1

2010.5.28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修正	增修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之新規範，並將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規範納入。若採用上述規定，合併公司將可能改變相關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之揭露。	尚未確定，得提前適用
2012.5.17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之修正	發布「2009-2011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主要闡明財務報表比較資訊之最低要求及期中財務報導對部門資產總額之揭露規定等。若採用上述規定，將可能會改變對部門資產總額之揭露。	2013.1.1
2013.5.20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第21號「政府徵收款」	政府依法所徵收之款項，若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其應認列為負債之時點及會計處理。若採用上述規定，可能會修改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揭露。	2014.1.1，得提前適用
2013.11.21	•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	2011生效之修正版本規定所有與服務有關且明定於計畫正式條款之員工提撥應歸屬於各服務期間作為負給付。本修正條文允許（但未要求）符合特定條件者，得於服務提供期間將該提撥作為服務成本之減少。若採用上述規定，可能改變應計退休金負債及精算損益之衡量及表達。	2015.6.30，得提前適用
2013.12.12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	發布「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主要修正： • 明訂應揭露管理階層於適用彙總條件時所作之判斷 • 釐清以淨額基礎衡量公允價值金融工具合約之範圍 • 釐清主要管理階層包括法人董事所指派之代表人 • 明訂取得投資性不動產時尚應評估其是否構成一項業務若採用上述規定，會改變對管理階層及投資不動產之相關揭露。	2014.7.1，得提前適用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及為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目的所編製之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資產負債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首份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且已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請詳附註十五。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避險衍生金融工具；

(4)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歸屬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損益應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

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2.12.31	101.12.31	101.1.1	
本公司	台灣車輛(股)公司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零售及租賃業務	44.98%	44.98%	44.98%	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子公司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從事於委託製造軌道車輛事業部份，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製造業務相關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 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b. 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c.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

債券投資之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

（3）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

(3)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與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投資連結並以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金融資產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之金額衡量，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以以成本衡量，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指定部分避險工具進行現金流量避險。

於避險關係開始時，合併公司以書面記錄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關係、風險管理目的及對不同避險交易之策略。此外，合併公司於避險開始時即持續以書面記錄避險工具是否能高度有效抵銷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風險而產生現金流量變動。

(1)現金流量避險

指定且符合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屬於有效避險部分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列入「其他權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屬避險無效部分之利益或損失則立即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

當被避險項目認列於損益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列入權益之金額將於同一期間重分類至損益，並與已認列之被避險項目於合併綜合損益表列於相同會計項目下。然而，當被避險預期交易將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列入「其他權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之金額，將自其他權益轉列為該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原始衡量成本。

(八)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 建造合約

長期工程合約會計之處理，除符合下列所有條件者採用完工比例法認列工程損益外，其餘採用全部完工法：

- 1.應收工程總價款可合理估計。
- 2.履行合約所需投入成本與期末完工程度均可合理估計。
- 3.歸屬於合約之成本可合理辨認。

完工比例法係依年底完工比例計算累積工程利益，減除前期已認列之累積利益後，作為當年度工程利益；但前期已認列之累積利益超過當期按完工比例所計算之累積利益時，其超過部分則作為本年度工程損失。當工程合約估計發生虧損時，應立即認列全部之損失。如以後年度估計損失減少時，應將其減少數沖回，作為當年度之利益。

在建工程，係按實際成本加按完工比例法認列之工程利益計價；如有估計工程損失，則該項損失列為在建工程之減項。工程合約分期收取之款項帳列預收工程款，俟工程完工後與相關之在建工程沖轉。

各項工程合約之在建工程餘額超過預收工程款餘額時，預收工程款列為在建工程之減項，並列於流動資產項下；反之，在建工程則列為預收工程款之減項，並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3.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4. 折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合併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 房屋及建築	5 ～ 60 年
(2) 機器設備	2 ～ 31 年
(3) 運輸設備	3 ～ 26 年
(4) 租賃資產	7 年
(5) 租賃改良	3 ～ 5 年
(6) 其他設備	2 ～ 15 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二）租賃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2.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合併公司承擔了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與報酬者，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融資租賃之最低租賃給付依比例分攤於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則依負債餘額按固定之期間利率分攤於各租賃期間。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三）無形資產

1.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電腦軟體)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3.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1)電腦軟體3～6年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建造合約產生之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生物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五）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

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為利息費用。

合併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十六）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2. 勞務

合併公司提供加工服務予客戶。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報導日之交易完成程度認列。

3. 工程合約

合約收入係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加以認列，包括合約簽訂之原始金額，加計與合約相關之任何變更、請求補償及獎勵給付等。當工程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時，與該工程合約有關之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應於資產負債表日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為收入及費用。若發生與合約之未來活動相關之合約成本，該類合約成本在可回收範圍內認為資產。

依合約之性質，完成程度乃依據迄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計算之。若工程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預期合約損失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十七）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以直線法於福利之平均既得期間認為損益。如福利立即既得，相關費用立即認為損益。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日，所有精算損益皆認列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所有確定福利計畫續後產生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任何先前未認列之相關精算損益及前期服務成本。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九) 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二十) 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一) 附註六（七），投資性不動產之分類

(二) 附註四（十二），租賃之分類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一年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一) 附註六（十二），確定福利義務之衡量

(二) 附註六（十三），遞延所得稅之可實現性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12.31	101.12.31	101.1.1
庫存現金	\$ 177	329	199
活期存款	102,681	398,797	561,842
定期存款	-	160,000	184,500
支票存款	7,915	13,279	11,172
外幣存款	1,694,497	206,878	220,314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805,270</u>	<u>779,283</u>	<u>978,027</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八）。

(二) 金融資產

1.明細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上市公司股票	<u>\$ 2,143</u>	<u>1,992</u>	<u>2,541</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u>=</u>	<u>=</u>	<u>286,094</u>
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流動	<u>\$ 8,291</u>	<u>72,564</u>	<u>62,533</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上市公司股票	<u>\$ 121,313</u>	<u>118,343</u>	<u>117,338</u>
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非流動	<u>\$ 12,722</u>	<u>=</u>	<u>=</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股票投資	<u>\$ 25,000</u>	<u>25,000</u>	<u>25,000</u>

2.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以成本衡量之股票投資，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3.敏感度分析－權益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 證券價格	102年度		101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 10%	<u>\$ 10,069</u>	<u>177</u>	<u>5,825</u>	<u>165</u>
下跌 10%	<u>\$ (10,069)</u>	<u>(177)</u>	<u>(5,825)</u>	<u>(165)</u>

4.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102.12.31	101.12.31	101.1.1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u>\$ 17,984</u>	<u>11,908</u>	<u>17,703</u>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u>\$ 3,539</u>	<u>1,604</u>	<u>=</u>

合併公司之避險活動主要的控制變數為匯率風險。合併公司運用現金流量避險以規避匯率風險。

現金流量避險主要是將與貨幣市場連結之交易轉換為固定匯率之交易，以規避高度很有可能發生之預期交易因匯率變動產生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以買入遠期外匯為匯率現金流量避險之唯一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02.12.31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千元）
買入遠期外匯	美金兌台幣	102.10.14~106.09.11	USD17,219/TWD499,725
買入遠期外匯	歐元兌台幣	102.10.25~104.09.10	EUR746/TWD29,171
買入遠期外匯	英鎊兌台幣	102.10.15~104.06.26	GBP831/TWD37,267
買入遠期外匯	日幣兌台幣	102.10.02~103.08.29	JPY2,694,447/TWD768,563
101.12.31			
買入遠期外匯	美金兌台幣	102.01.04~104.08.27	USD14,262/TWD403,651
買入遠期外匯	歐元兌台幣	102.06.25~104.09.10	EUR1,556/TWD61,256
買入遠期外匯	英鎊兌台幣	102.02.07~104.06.26	GBP1,842/TWD83,249
101.1.1			
買入遠期外匯	美金兌台幣	100.02.01~104.04.16	USD13,003/TWD367,114
買入遠期外匯	歐元兌台幣	100.05.09~101.09.10	EUR2,338/TWD92,277
買入遠期外匯	英鎊兌台幣	100.06.02~104.06.26	GBP2,920/TWD132,765

與前述預期未來交易暴險相關之遠期外匯合約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列入「其他權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項下。

5.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十八）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貨幣及利率暴險。

6.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2.12.31	101.12.31	101.1.1
應收帳款	\$ 3,210,190	771,774	1,261,188
其他應收款	5,173	8,041	6,589
	<u>\$ 3,215,363</u>	<u>779,815</u>	<u>1,267,777</u>

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逾期 121~365 天	\$ -	77,390	-
逾期一年以上	676,098	598,708	1,036,368
	<u>\$ 676,098</u>	<u>676,098</u>	<u>1,036,368</u>

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皆未提供擔保。

（四）建造合約

合併公司係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在建合約之合約收入，並按迄今已完成工作所發生之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總成本之比例決定合約之完成程度，當估計總合約成本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費用。

A.應收建造合約款

	102 年度	101 年度
當期認列為收入之合約收入金額	\$ 3,424,563	2,685,773
累計已發生成本（含與未來活動有關之合約成本）	\$ 6,514,193	3,401,386
加：累計已認列工程總（損）益	206,268	72,533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	6,720,461	3,473,919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3,892,451	908,311
因合約工作列報為資產之應收客戶帳款總額	\$ 2,828,010	2,565,608
累計已收取之預收款	\$ 1,632,592	720,537
建造合約之工程保留款	\$ -	-

B.應付建造合約款

	102 年度	101 年度
累計已發生成本 (含與未來活動有關之合約成本)	\$ 244,973	3,610
加：累計已認列工程總 (損) 益	45,902	-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 (減除已認列損失)	290,875	3,610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384,971	12,294
因合約工作列報為負債之應付客戶帳款總額	\$ 94,096	8,684
累計已收取之預收款	\$ 384,971	12,294
建造合約之工程保留款	\$ -	-

(五) 存貨

	102.12.31	101.12.31	101.1.1
原料及物料	\$ 903,463	719,763	633,666
在製品	1,885,463	2,412,790	2,112,886
製成品	813,855	1,109,205	856,586
	<u>\$ 3,602,781</u>	<u>4,241,758</u>	<u>3,603,138</u>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9,011,561千元及19,094,413千元。民國一〇二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147,472千元，並已列報為銷貨成本，民國一〇一年度因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致淨變現價值增加而認列銷貨成本減少之金額為58,926千元。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預期超過十二個月以後回收之存貨分別為113,287千元及55,414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 及建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資產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79,043	2,293,176	12,613,273	147,319	137,502	26,042	17,396,355
增添	-	957	72,568	3,852	14,638	54,215	146,230
處分及報廢	-	(448)	(49,476)	(3,000)	(2,417)	-	(55,341)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轉入	-	433	37,145	-	7,068	(44,646)	-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179,043</u>	<u>2,294,118</u>	<u>12,673,510</u>	<u>148,171</u>	<u>156,791</u>	<u>35,611</u>	<u>17,487,244</u>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78,901	2,228,127	12,500,481	146,104	128,123	57,537	17,239,273
增添	-	16,808	121,179	1,949	8,627	59,246	207,809
處分及報廢	-	(475)	(49,524)	(734)	(136)	-	(50,869)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轉入	-	48,716	41,137	-	888	(90,741)	-
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142	-	-	-	-	-	14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179,043</u>	<u>2,293,176</u>	<u>12,613,273</u>	<u>147,319</u>	<u>137,502</u>	<u>26,042</u>	<u>17,396,355</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1,364,508	11,434,783	117,560	84,530	-	13,001,381
本年度折舊	-	58,790	218,543	3,960	11,800	-	293,093
處分及報廢	-	(442)	(48,863)	(2,965)	(2,388)	-	(54,658)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1,422,856</u>	<u>11,604,463</u>	<u>118,555</u>	<u>93,942</u>	<u>-</u>	<u>13,239,816</u>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1,306,838	11,257,395	114,494	73,098	-	12,751,825
本年度折舊		-	58,122	225,872	3,744	11,563	-	299,301
處分及報廢		-	(452)	(48,484)	(678)	(131)	-	(49,745)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u>1,364,508</u>	<u>11,434,783</u>	<u>117,560</u>	<u>84,530</u>	-	<u>13,001,381</u>

帳面價值：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	<u>2,179,043</u>	<u>871,262</u>	<u>1,069,047</u>	<u>29,616</u>	<u>62,849</u>	<u>35,611</u>	<u>4,247,428</u>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	<u>2,179,043</u>	<u>928,668</u>	<u>1,178,490</u>	<u>29,759</u>	<u>52,972</u>	<u>26,042</u>	<u>4,394,974</u>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	<u>2,178,901</u>	<u>921,289</u>	<u>1,243,086</u>	<u>31,610</u>	<u>55,025</u>	<u>57,537</u>	<u>4,487,448</u>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七)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及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總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188,302	667,212	10,855,514
處分報廢	-	(811)	(811)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10,188,302</u>	<u>666,401</u>	<u>10,854,703</u>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213,116	667,212	10,880,328
移轉至存貨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2)	-	(142)
處分報廢	(24,672)	-	(24,67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10,188,302</u>	<u>667,212</u>	<u>10,855,514</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398,266	398,266
本年度折舊	-	14,051	14,051
處分報廢	-	(634)	(634)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u>	<u>411,683</u>	<u>411,683</u>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384,003	384,003
本年度折舊	-	14,263	14,263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u>	<u>398,266</u>	<u>398,266</u>
帳面金額：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 <u>10,188,302</u>	<u>254,718</u>	<u>10,443,020</u>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 <u>10,188,302</u>	<u>268,946</u>	<u>10,457,248</u>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 <u>10,213,116</u>	<u>283,209</u>	<u>10,496,325</u>
公允價值：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 <u>21,996,491</u>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 <u>21,406,441</u>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 <u>13,298,302</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以獨立評價人員之評價為基礎。該評價係以市場價值進行。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所採用之收益率區間如下：

地區	102 年度	101 年度
台北地區	3.22%~3.85%	2.78%~3.85%
新竹地區	3.13%~4.36%	3.13%~4.36%
高雄地區	2.94%~3.40%	3.37%~3.40%

2. 合併公司所有坐落高雄市三民區中都土地面積計有21.4682公頃，其中，中都段1至3小段面積計有21.1930公頃屬中都都市計畫變更案範圍土地。高雄市政府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起陸續公告辦理第42期、第68期及第69期市地重劃。目前第42期及第68期市地重劃工程正進行中，預定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可全數分回土地；如未來完成前述作業領回使用分區為住宅區及商業區之土地，

預期土地將隨著都市發展時程，逐漸增加其價值。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42期市地重劃已分回土地1.4906公頃，第68期市地重劃已分回土地1.3654公頃，另因高雄市政府辦理第68期重劃區外之道路開闢工程徵收，合併公司共被徵收6筆土地，於民國一〇一年度業已完成徵收手續，認列處分利益29,847千元。

3.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已作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八) 應付短期票券

合併公司長短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2.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1.088%	\$ 400,000
	台灣票券	1.080%	100,000
	中華票券	1.088%	630,000
	萬通票券	1.080%	100,000
			1,23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1,548)
合 計			<u>\$ 1,228,452</u>
101.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合庫票券	1.058%	\$ 130,000
	中華票券	1.048%	680,000
	兆豐票券	1.058%	600,000
	萬通票券	1.068%	200,000
			1,61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497)
合 計			<u>\$ 1,609,503</u>
101.1.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台灣票券	0.978%	\$ 100,000
	合庫票券	0.978%	100,000
	中華票券	0.978%	680,000
	兆豐票券	0.978%	400,000
	萬通票券	0.978%	100,000
			1,38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899)
合 計			<u>\$ 1,379,101</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 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信用狀借款	\$ 90,995	105,128	102,734
無擔保銀行借款	2,420,000	500,000	800,000
擔保銀行借款	1,250,000	1,000,000	300,000
銀行透支	71,484	97,205	309,430
	<u>\$ 3,832,479</u>	<u>1,702,333</u>	<u>1,512,164</u>
尚未使用額度	<u>\$ 10,444,237</u>	<u>9,230,185</u>	<u>8,016,635</u>
利率區間	<u>1.059%~2.00%</u>	<u>0.71%~2.13%</u>	<u>0.80%~2.37%</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 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2.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397%~1.420%	115	\$ 1,025,000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263%~1.582%	114	5,172,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合 計				\$ 6,197,000
未使用額度				\$ 2,988,000

101.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35%~1.574%	114	\$ 5,095,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41,000)
合 計				\$ 4,954,000
未使用額度				\$ 1,355,000

101.1.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430%~1.660%	114	\$ 5,3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合 計				\$ 5,300,000
未使用額度				\$ 1,100,000

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 負債準備

	保固	法律事項	合 計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6,768	215,700	282,468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3,430	-	13,430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40,545)	-	(40,545)
民國 102 年 1 月 31 日餘額	<u>\$ 39,653</u>	<u>215,700</u>	<u>255,353</u>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613	215,700	235,313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47,155	-	47,155
民國 101 年 1 月 31 日餘額	<u>\$ 66,768</u>	<u>215,700</u>	<u>282,468</u>

1. 保固準備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合併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與軌道車銷售相關及依據工程及服務之歷史保固資料，合併公司預期該負債多數係將於銷售之次一年度發生。

2. 法律事項

合併公司因工程承攬而與業主內政部營建署產生之工期爭議基於穩健原則，已估列逾期罰款215,700千元，請詳附註九（二）2。

(十二) 員工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已認列確定福利義務資產之組成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義務現值總計	\$ (776,700)	(764,684)	(616,45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558,746	530,174	481,109
計劃剩餘（短絀）	(217,954)	(234,510)	(135,350)
精算損益未攤銷餘額	-	(736)	(517)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負債	<u>\$ (217,954)</u>	<u>(235,246)</u>	<u>(135,867)</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以下簡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558,746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1 月 1 日確定福利義務	\$ (764,684)	(616,459)
計畫支付之福利	26,020	2,363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25,918)	(121,364)
精算損 (益)	87,882	(29,224)
12 月 3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776,700)</u>	<u>(764,684)</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1 月 1 日計畫資產之價值	\$ 530,174	481,109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47,721	46,553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26,020)	(2,363)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6,599	4,908
精算 (損) 益	(28)	(33)
	<u>\$ 558,446</u>	<u>530,174</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16,459	110,894
利息成本	9,372	10,556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9,468)	(9,966)
	<u>\$ 116,363</u>	<u>111,484</u>
營業成本	\$ 94,242	89,013
推銷費用	3,582	3,541
管理費用	17,680	18,165
研究發展費用	859	765
	<u>\$ 116,363</u>	<u>111,484</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

	102 年度	101 年度
1 月 1 日累積餘額	\$ 35,051	-
本期認列	(86,536)	35,051
12 月 31 日累積餘額	<u>\$ (51,485)</u>	<u>35,051</u>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之主要精算假設（以加權平均表達）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折現率	1.688%	1.2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875%	1.813%
未來薪資增加	2.125%	2.125%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整體預期長期資產報酬率皆為2.125%。預期長期資產報酬率係以整體投資組合為基礎，而非加總個別資產類別之報酬。此一報酬率純粹以歷史報酬率為基礎，不作調整。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98,206千元

(7)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1.12.31	101.1.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776,700	764,77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558,746)	(530,174)
確定福利義務淨負債（資產）	\$ 217,954	234,597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 (87,882)	29,22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 28	33

(8)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二年度報導日，合併公司應計退休負債之帳面金額為217,954千元，當採用之折現率增減變動0.25%時，合併公司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將分別減少16,154千元或增加16,670千元。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6,232千元及6,072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三）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利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0,774	11,537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2,965)	131
	7,809	11,668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7,272	24,271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 35,081	35,939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 17,854	(7,179)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稅前淨損	\$ (915,860)	(442,688)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	-
不可扣抵之費用	92	-
免稅所得	(902)	(908)
停徵有價證券交易所得	-	(1,764)
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38,571	35,705
前期（高）低估	(2,965)	131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285	2,775
合 計	\$ 35,081	35,939

2. 遞延所得稅資產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課稅損失	\$ 486,837	279,636	169,688

(2)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未實現存貨 跌價損失	虧損扣抵	投資性不動 產跌價損失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 6,587	89,740	3,691	6,763	106,781
借記（貸記）損益表	23,418	(56,757)	-	6,067	(27,272)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 30,005	32,983	3,691	12,830	79,509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 17,413	109,948	3,691		131,052
借記（貸記）損益表	(10,826)	(20,208)	-	6,763	(24,271)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 6,587	89,740	3,691	6,763	106,781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〇年度。依所得稅法規
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截至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扣除之虧損及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九十六年度	\$ 120,297	民國一〇七年度
民國九十七年度	1,015,791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九十八年度	226,067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九十九年度	81,702	民國一〇九年度
民國一〇〇年度	321,355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一年度	527,882	民國一一一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764,671	民國一一二年度
	\$ 3,057,765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屬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	-	-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1,365,783)	3,535,706	4,051,841
	\$ (1,365,783)	3,535,706	4,051,841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56,720	32,761	32,244

	102 年度（預計）	101 年度（實際）
	-%	-%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四）資本及其他權益

1. 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自創立後歷經現金增資3,919,786千元、資本公積轉增資2,981,273千元及以債作股98,941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收資本額為7,000,000千元。另，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九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減資3,500,000千元以彌補累積虧損，並經證期局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日核准申報生效，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為7,000,000千元，已發行股本均為3,500,000千元，分為普通股350,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

2.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分配如下：

(1) 2.5%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 3%～5%為員工紅利；

其餘併同以往年度未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分配股東紅利，應兼顧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及股東權益，股東紅利之發放除當年度有重大投資計劃、產能擴充或其他重大資本支出等資金需求外，其現金股利分派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當年度現金股利未達每股0.1元，即暫不配發現金股利。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於轉換日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4,105,369千元，未超過轉換日因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金額4,025,737千元，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僅就因轉換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為4,024,029千元。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 盈餘分配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累積虧損，故無需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為711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為592千元，係以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稅後淨利及公司章程所訂盈餘分配方式、順序及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配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〇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民國一〇〇年稅後淨利彌補虧損，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告估列金額差異列為民國一〇一年度之損益。

3.其他權益

	現金流量避險	備供出售投資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 8,225	98,813
現金流量避險有效部分（稅後淨額）：		
合併公司	(22,84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併公司	-	2,970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4,615)</u>	<u>\$ 101,783</u>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 10,967	96,250
現金流量避險有效部分（稅後淨額）：		
合併公司	(2,742)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併公司	-	2,563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225</u>	<u>98,813</u>

（十五）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利分別為（966,607）千元及（478,473）千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均為350,000千股為基礎計算之。

（十六）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商品銷售	\$ 15,108,563	16,075,989
勞務提供	2,865	1,243
工程合約收入	<u>3,424,563</u>	<u>2,685,723</u>
	<u>\$ 18,535,991</u>	<u>18,762,955</u>

工程合約收入請詳附註六（四）。

（十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1,335	7,394
訴訟利息收入	-	72,485
股利收入	5,305	5,339
租金收入	121,646	112,755
其他收入		
以前年度估列訴訟損失迴轉收入	5,452	30,361
訴訟賠償收入	-	36,560
其他	<u>17,580</u>	<u>24,093</u>
	<u>\$ 151,318</u>	<u>288,987</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外幣兌換損益	\$ (9,565)	12,09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151	(522)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77)	29,847
處分投資及金融負債損益	-	10,37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83)	(1,124)
其他支出	-	-
員工優退補償	(22,975)	-
補徵營業稅	-	(9,502)
逾期罰緩損失	(46,700)	-
員工保險補助	(12,433)	(12,813)
終止農地租約補償金	-	(26,510)
其他	(58,474)	(51,774)
	<u>\$ (150,856)</u>	<u>(49,929)</u>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u>\$ 121,135</u>	<u>115,871</u>

(十八) 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金融資產

	102.12.31	101.12.31	101.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143	1,992	2,51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包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000）	146,313	143,343	428,432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17,984	11,908	17,703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1,805,270	779,283	978,027
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	21,013	72,564	62,533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3,210,190	771,774	1,261,188
其他金融資產	60,202	75,969	84,020
合 計	<u>\$ 5,263,115</u>	<u>1,856,833</u>	<u>2,834,417</u>

2.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5,263,115千元、1,856,833千元及2,834,417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之收入分別約23%及17%係來自於對單一客戶之銷售。但未有地區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3.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 現金流量	6 個月 以內	6-12 個月	1-2 年	2-5 年	超過 5 年
10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10,029,479	10,481,081	3,870,003	37,524	2,003,823	2,165,836	2,403,895
應付短期票券	1,228,452	1,228,452	1,228,452	-	-	-	-

應付帳款 (含關係人)	4,203,334	4,203,334	3,885,669	317,665	-	-	-
其他應付款	378,262	378,262	378,262	378,262	-	-	-
衍生金融負債							
避險目的之遠期外匯合約：							
流 出	<u>(14,445)</u>	<u>(14,445)</u>	<u>(7,199)</u>	<u>(4,737)</u>	<u>(2,671)</u>	<u>162</u>	<u>-</u>
	<u>\$ 15,825,082</u>	<u>16,276,684</u>	<u>9,355,187</u>	<u>728,714</u>	<u>2,001,152</u>	<u>2,165,998</u>	<u>2,403,895</u>

10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6,797,333	7,366,126	1,855,911	178,329	454,498	2,423,476	2,453,912
應付短期票券	1,609,503	1,611,334	1,611,334	2,626,726	-	-	-
應付帳款 (含關係人)	3,281,798	3,281,798	655,072	2,626,726	-	-	-
其他應付款	374,273	374,273	374,273	-	-	-	-

衍生金融負債

避險目的之遠期外匯合約：

流 出	<u>(10,304)</u>	<u>(10,304)</u>	<u>(10,304)</u>	<u>-</u>	<u>-</u>	<u>-</u>	<u>-</u>
	<u>\$ 12,052,603</u>	<u>12,623,227</u>	<u>4,486,286</u>	<u>5,431,781</u>	<u>454,498</u>	<u>2,423,476</u>	<u>2,453,912</u>

101年1月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6,812,164	7,510,872	1,565,045	40,608	514,215	2,240,728	3,150,276
應付短期票券	1,379,101	1,381,500	1,381,500	-	-	-	-
應付帳款 (含關係人)	2,241,287	2,241,287	2,231,368	9,919	-	-	-
其他應付款	442,260	442,260	442,260	-	-	-	-

衍生金融負債

避險目的之遠期外匯合約：

流 出	<u>(17,703)</u>	<u>(17,703)</u>	<u>(17,703)</u>	<u>-</u>	<u>-</u>	<u>-</u>	<u>-</u>
	<u>\$ 10,857,109</u>	<u>11,558,216</u>	<u>5,602,470</u>	<u>50,527</u>	<u>514,215</u>	<u>2,240,728</u>	<u>3,150,276</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4.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9,742	29.805	290,076	6,074	29.04	176,389	6,840	30.20	206,541
歐元	81	41.09	3,357	423	38.49	16,281	138	39.070	5,392
日幣	4,923,439	0.2839	1,397,764	21,746	0.336	7,315	21,675	0.388	8,404
英鎊	67	49.28	3,324	-	-	-	-	-	-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405	29.81	12,071	334	29.04	9,699	594	30.20	17,936
歐元	32	41.09	1,315	47	46.83	2,201	21	46.73	981
英鎊	66	29.28	3,252	-	-	-	-	-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626	29.81	137,878	3,741	29.04	108,639	3,391	30.20	102,395
歐元	24	41.09	986	33	38.49	1,270	8,255	0.388	3,211

日幣	1,199,915	0.2839	340,656	15,481	0.336	5,208	-	-	-
<u>非貨幣性項目</u>									
日幣	7,797	0.2839	2,214	-	-	-	-	-	-
歐元	-	-	-	42	38.49	1,604	-	-	-
英鎊	-	-	-	-	-	-	-	-	-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借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歐元、日幣、英鎊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稅後淨(損)益將分別增加或減少50,138千元及3,528千元；權益將因現金流量避險而分別增加或減少600千元及543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5.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0基本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0個基本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淨利將減少31,134千元及35,596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6. 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財務報表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2) 決定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合併公司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① 上市之可贖回公司債、上市（櫃）公司股票、匯票及公司債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② 衍生工具公允價值係採用公開報價計價。當無法取得公開報價時，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衍生商品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
- ③ 除上述外之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3)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按評價方式，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102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143	-	-	2,1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1,313	-	-	121,313
避險性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	17,984	-	17,984
避險性之衍生性金融負債	-	(3,539)	-	(3,539)
	<u>\$ 123,456</u>	<u>14,445</u>	<u>-</u>	<u>137,901</u>
101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92	-	-	1,99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8,343	-	-	118,343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	11,908	-	11,908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	-	(1,604)	-	(1,604)
	<u>\$ 120,335</u>	<u>10,304</u>	<u>-</u>	<u>130,639</u>

101 年 1 月 1 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14	-	-	2,51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7,338	-	-	117,338
避險性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	17,703	-	17,703
	<u>\$ 119,852</u>	<u>17,703</u>	<u>-</u>	<u>137,555</u>

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並無任何移轉。

(十九) 財務風險管理

1. 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 信用風險
- (2) 流動性風險
- (3) 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 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由經營階層負責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合併公司經營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銀行存款。

(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或長期交易往來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擔保品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亦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

(2) 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證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使用實際成本來估計成本。一般而言，合併公司確保有足夠之資產支應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另外，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10,354,237千元及9,230,185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以採用避險會計來進行損益波動之管理。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歐元、英鎊及日幣。

在任何時點，合併公司針對未來六個月內預期銷售及採購相關之估計匯率暴險之75%~85%予以避險。此外，合併公司至少針對80%外幣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進行避險。合併公司多以到期日為報導日起一年內之遠期外匯合約進行匯率風險之避險。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合併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惟亦有美元。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而無須簽訂衍生工具，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政策係確保借款利率變動在1.050%~1.600%，產生較低資金成本，降低利率風險。

(3)其他市價風險

權益價格風險係本公司持有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所產生之風險。

合併公司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有關重大投資均採個別管理且所有買賣決策均經董事會之核准。

(二十) 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及非控制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〇二年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一年一致，即維持負債資本比率於60%至75%之間，確保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負債總額	\$ 20,706,907	16,651,270	15,054,831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805,270)	(779,283)	(978,027)
淨負債	18,901,637	15,871,987	14,076,804
權益總額	7,005,926	7,918,821	8,434,124
資本總額	\$ 25,907,563	23,790,808	22,510,928
負債資本比率	73%	65%	63%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年度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其他關係人	\$ 26,087	-

銷售予關係人之銷售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2. 進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 118,276	-
關聯企業	608,361	-
其他關係人	127,386	124,524
	\$ 854,023	124,524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與合併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其付款期限為取得發票後十天，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工程相關款項係依工程進度認列並支付，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2.12.31	101.12.31	101.1.1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	-	73,705
其他流動負債	關聯企業	\$ -	1,658	-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2.12.31	101.12.31	101.1.1
應付款項	關聯企業	\$ 2,764,601	2,601,856	1,452,207
應付款項	其他關係人	\$ 12,468	10,112	-

5. 向關係人借款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借款金額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 2,201,577	928,557	1,182,358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借款係依各該關係人撥款當年度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計息，且均為無擔保放款。

6. 向關係人購買勞務

	交易金額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2 年度	101 年度	102.12.31	101.12.31	101.1.1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 29,298	-	-	-	-
其他關係人	494,235	536,149	44,757	85,287	-

支付關係人之代軋加工費均為2,400千元/MT，及代處理廢棄物集塵灰清除費為6千元/MT，付款條件為取得發票後十天，其交易價格與一般交易無顯著不同。

7. 承包工程

關係人名稱	工程名稱	合約總價 (未稅)	已計價金額 (預收工程款)	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淨額 (依工程進度收款)
101.12.31				
日本車輛	台北捷運新莊蘆洲線 162 輛	\$ 736,835	3,103	3,103

上列承包工程係經雙方議價決定，並依工程合約之規定訂價收款，無非關係人之資料可資比較。

(四)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

	102 年度	101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5,182	14,150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2.12.31	101.12.31	101.1.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訴訟、工程保固及稅捐擔保用	\$ 32,690	41,860	46,8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中、長期借款及訴訟擔保用	-	-	74,10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借款	3,030,322	3,086,379	3,077,507
投資性不動產	〃	9,603,619	9,919,988	9,554,598
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	銀行借款	9,255	-	-
		\$ 12,675,886	13,048,227	12,753,03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取得存貨	\$ 6,728,440	6,360,526	4,911,956
承攬工程委由銀行保證	4,348,288	2,166,810	1,128,505

2. 合併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102.12.31	101.12.31	101.1.1
NTD	\$ 146,407	130,527	1,000,000
GBP	\$ 606	472	606
USD	\$ 11,572	15,522	12,678
EUR	\$ 565	810	517

(二) 或有負債：

1. 子公司因鐵路局空調通勤電聯車工程之軀機系統及主風泵供應商順位變更議題，與臺鐵局發生履約爭議，申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進行調解後，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度業依調解之預備聲明扣減合約總價94,810千元。另，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透過工程委員會與臺鐵局調解成立，依交通部、經濟部第三次跨部會協商結果再扣減合約總價5,000千元。

子公司原預計於101年9月及102年7月交付予臺鐵局之第一批及第二批空調通勤電聯車，因上述履約爭議延遲至102年8月及102年11月完成交車。

臺鐵局於驗收完成後來函通知，因子公司逾期交付車輛，第一批及第二批車輛之合約價金將分別依約扣抵270,132千元（業已自工程委員會調解成立日之次日至原型車交付日止共計60天，估列逾期罰款損失金額約46,700千元）及378,730千元。惟子公司管理當局依據法律顧問引用之法條評估本履約事項係屬臺鐵局受領遲延，客觀上足以構成不可歸責於子公司之事由，致

未為給付，依法子公司不負遲延責任。因此，子公司管理當局認為對102年度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另依採購契約條款第16.3條第2款之規定，爭議期間得要求延長履約期限，子公司亦無須給付逾期違約金，惟子公司已於103年1月與臺鐵局提出針對逾期違約金之爭議交付仲裁之請求，其最終結果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日止尚無法確定。

2.承攬陸光七村工程與業主內政部營建署間之工程餘款（含工程逾期爭議）及第41次設計變更案工程款案：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一日向內政部營建署承攬「台中陸光七村新建工程」，工程完工後，已經正式驗收並進入保固程序，營建署卻拒絕給付第16期以後應領未領工程款563,352千元（含逾期罰款、工程保固金及驗收扣款等爭議）；又第41次變更設計（外牆石材線板改平板），營建署早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九日報請國防部於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十四日備查，詎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片面廢止該變更設計，致有工程款56,888千元無法領取。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三日爰委任律師合併起訴求償620,240千元，本案現由台北地院審理中，除逾期罰款215,700千元基於穩健原則，已於民國九十三年先予以估列入帳外（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其餘爭議事項，依律師意見表示，及目前之訴訟資料與進行狀況，研判本件爭議本公司獲得有利判決之可能性較高。

3.桃園復興紡織廠舊址土地開發案與台灣銀行間確認合建關係存在與否爭議案：

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台灣銀行與本公司簽訂「合作開發前復興紡織公司桃園工廠土地興建大樓」契約。惟於民國八十三年間，因外界傳聞有利益輸送情事，台灣省議會遂於臨時大會決議暫時凍結合作開發，並函請司法機關偵辦，經查並無不法實據。本公司遂於民國八十四年函請台銀繼續履行合作開發，惟台銀認雙方間之合約未經省政府核備，故未生效，而消極不配合提供土地。台灣省議會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三十日邀集本公司、台灣銀行及財政廳、建設廳、地政處等官員進行調處，其結論為原臨時大會決議之暫時凍結，應予解凍。

台銀仍不願積極遵行，乃提起訴訟，先位聲明主張確認兩造合建關係不存在；備位聲明主張本公司應依約承購開發舊址週邊畸零地及提供細部設計圖。

一審法院認基於本公司未依約定期限提供「細部設計圖」，致為台銀解除合約，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日宣判，判決雙方間合建契約關係不存在，本公司敗訴。本公司不服復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五日委任律師上訴至第二審，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業於民國一〇一年二月十五日宣判，本公司獲得全勝判決。台銀不

服上訴至第三審，最高法院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作出判決：原判決廢棄，發回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更審法院於一〇二年四月二日辯論終結，又下裁定再開辯論及準備程序。未來訴訟勝負，尚難預料。

評估本公司之最大損失為喪失合建權利，對下游協力廠商預先支出之款項，可能面臨賠償責任，並須支付台銀一、三審之裁判費約3,800多萬元，惟未來訴訟勝負，尚難預料。

本公司另於民國一〇二年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將對台銀提起請求履約之訴訟，已於一〇二年十二月三日向法院正式起訴，未來勝負，尚難預料。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財政部營建署因附註九（二）2.所述拒付之工程款項為563,352千元，一部分係其主張石材規範不符而扣罰不發者。惟兩造間因石材工程款已先行另案爭訟，合併公司獲判勝訴確定，石材亦經法院審認符合規範。是故，營建署於本案訴訟中，若再主張石材規範不符而扣款，則其必遭敗訴判決，法定遲延利息負擔甚重。為此其乃將部分扣收之工程款計230,848千元聲請法院清償提存。合併公司與受任律師研討後，業於一〇三年二月十四日向法院領取該筆款項。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774,074	169,797	943,871	744,691	158,541	903,232
勞健保費用	51,581	10,780	62,361	46,968	10,027	56,995
退休金費用	101,499	25,857	127,356	94,918	22,325	117,24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0,424	27,548	47,972	10,459	29,531	39,990
折舊費用	274,492	18,601	293,093	281,390	17,911	299,301
攤銷費用	3,125	2,229	5,354	2,998	2,330	5,32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期末最高持股	
本公司	中國鋼鐵(股)公司普通股股票	本公司法人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915	52,676	0.01%	27.00	0.01%	
本公司	中國鋼鐵(股)公司特別股股票	本公司法人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670	68,637	4.36%	41.10	4.36%	
本公司	台北大眾捷運(股)公司普通股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41	25,000	0.36%	13.58	0.36%	
本公司	台灣國際造船(股)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12	2,143	-%	19.20	-%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中國鋼鐵(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進貨	\$621,621(註)	3.91%	取得發票後十日內付款	-	與一般廠商相同	(50,508)	(7.75)%	
本公司	燐聯鋼鐵(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進貨	147,574(註)	0.93%	取得發票後十日內付款	-	與一般廠商相同	-	-%	
子公司	日商日本車輛製造業株式會社	子公司法人董事	進貨	608,361	3.82%	開立發票後180天		與一般廠商相同	(2,765)		

註：含加工費。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台灣車輛(股)公司	1	租金收入	34,785	與非關係人約當	0.19%
0	本公司	台灣車輛(股)公司	1	銷貨收入	96,029	與非關係人約當	0.52%
0	本公司	台灣車輛(股)公司	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493	與非關係人約當	0.01%
0	本公司	台灣車輛(股)公司	1	預收款項	121	與非關係人約當	-%
1	台灣車輛(股)公司	本公司	2	租金支出	97	與非關係人約當	-%
1	台灣車輛(股)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成本	130,717	與非關係人約當	0.71%
1	台灣車輛(股)公司	本公司	2	預付款項	1,740	與非關係人約當	0.01%
1	台灣車輛(股)公司	本公司	2	應付帳款	1,619	與非關係人約當	0.01%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末最高持股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台灣車輛(股)公司	台灣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零售及租賃業務	626,100	626,100	62,610	44.98%	621,734	44.98%	28,514	12,847	

(三) 大陸投資資訊：

-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無。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二個應報導部門：不銹鋼部門及軌道車輛部門，不銹鋼部門係製造各類不銹鋼品，銷售予零售商。軌道車輛部門係從事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零售等業務。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合併公司之事業單位係分別取得，並保留取得當時之管理團隊。

(二) 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前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由於所得稅、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故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非經常發生之

損益及兌換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除每一營運部門之退休金費用係以現金支付予退休金計畫之基礎認列及衡量外，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2 年度			
	不銹鋼 部門	軌道車 輛部門	調整 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5,111,429	3,424,562	-	18,535,991
部門間收入	96,029	-	(96,029)	-
利息收入	88	1,247	-	1,335
收入總計	<u>\$ 15,207,546</u>	<u>3,425,809</u>	<u>(96,029)</u>	<u>18,537,326</u>
折舊與攤銷	(253,579)	(44,868)	-	(298,44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2,848	-	(12,848)	-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936,425)</u>	<u>33,413</u>	<u>(12,848)</u>	<u>(915,860)</u>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19,684,606</u>	<u>8,677,858</u>	<u>(649,631)</u>	<u>27,712,833</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13,415,590</u>	<u>7,295,612</u>	<u>(4,295)</u>	<u>20,706,907</u>
101 年度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6,077,232	2,685,723	-	18,762,955
部門間收入	97,077	-	(97,077)	-
利息收入	77,190	2,689	-	79,879
收入總計	<u>\$ 16,251,499</u>	<u>2,688,412</u>	<u>(97,077)</u>	<u>18,842,834</u>
折舊與攤銷	(258,435)	(46,194)	-	(304,629)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24)	-	124	-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442,532)</u>	<u>(280)</u>	<u>124</u>	<u>(442,688)</u>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20,870,624</u>	<u>4,331,751</u>	<u>(632,284)</u>	<u>24,570,091</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13,725,269</u>	<u>2,975,136</u>	<u>(49,135)</u>	<u>16,651,270</u>

上述應報導部門資訊重大調節項目說明如下：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之應報導部門收入合計數分別應銷除部門間收入96,029千元及97,077千元；及應消除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2,848千元及（124）。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102 年度	101 年度
不銹鋼	\$ 15,111,429	16,077,232
電聯車及 ICP 車輛	3,424,562	2,685,723
合 計	<u>\$ 18,535,991</u>	<u>18,762,955</u>

（四）地區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區別	102 年度	101 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灣	\$ 17,009,244	8,081,266
其他國家	1,526,747	10,681,689
	<u>\$ 18,535,991</u>	<u>18,762,955</u>

(五) 地區別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無國外營運部門。

(六) 主要客戶資訊

	102 年度	101 年度
來自不銹鋼部門之某客戶－甲	\$ 4,262,148	3,299,308
來自不銹鋼部門之某客戶－乙	1,290,341	1,816,089
來自不銹鋼部門之某客戶－丙	1,204,407	-
來自軌道車輛部門之某客戶	3,417,250	2,370,747
合計	\$ 10,174,146	7,486,144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告原係依據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如附註四（一）所述，本合併財務報告係首份依據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且已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附註四所列示之會計政策已適用於編製民國一〇一年度之比較合併財務報告、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之轉換日）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編製民國一〇一年相關報告時，合併公司係以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報導金額為調整之起始點，將由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公司各該時點或期間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的影響及說明列示於下表及其附註。

(一) 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101.12.31			101.1.1		
	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影響數	IFRSs	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影響數	IFRSs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51,847	(72,564)	779,283	1,040,560	(62,533)	978,02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	72,564	72,564	-	62,533	62,533
其他投資，包含衍生性	13,900	(6,503)	7,397	307,389	(1,078)	306,31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785,476	-	785,476	1,272,947	-	1,272,947
存 貨	6,807,366	-	6,807,366	4,771,106	-	4,771,106
預付款項	903,637	880	904,517	748,131	1,705	749,836
其他流動資產	40,505	(13,350)	27,155	14,621	(9,800)	4,821
流動資產合計	9,402,731	(18,973)	9,383,758	8,154,754	(9,173)	8,145,581
其他投資，包含衍生性	143,343	6,503	149,846	142,338	-	142,33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93,722	1,252	4,394,974	4,486,943	505	4,487,448
投資性不動產	10,853,081	(395,833)	10,457,248	10,498,534	(2,209)	10,496,325
無形資產	15,217	-	15,217	13,950	-	13,950
遞延所得稅資產	93,430	13,351	106,781	121,252	9,800	131,052
其他資產	62,267	-	62,267	72,261	-	72,261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561,060	(374,727)	15,186,333	15,335,278	8,096	15,343,374
資產總計	\$ 24,963,791	(393,700)	24,570,091	23,490,032	(1,077)	23,488,955
負債						
短期借款	\$ 3,452,836	-	3,452,836	2,891,265	-	2,891,265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含衍生工具	3,656,996	-	3,656,996	2,521,436	-	2,521,436
應付建造合約款	8,684	-	8,684	22,240	-	22,240
預收款項	220,791	-	220,791	129,436	-	129,436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4,587	-	64,587	36,576	-	36,576
流動負債合計	7,403,894	-	7,403,894	5,600,953	-	5,600,953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非流動	679	-	679	-	-	-
長期借款	4,954,000	-	4,954,000	5,300,000	-	5,300,000
土地增值稅準備	3,637,693	(3,637,693)	-	3,648,014	(3,648,014)	-
負債準備－非流動	282,468	-	282,468	235,313	-	235,313
遞延所得稅負債	-	3,637,693	3,637,693	-	3,648,014	3,648,014
應計退休金負債	98,147	137,099	235,246	38,404	97,463	135,867
其他負債	137,290	-	137,290	134,684	-	134,684
非流動負債合計	9,110,277	137,099	9,247,376	9,356,415	97,463	9,453,878
負債總計	16,514,171	137,099	16,651,270	14,957,368	97,463	15,054,831
歸屬於母公司之業主權益						
股本	3,500,000	-	3,500,000	3,500,000	-	3,500,000
保留盈餘	(447,938)	3,986,255	3,538,317	26,105	4,025,736	4,051,841
其他權益	4,604,366	(4,497,328)	107,038	4,213,071	(4,105,854)	107,21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7,656,428	(511,073)	7,145,355	7,739,176	(80,118)	7,659,058
非控制權益	793,192	(19,726)	773,466	793,488	(18,422)	775,066
權益總計	8,449,620	(530,799)	7,918,821	8,532,664	(98,540)	8,434,12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4,963,791	(393,700)	24,570,091	23,490,032	(1,077)	23,488,955

(二) 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101 年度		
	先前之一般公 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影響數	IFRSs
營業收入	\$ 18,762,955	-	18,762,955
營業成本	(18,971,929)	-	(18,971,929)
營業毛利	(208,974)	-	(208,974)
推銷費用	(123,357)	(247)	(123,604)
管理費用	(219,318)	(4,337)	(223,655)
研發費用	(9,642)	-	(9,642)
營業費用合計	(352,317)	(4,584)	(356,901)
營業利益	(561,291)	(4,584)	(565,87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320,576	(31,589)	288,987
其他利益及損失	(79,776)	29,847	(49,929)
財務成本	(115,871)	-	(115,871)
稅前淨利	(436,362)	(6,326)	(442,688)
所得稅費用	(35,939)	-	(35,939)
本期淨利	(472,301)	(6,326)	(478,627)
其他綜合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	4,470	4,470
現金流量避險	-	(6,095)	(6,095)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失	-	(35,051)	(35,05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36,676)	(36,67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72,301)	(43,002)	(515,303)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474,042)	(4,431)	(478,473)

非控制權益	1,741	(1,895)	(154)
本期淨利	<u>\$ (472,301)</u>	<u>(6,326)</u>	<u>(478,627)</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474,042)	(39,661)	(513,703)
非控制權益	<u>1,741</u>	<u>(3,341)</u>	<u>(1,600)</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72,301)</u>	<u>(43,002)</u>	<u>(515,303)</u>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元)	<u>\$ (1.35)</u>	<u>(0.02)</u>	<u>(1.37)</u>
繼續營業單位			
基本每股盈餘 (元)	<u>\$ (1.35)</u>	<u>(0.02)</u>	<u>(1.37)</u>

(三)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合併公司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者，並無其他重大差異。

(四) 調節說明

1. 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列於現金及約當現金項下；惟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符合約當現金定義之投資，必須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因此通常只有短期內（例如，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投資方式可視為約當現金。依此，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分別為72,564千元及62,533千元重分類至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項下。
2.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同一納稅主體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應互相抵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謹於同是符合特定條件時始應互抵。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將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原分類流動項下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項下之金額分別為6,587千元及9,800千元。
3. 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公報定義之不動產係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項目下。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將該等不動產分類至「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項目下。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日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選擇認定成本豁免，選擇以合併公司於原前依「營利事業資產重估價辦法」計算之資產重估價值做為該等資產之認定成本。且依此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將先前會計準則規定帳列其他權益項下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項下。另該重估增值準備3,637,693千元及3,648,014千元，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採用成本模式衡量之土地應重分類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101.12.31	101.1.1
資產負債表		
未實現重估增值	<u>\$ 4,497,328</u>	<u>4,105,854</u>
保留盈餘調整數	<u>\$ 4,497,328</u>	<u>4,105,854</u>

4. 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此類資產先前係按成本列報。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轉換日公允價值為48,922千元；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之帳面金額為50,000千元。

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101 年度
合併綜合損益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u>\$ 1,078</u>
所得稅前調整數	<u>\$ 1,078</u>

	101.12.31	101.1.1
合併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48,92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000)
其他綜合損益	-	(1,078)
保留盈餘調整數	\$ -	-

5.合併公司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會計政策係將所有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合併公司係依員工剩餘服務期間將精算損益認列於損益。轉換日，所有先前未認列之累積精算損益均認列於保留盈餘，並於以前年度之綜合損益表迴轉之。

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101 年度
合併綜合損益表	
推銷費用	\$ 247
管理費用	4,337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35,051
所得稅前調整數	\$ 39,635

	101.12.31	101.1.1
合併資產負債表		
應計退休金負債	\$ 530,799	98,540
減：非控制權益影響數	(19,726)	(18,422)
保留盈餘調整數	\$ 511,073	80,118

6.上述變動增加(減少)保留盈餘彙總如下：

	101.12.31	101.1.1
應計退休金負債	\$ (511,073)	(80,118)
未實現重估增值重分類	4,497,328	4,105,854
保留盈餘增加 (減少)	\$ 3,986,255	4,025,736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2,720,366	9,383,758	3,336,608	35.5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47,428	4,394,974	-147,546	-3.36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0,443,020	10,457,248	-14,228	-0.14
無形資產	10,430	15,217	-4,787	-31.46
其他資產-非流動	291,589	318,894	-27,305	-8.56
資產總額	27,712,833	24,570,091	3,142,742	12.79
流動負債	10,259,754	7,403,894	2,855,860	38.57
非流動負債	10,447,153	9,247,376	1,199,777	12.97
負債總額	20,706,907	16,651,270	4,055,637	24.36
股本	3,500,000	3,500,000	0	0
保留盈餘	2,658,246	3,538,317	-880,071	-24.87
其他權益	87,168	107,038	-19,870	-18.56
非控制權益	760,512	773,466	-12,954	-1.67
股東權益總額	7,005,926	7,918,821	-912,895	-11.53

註：上列金額均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IFRS合併財務報表數據比較之。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 1.資產總額：102年度資產總額較101年度增加，主要係因台車公司軌道車輛工程依完工比例所認列在建工程及相關應收工程款增加所致。
- 2.負債總額：102年度負債總額較101年度增加，主要係台車公司軌道車輛工程，處於施作高峰期投入成本較多，所需額外增加借款支應。
- 3.股東權益總額：102年度股東權益較101年度減少，主要係本期合併公司營運虧損所致。

二、經營結果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2 年	101 年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18,535,991	18,762,955	-226,964	-1.21
營業成本	18,899,853	18,971,929	-72,076	-0.38
營業毛利（損）	-363,862	-208,974	-154,888	74.12
營業費用	431,325	356,901	74,424	20.85
營業（損）益	-795,187	-565,875	-229,312	40.5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0,673	123,187	-243,860	-197.96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915,860	-442,688	-473,172	106.89
所得稅費用（利益）	35,081	35,939	-858	-2.39
本期稅後損益	-950,941	-478,627	-472,314	98.68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8,046	-36,676	74,722	203.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12,895	-515,303	-397,592	77.16

註：上列金額均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IFRS合併財務報表數據比較之。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 1.營業收入及成本：102年度因不銹鋼市場供大於求，原料鎳價跌幅達20%，淨售價隨之調降，致銷售量雖有成長，但營業收入卻微幅衰退。
- 2.營業毛利（損）：受到不銹鋼產業供過於求及鎳價下跌影響，本期提列較多存貨跌價損失及閒置產能損

失，毛損金額擴大。

3.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102年度不銹鋼本業虧損增加。業外部分則因101年度有認列陸七案、世仁案等勝訴利益合計1.48億元，102年度則無，致整體營運績效衰退幅度較大。

4.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102年度因認列退休金精算利益，致本期獲有其他綜合利益。

三、現金流動性分析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目 \ 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76.18	-76.18%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註：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計算，5年度數據來自98年度至101年度屬ROC GAAP下之財務資訊，102年度則屬IFRS下之財務資訊。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02年度因台車公司軌道車輛工程本期處於施作高峰期，所投入工程成本及資金較大，造成本年度較多營業現金淨流出，致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再投資比率均為負數，不適用此計算式。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投資、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現金剩餘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不足)數額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805,270	84,084	-1,842,443	46,911	0	0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主要係本期存貨、應收款項減少所產生淨現金流入量。
- (2)投資及融資活動：主要係為台車公司償還銀行借款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四、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APL#2酸槽更新	銀行借款	101.11結案	25,000	15,000	10,000	0
ZML#3冷軋機電控設備更新	銀行借款	預計103.08完工	42,600	0	29,820	12,780

（二）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酸槽更新效益說明：

- (1)其效益為避免酸液大量洩漏，造成工安環保問題。
- (2)現有設備自81年入帳，運轉迄今已20年，已逾耐用年限，本次汰舊換新主要可提升生產效益，降低耗能及維修成本。

2.ZML#3冷軋機電控設備更新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 (1)該DCS電控設備已使用18年，電控設備因元件老化及接觸不良等因素，造成控制不穩定，維修頻繁，且維修備品已無法購得，設備更新後，可確保備品取得無虞，使生產線能維持穩定生產。
- (2)ABB公司有專為MP200電控設備發展新的DCS電控系統-AC450，其優點為I/O不需更換、現場安裝試車時間較短（施工期為21天），既有維修人員因有維修MP200經驗，可以在短時間內熟悉新設備維修技術，且國內鋼鐵業MP200更新大多採用AC450，故本更新案亦計劃採用ABB公司供應之AC450電控設備。新電控系統功能強大、性能穩定性高、架構簡潔易於維護、程式規劃增修容易並具有彈性，有利於生產維修作業。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本公司轉投資情形如下表：

轉投資事業名稱	中鋼公司	台灣車輛公司	台北大眾捷運公司
投資目的	配合政策投資	軌道車輛事業部民營化資產作價與民間合資設立	配合政策投資
資本額	1531.07億元	13.92億元	93.54億元
主要營業項目	鋼鐵冶煉、產銷等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	大眾捷運之運輸
轉投資日期	69/06/30	91/10/16	83/10/30
原始投資金額(元)	16,700,000	260,000,000	25,000,000
原始持有股數(股)	1,670,000	26,000,000	2,500,000
目前持有股數(股)	3,585,110	62,610,000	3,340,750
目前持股比例	0.023%	44.98%	0.36%

(二) 轉投資事業102年度投資報酬率分析：

轉投資事業項目	中鋼公司	台灣車輛公司	台北大眾捷運公司
稅後純益率(%)	9.72%	0.93%	4.50%
股東權益報酬率(%)	7.07%	2.21%	5.68%
每股盈餘(元)	1.05	0.21	0.76
轉投資評估	值得繼續投資	繼續投資	值得繼續投資

(三) 轉投資事業102年度獲利原因：

中鋼公司：102年度獲利159.82億元，EPS1.05元，較101年度EPS0.38元進步，其中本業營業利益96.19億元，營業外利益挹注78.89億元，業內業外表現皆優於預期。

台車公司：102年度獲利主要係因鐵路局空調通勤電聯車EMU800工程依進度認列損益，且由於日幣貶值致使匯兌利益增加，外購原物料成本降低，毛利率提高。

台北大眾捷運公司：102年度獲利主要來自本業客運收入等營業盈餘4.52億元，營業外利益3.84億元，係由租金收入、投資收益及什項收入挹注。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 風險管理之組織

本公司視風險管理為內部控制中最重要機制之一，分為三個層級，第一層風險評估係由承辦單位（處、廠、組）依職掌控管設計作業程序以防範並察覺風險。第二層風險管理機制由總經理或副總經理主持各類會議以為可行性評估，並為控制點設置。第三層機制為董監事會審查及稽核室定期不定期抽查陳報。每年第一層風險評估單位均進行各單位作業項目之風險自評，陳報總經理核閱後，並同稽核室書面報告，出具內控聲明書，送董事會審議。

(二)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對合併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的影響

A. 利率變動的影響：合併公司102年度利息支出121,135千元與101年度利息費用115,871千元相較，支出增加5,264千元。

B. 102與101兩年度各類借款利率區間如下表：

項目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借款（浮動）	1.06%-2.00%	0.71%-2.13%
長期借款（浮動）	1.26%-1.58%	1.35%-1.57%
短期票券（180天）	1.08%-1.09%	1.05%-1.07%

C.合併公司102年度及101年度營業收入及盈虧情形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2年度	101年度	增減比較(%)
總收入	18,687,309	19,051,942	-1.91%
總支出	19,638,250	19,530,569	+0.55%
利息費用	121,135	115,871	+4.54%
利息費用佔總支出百分比	0.62%	0.59%	+0.03%
利息費用佔總收入百分比	0.65%	0.61%	+0.04%

D.綜合以上分析，公司之利息費用增加幅度大於營運收支幅度，主要係因台車公司於102年度EMU800工案投入致銀行借款增加較多，使得102年度利息費用較101年度增加5,264千元，增加比率4.54%。

(2)未來因應措施

A.穩健與保守原則：本公司財務調度一向採穩健保守原則，為兼顧資金之籌措與合理的取得成本，財務處隨時掌握資金及票券市場的訊息並與往來銀行維持穩定與良好的關係。

B.提昇營運績效，以穩定的經營成長與日益改善的財務結構，強化公司與往來銀行議價的籌碼。

C.台車公司則致力於依合約規定完成應有工程進度，俾加速向業主收款，以降低借款餘額及利率變動所造成的風險。

2.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匯率變動的影響：

合併公司102年度發生兌換損失9,565千元，相對於101年度兌換利益12,091千元，匯兌虧損增加，主要係因台車公司因資產負債表日美元升日元貶所造成評價損失，並非實際發生，且整年度之匯兌損益佔總收入之百分比極微，不致於成為影響公司盈虧的主要原因，惟本公司仍審慎應對以增加獲利。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2年度	101年度
兌換損益淨額(A)	-9,565	12,091
總收入	18,687,309	19,051,942
佔總收入比例(A/B)	-0.05%	0.06%

(2)因應措施：

唐榮公司匯兌避險策略仍以成本較低的自然避險為主，隨時掌握外匯市場變化及匯率走勢，靈活調整本公司的外幣部位，調整外銷收款方式，儘快取得美金收入以支付進口原物料款，抵銷匯差，降低匯率變動所造成的影響。台車公司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歐元、英磅及日幣，以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來管理匯率風險，主要方式係以買入遠期外匯為匯率現金流量避險為主要金融商品，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以採用單一且穩健方式搭配避險會計來進行損益波動之管理。

3.通貨膨脹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不銹鋼之上游煉鋼業者，主要原料鎳價的波動，對本公司之營運一向產生主要之影響，至於通貨膨脹之發生，以致台幣貶值，必將使產品之國際貿易發生相當影響力。

(三)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合併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或高槓桿投資之財務運作，對於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係以避險為原則，截至目前止，衍生性商品交易餘額及風險均尚在安全控管範圍內。

2.本公司章程明訂不為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為背書保證之行為，故並無相關之情事發生。

(四)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03年度研發預算費用為25,032千元，未來研發計畫重點為：

- 1.規劃低碳高耐蝕不銹鋼及高強度不銹鋼產品之開發產製：本公司研究規劃煉鋼利用AOD轉爐精煉技術，改進相關生產製程，用以開發生產304L、316L（316）之低碳不銹鋼種及析出硬化型不銹鋼(PH17-7)，以有效提升不銹鋼產品耐蝕及應用性能，達成高值化新產品開發及拓展業務市場商機之經濟效益。
- 2.參與榮剛公司鋼錠產品合作開發，產製多元化不銹鋼鋼錠產品：持續執行榮剛公司鋼錠產品合作開發，善加利用本公司煉鋼設備產能，規劃進行多元化不銹鋼鋼錠澆鑄生產，並配合自行設計之盛鋼桶台車澆鑄作業模式，達成提升煉鋼產能及增進鋼錠生產效率之利益。
- 3.430熱軋鋼捲及鈦捲之退火酸洗及冷軋加工、鐵鎳基合金試製及後續退火酸洗製程之開發研製：配合中鋼公司產製430鋼捲、鈦捲及鐵鎳基合金之市場開發需求，本公司將因應研發中鋼430熱軋鋼捲及鈦捲之退火酸洗及冷軋加工、鐵鎳基合金之澆鑄試製生產及後續之退火酸洗…等製程作業，藉由430鋼捲、熱軋鈦捲、鐵鎳基合金試製生產及後續相關代工生產業務之規劃執行，深耕430、鈦捲及鐵鎳基合金生產及加工技術經驗，以增進特殊鋼材加工之附加價值，開創多元化產品之營運利基。
- 4.持續辦理業界科專計畫，規劃產製進階性抗菌不銹鋼及創新應用之開發研究：本公司將善用政府研發資源，強化自我研發能量，研究產製進階性抗菌不銹鋼，並針對：植物工廠、養殖漁業、醫療器材及民生建築…等方面，規劃進階性抗菌不銹鋼創新應用之研究，以強化抗菌不銹鋼耐蝕功能及增廣產品應用領域，有效達成開拓多元化抗菌不銹鋼產品市場及提升抗菌鋼材產銷之競爭優勢。

(五)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產品外銷比例日漸提高，國際間如課徵反傾銷稅以及中國大陸政府宏觀調控和ECFA等政策都足以影響本公司經銷商提貨意願，直接影響本公司產銷計畫及獲利，為避免影響擴大，除注意研判國內外政策的訊息，並持續擴展海外市場，避免市場過度集中的風險與影響。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102年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基金會）翻譯並發布之國際會計準則（以下簡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本公司業已依規定完成相關制度導入，新制度之實施對本公司資產價值及股東權益並未發生重大影響。

(六)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中國大陸崛起對產業之影響：

不銹鋼產業雖為一技術成熟之產業，但由於中國大陸之崛起，從輸入國一躍變為輸出國，且中國各省不銹鋼業者紛紛改採RKEF工藝法生產鎳鐵，鎳鐵產量持續過盛增長，造成鎳價持續探底；此外中國部分廠商改良不銹鋼冶煉流程，採紅土鎳礦冶煉，大幅降低煉鋼成本，內地各知名大廠如太鋼、寶鋼均向該等廠商購買黑皮鋼捲，直接衝擊成本與售價，上述變革已經影響本公司之業務量。本公司未來將機動增加黑皮料源等多元採購方式以降低產品成本，強化資金週轉率，增加產品鋼種、規格，彌補品質不足及增加公司採購之斡旋能力，以因應改變。

(七)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102年起已藉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製作，將全球暖化爭議、國際環保意識高漲及綠色消費觀念等重大議題訊息揭露，並強化與各利害關係人溝通，且公開唐榮公司的價值、經營願景，實踐自我承諾外，加強企業風險危機之控管。

(八)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102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進行任何併購事宜。

(九)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102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重大擴廠情事發生。

(十)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方面：

- (1)為求料源之穩定供應，大部分煉鋼廠皆與大供應商訂定長期合作供料契約。台灣淡水河谷公司之母公司VALE公司鎳原料之年產量約32萬噸，為全世界排名第2之供應商，本公司目前純鎳之使用量約為其年產量之約1%而已。其為配合國內需求，該公司於臺灣成立台灣淡水河谷公司設廠生產，並隨時保持安全庫存量，故基本上無短期缺料之風險。
- (2)而VALE公司目前在全世界包括加拿大、日本、中國、台灣、澳洲、印尼、南美洲、韓國等共10幾據點都有投資設廠。本公司純鎳需求主要集中在台灣淡水河谷公司，縱使台灣淡水河谷公司發生災變，VALE公司其他據點會馬上支援，故斷料之風險極低。
- (3)為降低對台灣淡水河谷公司之依賴，本公司亦視成本效益，俟機使用廢不銹鋼配料及其他含鎳原料，以降低生產成本。102年度本公司與國內廢不銹鋼之供應商簽訂供貨長約比例佔使用量60%以上，以穩定料源及提高廢不銹鋼之用料比例，以降低生產成本。
- (4)另積極採購開發高、低碳鎳鐵之購料做為煉鋼配料使用，例如向Mitsubishi、ERAMET及CUNICO等公司採購。鎳鐵可補充鎳及廢鋼並降低成本。
- (5)開發非300系的低鎳含量之產品，可降低對鎳之依賴性。

綜上所述本公司並未將主要原料鎳之採購完全集中向台灣淡水河谷公司，而儘量降低純鎳配料之百分比，且積極多方收集各相關行情並隨時分析各種配料價格孰優取有利本公司之採購應變措施，以分散進貨集中之風險。

2.銷貨方面：

(1)風險：

- A.全球貿易保護政策崛起，影響外銷銷售量。
- B.鎳價漲跌幅過大且迅速，當鎳價大跌時，若不銹鋼成品庫存或主要原料庫存數量龐大時，將會造成不小的跌價損失。
- C.中國大陸不銹鋼煉鋼工藝革命性變革。使用紅土鎳礦及RKEF(迴轉窯+礦熱爐)顛覆傳統煉鋼製程，具快速量產及極低成本之優勢，國內鋼廠煉鋼生產已不具競爭力。

(2)因應措施：

- A.建立多方之銷售通路與產品多元化之產品特色，以區隔市場。。
- B.強化研判主要原料行情變動趨勢能力，並合理控管適量庫存，避免遭受重大跌價損失。
- C.加強與大陸鋼廠策略聯盟，以突破困境。

(十一)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股權由於過度集中，以致於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如有股權移轉，除將影響公司未來營運之主導權，更對公司營運策略，營運項目乃至公司存續等產生重大影響。

至於董事、監察人為法人股東之代表者，其任免、改派，均依照各法人股東之遴派規定辦理，如大量更換，並不致對本公司產生影響。

(十二)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102年至當年度年報刊印日止未發生此種情形。

(十三) 訴訟或非訟事件：102年度訴訟或非訟事件請參閱第135頁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且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重大新增案件或發生最新進展。

(十四)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102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評估尚無立即其他重大風險情事發生。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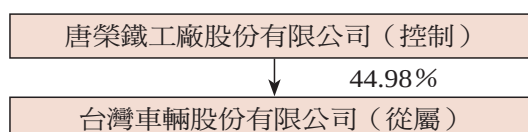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本公司102年度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本公司應編製合併營業報告書，其內容如次：

(一) 102年度關係企業概況及營運概況：

1.關係企業組織圖（102.12.31）：



2.各關係企業之名稱、設立日期、地址、實收資本額及主要營業項目：

（基準日：102.12.31）

單位：千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台灣車輛股份有限公司	91.10.16	新竹縣湖口鄉新興路四五八號	1,392,00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零售及租賃業務

3.依公司法第369條之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應揭露相同股東資料：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各關係企業間所經營業務互有關聯者，應說明分工情形：本公司之從屬公司台灣車輛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運項目為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零售及租賃業務，因此，本公司與該公司間所營業務，並無重大關聯及往來分工情形。

5.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

（基準日：102.12.31）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台灣車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唐榮鐵工廠（股）公司（代表人：黃敏恭）	62,610,000	44.98%
	董事	中國鋼鐵（股）公司（代表人：鄭宗仁）	25,968,000	18.66%
	董事	中國鋼鐵（股）公司（代表人：程慶鐘）	25,968,000	18.66%
	董事	唐榮鐵工廠（股）公司（代表人：鍾自強）	62,610,000	44.98%
	董事	唐榮鐵工廠（股）公司（代表人：陳瑞源）	62,610,000	44.98%
	董事	日商日本車輛製造株式會社（代表人：永田洋）	21,428,000	15.39%
	董事	日商住友商事株式會社（代表人：山名宗）	16,800,000	12.07%
	監察人	代表人張靜宇	0	0
	監察人	代表人林東豐	0	0
	監察人	台灣住友商事株式會社（代表人：加藤毅）	12,000,000	8.61%

(二) 102年度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 (損)益	本期(損) 益(稅後)	每股稅後 盈虧(元)
台灣車輛 股份有限公司	1,392,000	8,677,858	7,295,612	1,382,246	3,424,563	105,216	28,514	0.21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本公司102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辦理私募有價證券。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本公司102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未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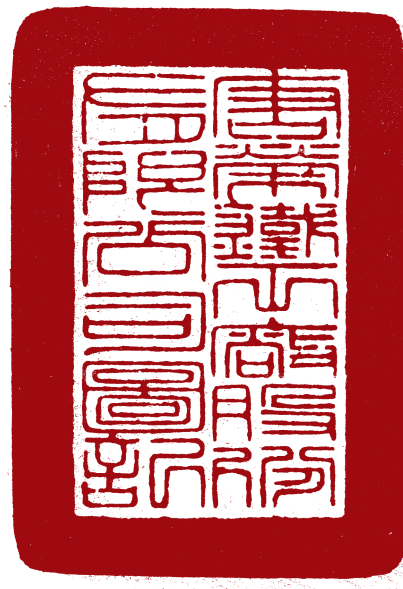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本公司股票上櫃承諾應辦理事項已全數完成。

五、發生證交法第36條第2項第2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本公司102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發生證交法第36條第2項第2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六、第一上櫃公司應包括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無。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TANG ENG IRON WORKS CO., LTD.



董事長：

鍾自強

